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06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部分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余厚蜀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完整，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尚需进一步核实；因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目前空缺，公司目前暂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余厚蜀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p>(1) 本人于 2019 年 9 月 5 日选为公司董事长，并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中被选为董事长及总经理，并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原董秘张红盛先生辞职后被动代履行董秘职务。任职以来，对公司勤勉尽责，积极应对债务违约及公司重整等问题，并加强公司内控管理，但各子公司由两大股东邱茂国与陈秀玉分别实际掌控，管理层无法正常开展工作。</p> <p>(2) 对各子公司的资产减值数额因历史原因及本人管理公司时间较短，本人无法确定减值数额的真实性，本人对各子公司的应收帐款、应付帐款等相关数据需进一步核实。</p> <p>(3) 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做好公司退市后续工作，盘活现有存量业务，优化产业结构，争取恢复上市。</p> <p>(4) 由于本人是法定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必须签字方可披露相关公告，因此本人同意会计师意见，同意披露相关报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尚需进一步核实。</p>
陈晓东	董事	<p>鉴于园林、生物公司的内部管理现状，且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议案资料供审核的时间短，本人无法对减值数额、依据做出判断。责成公司管理层对园林、生物的减值依据及数额深入核查并向董事会专门报告。</p> <p>鉴于公司及泉州消安公司面临的实际情况，特提醒董事长尽快启动用房产等置换公司投资股权的合同签署工作，尽快收回投资，尽量避免公司损失进一步扩大。</p>
黄如良	董事	<p>(1) 6 月 5 日，本人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后，高度重视。鉴于公司主要子公司实为主要股东经营管理的现实及公司治理现状，本人特意向公司董事长、管理层了解公司公章使用及管理情况，跟主要股东进行了沟通，由于时间紧，需要核实的事项多，加上本人核查手段有限，结合往年经验教训，本人无法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是否还有故意隐瞒、违规及违法等情况。</p>

		(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审计意见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人高度重视, 经过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和高管沟通了解, 由于时间紧, 迄今本人尚未充分掌握足够信息, 无法判断公司资产减值的合理性以及减值金额的准确、真实。
杨美桂	董事	(1) 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 (2) 关于公司资产减值事项, 因计提坏账涉及事项年份跨度大、项目数量多, 计提数额大, 公司虽专项聘请了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亦无法对部分项目的减值计提确定具体金额, 故对资产减值事项具体金额的准确性无法保证。 (3) 消防公司尽快对所属房产、土地权属证明的管理部分、管理人员、资产情况进行自查报广发证券公司。
陈金龙	独立董事	同意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 目前公司在内控方面存在缺陷, 公司资产减值因历史及时间原因无法确定具体金额。违规担保目前只有大股东声明, 尚未具体进行专项核查, 因此对减值金额无法保证。由于资产减值具体金额无法确定, 将影响 2019 年度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 存货及未分配利润项目金额、2019 年利润金额。 应收帐款等有关减值事项均发生在 2019 年之前, 违规担保也发生在 2019 年之前。
王有平	独立董事	因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报告, 无法保证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计提减值准备, 虽聘请专业机构, 但相关事项历史复杂, 短时间难以达到计提准确、完整的目的。
郝先经	独立董事	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因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无法保证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虽聘请专业机构, 但相关事项历史复杂, 短时间难以达到计提准确、完整。
王奇	监事会主席	对《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因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无法保证决算报告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本人对《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中的减值数据无法判断。
王国豪	监事	对于计提的资产减值数据, 由于涉及项目较多, 项目施工时间跨度较长, 查证需较大的工作量, 结合实际客观因素, 对公司集体的资产减值的准确性无法保证。
邱丽萍	监事	对《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因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无法保证决算报告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张红盛、王选	副总经理	(1) 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 (2) 关于公司资产减值事项, 因计提坏账涉及事项年份跨度大、项目数量多、计提数额大, 公司虽专项聘请了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亦无法对部分项目的减值计提给予具体金额, 故对资产减值事项具体金额的准确性无法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相关章节中内部控制情况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内

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154.46 万元，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6,354.37 万元。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442 号），2020 年 5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且公司现已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阶段。本次 2019 年度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将不再进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食用菌业务存在的主要风险

（1）遭受杂菌污染、病虫害的生产风险

生产流程设计不合理、技术缺陷、管理不当等因素均可能导致食用菌人工栽培过程发生杂菌侵染和病虫害，进而导致食用菌减产并影响产品质量，从而给中茂生物带来经济损失。

（2）食品安全风险

中茂生物采取工厂化种植方式生产食用菌，在以下环节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

①原材料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隐患。若中茂生物未能检测出某批次原材料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导致食用菌在汲取原材料养分的同时汲取了重金属和农药成分，将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问题。

②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存在二次污染。在装卸货或经销商分销等过程中仍可能出现二次污染或因高温导致的食品腐败，从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

（3）营销模式风险

经销模式是中茂生物的主要销售模式。中茂生物经销商数量较少，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发生主要客户流失，将可能对中茂生物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行业竞争加剧致使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工厂化生产食用菌行业较高的盈利水平、良好的发展前景吸引了大量新投资者的加入，新的生产厂商不断出现，原有生产厂商也不断扩大规模，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加剧了行业竞争，致使包括金针菇、真姬菇等在内的食用菌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跌，对中茂生物的盈利能力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5) 销售价格及利润季节性波动风险

每年二季度新鲜蔬菜品类丰富、供应充足，火锅、麻辣烫消费整体需求不高，且非工厂化方式种植的食用菌集中上市，造成食用菌市场价格走低；每年一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由于蔬菜等替代产品的减少、节假日较多等因素，是食用菌消费的旺季，食用菌销售价格及生产厂家利润率也有所提高。中茂生物存在因销售价格波动而导致的各季度收入和利润波动的风险。

(6)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中茂生物从事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种植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金针菇、真姬菇、杏鲍菇等食用菌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免征增值税。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中茂生物及公司合并报表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1、公司“16 天广 01”公司债券已实质性违约的风险

鉴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及“16 天广 01”的债项信用等级已下调至“C”，“16 天广 01”债券担保人邱茂国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触及平仓线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且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其清偿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债券持有人已提前回售“16 天广 01”债券合计 11,923,070 张。截至目前，公司尚无法偿还相关债券面值和利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公司目前面临大额债务无法偿还的困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1)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收到债权人郑州蕴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

蕴礼”)的《重整申请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称,郑州蕴礼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其他主要风险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8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9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0
第十节	公司治理	108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8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2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天广中茂	指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本集团	指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中茂园林	指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茂生物	指	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天广	指	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方盛来	指	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天广中茂	股票代码	00250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广中茂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ianGuang ZhongMao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ianGuang ZhongMa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余厚蜀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2300		
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 50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2300		
公司网址	www.tianguang.com		
电子信箱	tgzq@tianguan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厚蜀	许高平
联系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 505 号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 505 号
电话	0595-26929988	0595-26929988
传真	0595-86395887	0595-86395887
电子信箱	tgzq@tianguang.com	tgzq@tianguan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 505 号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2598597460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消防产品与消防工程，2015 年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 100% 股权后，由单一消防主业变更为园林、食用菌、消防三大主业并举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公司控股股东由陈秀玉变更为无控股股东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立新、朱劲松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1,036,924,641.99	2,112,993,522.35	-50.93%	3,390,894,00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3,543,681.16	-451,544,640.73	-556.31%	585,472,02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1,528,873.67	-455,875,218.26	-547.44%	567,919,96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20,184.99	-160,329,302.47	97.12%	-561,804,59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0.18	-561.11%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0.18	-561.11%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99%	-9.42%	减少 87.57 个百分点	12.32%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元）	6,068,631,402.56	8,935,909,721.88	-32.09%	8,716,016,17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1,266,484.16	4,548,027,789.03	-65.23%	5,023,359,799.80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4,883,665.88	193,100,845.92	302,316,565.56	276,623,56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87,239.64	-61,955,191.65	-79,190,365.51	-2,798,010,88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15,268.33	-62,812,179.53	-79,408,037.70	-2,783,793,38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62,031.56	-8,455,980.34	-8,095,799.97	90,193,626.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801.36	-45,715.42	918,650.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17,727.37	5,656,037.50	5,677,627.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171,235.4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569,163.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	4,340,890.46			

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96,538.12	-1,900,970.60	60,984.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47,516.65	-530,419.86	2,845,595.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05,602.49	-90,806.19		
合计	-12,014,807.49	4,330,577.53	17,552,065.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种业种植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与生态修复、食用菌、消防产品与消防工程三大主业。

（一）园林绿化与生态修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与生态修复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负责开展。中茂园林是一家集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苗木生产和生态修复为一体的综合性园林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市政规划、地产开发规划及环境治理等多个领域，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中茂园林的工程项目和景观设计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或是直接与客户议标方式取得。

中茂园林通过市场信息收集和客户资源的积累等方式收集园林景观设计项目及工程施工项目的信息，确定投标策略、制定设计及施工方案、编制投标文件、投送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客户根据企业提供的标书，综合考虑设计施工企业实力、项目经验及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单位。

经过多年的经营，中茂园林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及施工经验，并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部分客户会主动邀请中茂园林参与招投标，中茂园林收到客户邀请后，准备资格预审文件或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此外，部分客户对中茂园林设计能力、施工质量和信誉较为认可，通过直接议标方式由双方洽谈价格和合同达成合意后直接签订合同。

（2）采购模式

为了尽可能地提高采购效率，中茂园林在原材料采购环节采用的是集中采购、就近采购和零星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在确保采购工作有序进行、有效控制采购成本的同时，也满足了各类项目对原材料的要求，实现项目利润最大化。

集中采购是针对混凝土、水泥、石材、砖材、木构件、铁件、艺术构件、苗木、水电材料等常用大宗材料，采用集中询价、集中确定供应商、集中安排购买的采购方式。中茂园林成控部及采购部定期向供应商进行材料询价，及时更新价格信息库，并将其中部分优质供货商确定为全国各区域的战略供货商；成控部根据各项目所在区域，以及项目采购苗木或材料入场计划表，向战略供应商进行采购。材料到场后由项目部验货和收料，成控部最后根据项目的收料情况对供货商进行结算。

考虑项目进度及成本因素，对于区域内无战略供应商的材料采用就近采购模式，采购部门派出采购员到项目所在地调查当地材料的供应价格，进行三家以上的询价及材料检验，将相关情况报成控部，经审批后确定供货商，由项目部完成购买。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的特殊性和苗木需求的多样性，中茂园林在部分原材料的采购环节实行零星采购。在零星采购过程中，针对不同的材料，项目部通过多种渠道进行采购前的询价。

中茂园林的工程项目所需人力主要由专业建筑劳务分包公司提供，就施工工程地点、分包劳务内容、分包劳务价格、分包工作期限和质量标准等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3）结算模式

①一般工程结算模式

一般工程结算方式分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款、工程结算款、质保金，不同项目之间各款项的比例和具体支付方式会有差异。

工程预付款指合同生效之日起一段时间内，客户支付一定百分比的合同价款，但由于受客户谈判地位、双方合作密切度、

项目竞争激烈度等影响，工程预付款不作为必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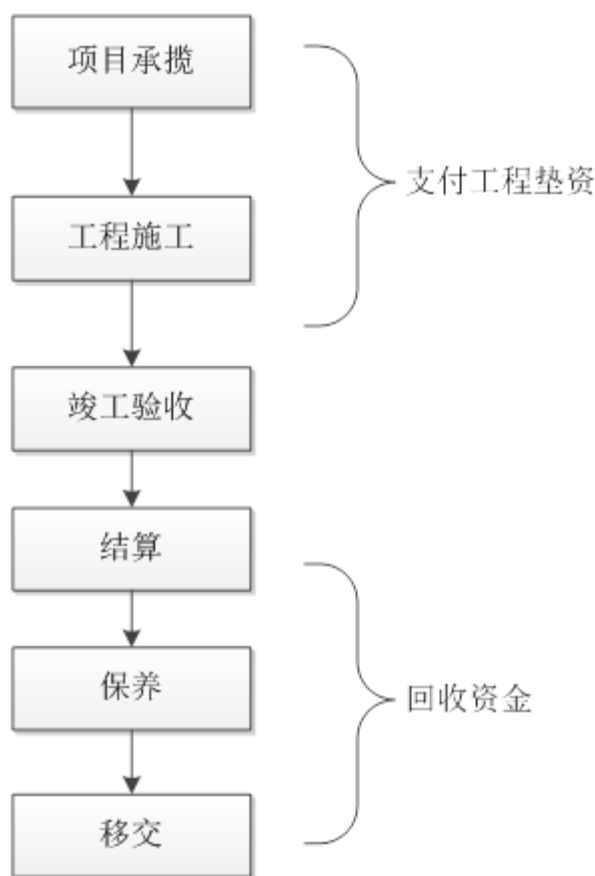
工程进度款指客户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一定百分比支付中茂园林的款项。一般中茂园林按月向业主上报当月施工进度，监理单位或业主审核确认已完工工程量后，业主在15-25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已完工工程量的35-80%。

工程竣工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业主向中茂园林支付竣工验收款，一般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80-90%；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束后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90-95%；结算总金额的5-10%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和苗木的养护费，在质保期结束并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结清尾款。质保期和苗木养护期一般为1-2年。

中茂园林部分工程项目采用全垫资建设模式，在建设期内发包方不支付工程款，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发包方再按照合同约定与中茂园林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款包括审定的工程结算款、投资回报、建设期利息、回购期利息等。

②BT项目结算模式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BT模式的经营模式如下：



中茂园林BT项目的结算模式一般使用“4:3:2.5:0.5”，“4:3:2.5:0.5”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40%，验收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的30%，验收满两年后支付25%，剩下5%为质保金。

③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结算模式

客户通常按照设计进度分阶段向中茂园林支付设计款。根据具体合同，每个阶段支付的金额占合同价款的比例会有差异。一般情况下，客户会按照合同签署、方案深化、扩初设计、提交施工图、后续服务等五个阶段向中茂园林支付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余款将作为后期服务费，待项目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后一次性向中茂园林支付设计的质保金。

④苗木产销业务结算模式

苗木产销业务的结算模式分为内部调转和对外销售两种。中茂园林种植的苗木首先保证自身工程的需求。根据项目管理部门的采购计划，以及采购管理部的工作任务单，中茂园林完成苗木的内部调转工作，并根据市场价格对内部调转的苗木进行

核价后，报财务部门进行内部核算。

剩余部分的苗木可以对外销售。根据客户的要求，中茂园林和客户建立销售合同，约定验收方法、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内容，在完成合同内容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结算。一般都是签订苗木销售合同后，客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苗木起挖后装车前付清全部苗木款。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中茂园林可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

⑤苗木采购结算模式

中茂园林苗木采购结算主要有三种方式：首先，70-80%的苗木采购业务采取先供货后结算方式，即供应商苗木材料全部进场完毕经中茂园林检验后并提供发票后付款；其次，20%左右的业务采取按合同价全额付款，即中茂园林与供货商签订合同后先行支付预付款，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如中茂园林增减苗木采购数量则按最终采购数量结算；最后，5%左右的业务采用先预付定金后供货结算的方式，即中茂园林与供货商签订合同后先预付一部分定金，余款一般在该批苗木装车前汇入供应商账户。

报告期内，中茂园林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2、经营有关情况

(1) 经营资质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中茂园林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未取得新的经营资质，也不存在下一报告期主要经营资质到期的情况。

(2) 融资有关情况

融资方式	报告期末融资余额(万元)	融资成本区间	融资期限
短期借款	22,871.87	银行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长期借款	7,000.00	银行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	1年以上
公司债券	120,000.00	5.00%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合计	149,871.87	—	—

注：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余额按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统计，开展园林绿化业务的中茂园林的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17,871.87万元、银行长期借款余额为7,000.00万元、金融机构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②公司债券融资余额按照到期需偿付的票面值统计。

(3) 质量管理有关情况

中茂园林重视对园林绿化、生态修复等工程项目的质量把控，不断强化对园林绿化、生态修复等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等业务的质量管理，加大质量控制力度，确保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中茂园林严格遵守行业的质量管理规定，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重大的项目质量纠纷，未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4) 安全生产有关情况

中茂园林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以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程序为准绳，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园林绿化与生态修复业务主要驱动因素包括上市公司畅通的融资渠道及融资支持、多年经营形成的较强的园林景观工程一体化服务能力、行业领先的生态修复技术等。具体分析详见本节“核心竞争力分析”。

4、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地位

关于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情况分析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园林绿化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上市公司也相对较多，中茂园林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在经营规模、盈利能力、人力资源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但在华南地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 食用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食用菌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中茂生物及其下属公司负责开展。中茂生物专业从事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种植与销售，可生产金针菇、杏鲍菇、蟹味菇、白玉菇等食用菌品种，系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金针菇因其菌柄细长，似金针菜而得名。金针菇富含蛋白质、碳水化合物、氨基酸、维生素等营养成分。因其较高的营

养价值、较好的口感及较高的药用食疗作用，成为人类食用菌种植的主要品种之一。

杏鲍菇因其具有杏仁的香味和菌肉肥厚如鲍鱼的口感而得名，是开发栽培成功的集食用、药用、食疗于一体的珍稀食用菌新品种。杏鲍菇营养丰富，富含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维生素及钙、镁、铜、锌等矿物质，可以提高人体免疫功能，对人体具有抗癌、降血脂、润肠胃以及美容等作用。

蟹味菇、白玉菇、海鲜菇统称真姬菇，含有丰富的磷、铁、锌、钙、钾、钠，维生素B1、B2、B6、C的含量也较一般菇类高，是一种非常珍贵的食用菌。

报告期内，中茂生物生产的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1、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中茂生物的采购品类主要为育苗原材料及包装物，其中育苗原材料主要为玉米芯麸皮、米糠、棉籽壳等，育苗原材料供应充足。中茂生物通过建立供应商准入体系和供应商库，对供应商进行筛选；采购策略综合考虑材料质量、价格、运输成本及供货稳定性等，向供应商询价、比价的方式采购。

(2) 生产模式

中茂生物以工厂化生产模式生产食用菌，通过人工控制食用菌生长所需要的温、光、水、气等环境条件，模拟食用菌生长发育不同阶段所要求的最佳环境，利用机械化操作等方式进行大规模食用菌栽培，实现标准化、周年化生产。中茂生物综合考虑年度经营目标、工厂设计产能、食用菌年度销售价格走势等因素后制定生产计划，由生产部组织实施。

(3) 销售与结算模式

食用菌产品属于鲜活农产品，主要面向大众消费者，客户群体较为分散，因此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对于长期合作的经销商，中茂生物视情况给予7-60天不等的信用账期，而对于首次合作的经销商，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中茂生物产品采用市场定价法，定期汇总各地市场食用菌供销及价格情况，按照市场价格适时调整销售价格。

中茂生物经销商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北京、郑州、长沙、南宁、山东等地，经销商自行到中茂生物工厂提货，中茂生物食用菌产品一经发货即确认收入，因销售的是鲜活农产品，中茂生物不涉及销售退回的情形。

(4) 研发模式

中茂生物自主培育液体菌种，通过各地选样、优选杂交而培育母种，并且在每个批量产品中不断优选出特别出色的成品进行分离和无性繁殖、交叉繁殖，最终形成可量产母种。中茂生物可全年培育液体菌种，不受自然条件影响。

(5) 生物资产管理模式

中茂生物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自行培养和尚处于生产过程中的食用菌，其成本按照培育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水电折旧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中茂生物将已经采摘包装成箱，储存在冷库尚未销售出库的食用菌归集为产成品。中茂生物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约当产量法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产品）和完工产品间分配成本；在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通过各流转环节的生产日志进行日常管理，每月底集中进行实物资产的盘点。

2、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食用菌业务主要驱动因素包括自主研发的菌种培养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的育菇技术、较好的产品品质等。具体分析详见本节“核心竞争力分析”。

3、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地位

关于食用菌行业发展情况和竞争格局分析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中茂生物及下属公司食用菌日产能可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规模，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相比在产能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其下属公司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国内瓶栽杏鲍菇产量最大的企业，在杏鲍菇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三) 消防产品与消防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消防产品与消防工程业务由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及其子公司负责开展。福建天广及其子公司生产包括气体自动灭火系统、消防水炮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市政消防器材、消火栓箱成套供水灭火器材、防火门及家用消防器材等在内的100多个品种规格的产品，用于灭火和防火两大领域，是国内消防器材行业龙头企业。

1、主要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消防产品业务方面，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充分利用遍布全国的南安籍建材供销大军经销公司的产品，而针对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则签订常年供销合同由公司直接供货。消防工程业务方面，主要通过参与投标或邀标的形式承揽消防工程项目。

（2）采购模式

消防产品业务方面，主要根据生产计划按需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铁、铜、铝等金属及其粗制品和涤丙纶丝等。公司依照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结合市场情况和原材料消耗、储存以及运输特性等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协同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生产部依据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价格、供应能力和运输情况筛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一般以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方式确立合作关系。采购部根据历史数据、销售订单和生产的实际情况确定安全库存、采购的批量和时间间隔，并据此在年初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内，及时与供应商商定每个采购批次的具体数量、规格、价格等要件，加以组织实施，既确保生产正常周转，又控制库存积压，减少资金占用。消防工程业务方面，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及管网耗材，采购模式与园林工程业务的采购模式大致相当。

（3）生产模式

在生产方面，采用“以销定产、即产即销”及常规产品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并充分利用外协形式进行委托来料加工，将部分生产技术要求不高、加工精度较低的生产环节（如铸造、机械粗加工等）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公司则专注于生产技术含量高、具备核心技术的部件及产成品的总装。

（4）结算模式

消防产品业务方面，经销模式下一一般采用“单月采购、次月结算部分货款、年底集中回款”的结算模式；直销模式下一一般采用现款结算，并会视客户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消防工程业务的结算模式与园林绿化及生态修复业务的一般工程结算模式大致相当。

2、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消防产品与工程业务主要驱动因素包括深耕消防行业三十余年积累的品牌声誉及业绩基础、契合行业发展又区别于主要竞争对手的营销模式、业内领先的产品配套能力及消防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等。具体分析详见本节“核心竞争力分析”。

3、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地位

关于消防行业发展情况和竞争格局分析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系最早进入消防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我国消防行业的龙头企业，综合竞争实力位居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200,609,168.09 元，比期初减少 1.35%，主要系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单位报告期内收益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为 835,477,013.11 元，比期初减少 2.84%，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 153,960,642.35 元，比期初减少 14.72%，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45,354,516.37 元，比期初减少 34.59%，主要系福建天广部分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 7,582,723.60 元，比期初减少 50.40%，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所致。
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1,242,491,049.92 元，比期初减少 27.46%，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对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对应的工程款和货款预计难以收回而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存货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为 3,074,180,826.38 元，比期初减少 33.15%，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报告期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所致。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为 3,462,711.49 元，比期初减少 62.35%，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收回长期工程款所致。
商誉	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为 25,222,874.38 元，比期初减少 96.45%，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与中茂生物计提商誉减值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9,185,378.51 元，比期初减少 54.51%，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同比下降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种业种植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已形成园林绿化、食用菌、消防三大主业并举、多轮驱动的发展格局，能够有效规避依赖单一业务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整体业绩的持续增长，多主业发展使得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

（一）园林绿化业务板块

1、行业领先的生态修复技术

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目前已探索出一套较为成熟的生物活性土壤绿化技术，具有“一次性施工零养护”、“形成草灌乔自然林相”、“永久复绿”的特点，可广泛运用于岩石坡面绿化、沙漠绿化、贫瘠地绿化、采石场绿化等生态修复工程。该项技术目前已在广东、海南、江西、湖南、辽宁、甘肃、内蒙古等地成功运用，生态修复效果较为显著。

2、较强的园林景观工程一体化服务能力

中茂园林拥有自己的专业设计机构及苗木培育基地，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项承包二级等资质，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先后参建、承建了200多个景观设计 & 工程施工项目，其中多项获得“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和“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银奖”等荣誉，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景观设计、工程施工、苗木供给、维护管养等园林景观工程一体化服务。

（二）食用菌业务板块

1、自主研发的菌种培养技术

全资子公司中茂生物的菌种是通过各地选样、优选杂交而培育的母种，并且在每个批量产品中不断优选出特别出色的成品进行分离和无性繁殖、交叉繁殖，最终形成可量产母种，很好地保持了产品的品级，具备无购买成本，感染率低、生长周期短、转换率高、品质好等特点。

2、主要育菇技术参数处于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

中茂生物具有较高的食用菌生产管理水平和技术，经过对食用菌菌种的不断改良及生产工艺的不断优化，中茂生物生产的金针菇在栽培周期、杂菌污染率、生物转化率和单瓶产量等主要育菇技术参数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

3、较好的产品品质

中茂生物注重对食用菌菌种及其培养基配方的研究和优化，在工厂化种植过程中对食用菌的生长环境进行严格的调控，使得培育出的金针菇菇帽均匀、菇体洁白度高、菇条较粗，食用起来口感甜脆，更受消费者青睐，良好的产品品质使得中茂生物在产品定价方面更具竞争优势。

（三）消防业务板块

1、较强的消防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能够生产11个大类、100多个品种规格的消防产品，是国内消防行业品种最多、配套能力最强的企业之一。同时，拥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工程公司，能够为包括工业、交通、房地产、公共设施等在内的各领域提供消防产品供给、消防工程设计、安装及维保在内的一体化服务，具备较强的消防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2、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于2010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成功上市，成为我国消防行业首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成功上市使得公司的品牌和形象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市场认知度大幅提高，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经营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2014年6月，公司成功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再次从资本市场募集4.9亿元资金用于消防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充实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了公司的发展后劲。公司成立之初就重视品牌经营，经过30多年的发展积累了较好的品牌声誉和企业信誉，公司商标先后被认定为“福建省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此外，公司的产品还被广泛应用于国内众多领域的标志性工程，如奥运会主场馆鸟巢和水立方、世博会中国馆、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人民大会堂等，得到了客户特别是重点防火单位的高度认可，形成了较高的品牌价值。

3、独特的营销模式

福建天广目前采取的是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营销模式，主要依托南安籍建材供销大军在全国各地建立经销网点，已形成了覆盖国内主要大中城市的经销网络。以经销为主的营销模式区别于行业内主要的消防企业，形成了具有区域特点的市场拓展竞争优势。

4、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消防业务板块建立了行业内技术实力较强的研发队伍，并创建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省级行业星火技术创新中心”，累计获得专利授权100余项，研发的23项新产品经福建省科技成果鉴定位居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有10项产品被认定为“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1项发明专利获评“中国专利优秀奖”。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9年度，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受中美贸易摩擦、经济增速放缓等影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初步计算，2019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4.09万亿元，同比下降13.13%，同时，受国家地产调控、原材料波动、货币和信用紧缩等综合因素影响，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仍不容乐观。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继续实行“压缩长线工程项目，收缩部分园林规模，控制工程项目现金支出”的经营策略，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相关业务开展不顺影响，公司融资渠道持续受阻，应收账款回收不及预期，公司仍旧面临现金流持续短缺的困境，进而导致公司园林建筑工程项目仍处于大面积停工状态，公司债违约等事项的发生。

鉴于公司大部分建筑工程项目已处于长时间、大面积停工状态，公司园林建筑板块及食用菌板块经营情况不及预期，经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的工程存货及公司2015年收购中茂园林与中茂生物时所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103,692.46万元，同比下降50.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6,354.37万元，同比下降556.31%。其中，中茂园林受压缩长线工程项目、收缩部分业务、融资渠道受阻、大部分工程项目停工及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等影响，2019年度营业收入29,172.82万元，同比下降75.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717.99万元，同比下降3,059.85%；中茂生物受宏观调控及国内市场无序竞争影响，导致国内食用菌市场供需失衡，部分食用菌销售价格持续走低，且原材料价格等各项成本支出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致使报告期内中茂生物实现营业收入24,092.40万元，同比下降32.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68.70万元，同比下降507.26%。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因消防工程业务部分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滞后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多、天津生产基地业务拓展不利营收规模较小但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及维持日常运营费用相对较高等原因致使消防业务2019年度营业收入50,116.81万元，同比下降1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94.75万元，同比下降1,242.3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中茂生物食用菌生产量为34,531.14吨，同比减少22.19%；销售量为34432.09吨，同比减少21.92%；库存量为546.5吨，同比增加22.15%，不涉及销售退回的情形。中茂生物商标、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专利新增14项。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36,924,641.99	100%	2,112,993,522.35	100%	-50.93%
分行业					
建筑业	395,770,168.60	38.17%	1,313,475,985.24	62.16%	-69.87%
农业	239,427,582.63	23.09%	352,879,052.61	16.70%	-32.1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95,030,823.93	38.10%	441,230,534.63	20.88%	-10.47%
其他业务收入	6,696,066.83	0.64%	5,407,949.87	0.26%	23.82%
分产品					
工程建设	388,185,619.70	37.44%	1,295,241,655.74	61.30%	-70.03%
生态修复	7,584,548.90	0.73%	14,437,733.00	0.68%	-47.47%
设计服务	0.00	0.00%	1,852,018.48	0.09%	-100.00%
苗木销售	0.00	0.00%	1,944,578.02	0.09%	-100.00%
金针菇	68,772,801.81	6.63%	136,847,942.51	6.48%	-49.75%
杏鲍菇	116,126,757.73	11.20%	92,162,120.73	4.36%	26.00%
真姬菇	54,528,023.09	5.26%	123,868,989.37	5.86%	-55.98%
自动灭火系统	103,083,565.56	9.94%	152,738,875.53	7.23%	-32.51%
消防供水系统	276,058,333.28	26.62%	282,105,946.47	13.35%	-2.14%
其他消防产品	15,888,925.09	1.53%	6,385,712.63	0.30%	148.82%
其他业务收入	6,696,066.83	0.65%	5,407,949.87	0.26%	23.82%
分地区					
东北区	4,292,803.98	0.41%	21,947,967.72	1.04%	-80.44%
华北区	52,693,241.14	5.08%	85,504,457.69	4.05%	-38.37%
华东区	285,827,644.66	27.56%	292,319,962.47	13.83%	-2.22%
华南区	586,732,849.59	56.58%	1,345,553,395.99	63.68%	-56.39%
华中区	70,846,424.06	6.83%	323,904,771.13	15.33%	-78.13%
西北区	17,788,551.70	1.72%	19,420,239.46	0.92%	-8.40%
西南区	18,743,126.86	1.82%	24,342,727.89	1.15%	-23.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种业种植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营业成本比上年	毛利率比上年同
------	------	-----	---------	---------	---------

				同期增减	同期增减	期增减
分行业						
建筑业	395,770,168.60	306,925,325.02	22.45%	-69.87%	-69.42%	-1.14%
农业	239,427,582.63	189,553,176.03	20.83%	-32.15%	-11.49%	-18.48%
专用设备制造业	395,030,823.93	308,476,298.08	21.91%	-10.47%	-0.32%	-7.95%
分产品						
工程建设	388,185,619.70	306,520,446.79	21.04%	-70.03%	-69.05%	-2.49%
杏鲍菇	116,126,757.73	77,565,318.13	33.21%	26.00%	23.12%	1.57%
消防供水系统	276,058,333.28	214,235,016.35	22.40%	-2.14%	5.09%	-5.34%
分地区						
华东区	285,827,644.66	227,279,837.23	20.48%	-2.22%	9.79%	-8.70%
华南区	586,732,849.59	449,985,745.33	23.31%	-56.39%	-56.54%	0.2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收入下降原因：从行业、产品、区域的收入构成来看，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均系报告期内中茂园林因融资渠道受限，工程款回款滞后等因素，所承接的部分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受影响，导致其收入确认、工程结算受到影响所致。

成本下降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因收入减少而导致的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种业种植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重大项目	业务模式	定价机制	回款安排	融资方式	政策优惠	特许经营(如适用)	运营期限(如适用)	收入来源及归属(如适用)	保底运营量(如适用)	投资收益的保障(如适用)
奇幻谷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施工	非融资合同模式	按定额计价	工程进度付款, 按月支付	自有资金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文昌玉佛宫	融资合	按定额	竣工验收合	自有资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景区项目及 海滨休闲度 假公园项目	同模式	计价+建 设期利 息+投资 回报	格且移交给 发包人之日 起 15 天内、 12 个月内、24 个月内分三 次按 40%： 30%：30% 比 例支付	金加外 部融资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完工（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验收情况	收入确认情况	结算情况	回款情况
无	0	0.00	0	0	0	0

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未完工部分金额
融资合同模式	1	792578902.64	393,188,021.64	399,390,893.00
非融资合同模式	90	11,830,519,988.00	5,833,470,967.20	5,997,049,021.8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文昌玉佛宫景 区项目及海滨 休闲度假公园 项目	792,578,90 2.64	融资合同 模式	2016 年 11 月 20 日	2 年	55.07%	0.00	393,188,021.6 4	0.00	0.00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上述统计口径为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的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的相关项目情况，消防工程业务（属于建筑安装业）不在统计范围内。

文昌玉佛宫景区项目及海滨休闲度假公园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尚未达到回款条件，因此报告期内无回款及未确认应收账款。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5,109,896,528.28	1,608,900,967.37	1,592,913,869.35	2,362,258,672.02	4,356,538,823.6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上述统计口径为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的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的相关项目情况，消防工程业务（属于建筑安装业）不在统计范围内。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统计口径为存货中已竣工验收但尚未结算的项目。存货中无已完工未结算的重大项目。

公司是否开展境外项目

是 否

(5) 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9 年		201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原材料	480,385,345.09	59.68%	1,029,542,114.12	67.41%	-7.73%
人工工资	105,259,970.45	13.08%	251,799,285.32	16.49%	-3.41%
制造费用	133,093,638.37	16.53%	133,811,309.24	8.76%	7.77%
其他	86,215,845.23	10.71%	112,138,391.04	7.34%	3.37%
合计	804,954,799.13	100.00%	1,527,291,099.71	100.00%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建筑业	原材料	176,529,729.35	57.91%	700,515,761.36	69.80%	-11.88%
	人工工资	42,659,222.11	14.00%	190,997,771.78	19.03%	-5.03%
	其他	85,621,880.55	28.09%	112,138,391.04	11.17%	16.92%
农业	原材料	80,753,200.58	42.53%	94,449,494.09	44.10%	-1.57%
	人工工资	36,259,347.48	19.10%	38,815,371.75	18.12%	0.97%
	制造费用	72,849,014.12	38.37%	80,896,028.98	37.77%	0.60%
专用设备制造业	原材料	223,092,249.44	71.97%	234,576,858.66	75.80%	-3.83%
	人工工资	26,231,739.23	8.46%	21,986,141.78	7.10%	1.36%
	制造费用	60,657,484.84	19.57%	52,915,280.25	17.10%	2.47%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19年8月，子公司中茂园林与王国豪投资设立广州茂裕建材有限公司，中茂园林认缴出资8万元，出资比例为80%，公司将广州茂裕建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12月，子公司中茂生物与海润（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昭通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茂生物认缴出资2,100万元，出资比例为70%，公司将昭通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26,837,496.1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1.5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10,703,819.52	10.68%
2	客户 2	82,700,455.59	7.98%
3	客户 3	70,791,770.67	6.83%
4	客户 4	39,486,644.28	3.81%
5	客户 5	23,154,806.10	2.23%
合计	--	326,837,496.16	31.5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大客户中均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3,531,036.4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9.4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27,999,999.98	5.83%
2	供应商 2	22,604,770.44	4.71%
3	供应商 3	15,522,026.98	3.23%
4	供应商 4	14,118,512.89	2.94%
5	供应商 5	13,285,726.16	2.77%
合计	--	93,531,036.45	19.4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均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情况。

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6,856,353.24	26,239,158.87	2.35%	报告期内同比上期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	124,756,302.29	119,246,610.33	4.62%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经营恶化，收购时所形成的无形资产增值难以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而将其转销所致。
财务费用	100,667,339.31	86,825,592.97	15.94%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增加贷款利息所致。
研发费用	21,926,130.87	32,603,106.32	-32.75%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报告期研内研发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集团公司共申报专利申请27项，获得权属的专利情况如下表：

编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购买过 户）日期
1	一种故障电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639564.3	2019年1月1日
2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火灾报警远程主机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639563.9	2019年1月1日
3	一种沟槽配件用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639565.8	2019年1月1日
4	一种救援路线指示板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639625.6	2018年12月28日
5	一种管道连接头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639636.4	2018年12月28日
6	一种便于安装的水压检测器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639638.3	2019年1月15日
7	一种带架消防枪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778901.7	2019年2月19日
8	一种新型消防栓箱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778885.1	2019年2月19日
9	一种新型探火管气体灭火装置瓶头阀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246365.2	2019年5月17日
10	一种用于消防栓的开关感应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729002.4	2019年7月19日
11	一种静态减压稳压容器阀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739612.2	2019年7月19日
12	一种防止探火管曲折的防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391165.6	2019年7月19日

13	一种具有传感装置的消防栓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728916.9	2019年7月19日
14	一种智能消防栓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728902.7	2019年7月19日
15	一种直接式探火管灭火器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739730.3	2019年8月20日
16	一种室内栓阀体自动化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230497.6	2019年7月19日
17	一种杏鲍菇采摘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534924.8	2019年12月24日
18	一种杏鲍菇养菌料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535170.8	2019年12月24日
19	一种杏鲍菇物料培养槽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534921.4	2019年12月24日
20	一种杏鲍菇培养基落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534654.0	2019年12月24日
21	一种培育杏鲍菇的智能养菌室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534676.7	2019年12月24日
22	一种杏鲍菇培养料粉碎搅匀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534653.6	2019年12月20日
23	一种杏鲍菇自动分拣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536324.5	2019年12月20日
24	一种杏鲍菇培育用智能培养架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534922.9	2019年12月24日
25	一种杏鲍菇用自动筛选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535169.5	2019年12月20日
26	一种杏鲍菇自动装瓶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536589.5	2019年12月20日
27	一种杏鲍菇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534660.6	2019年12月20日
28	一种新型的杏鲍菇培养架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534655.5	2019年12月20日
29	一种杏鲍菇成品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534681.8	2019年12月24日
30	一种杏鲍菇培养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534923.3	2019年12月24日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5	168	-25.6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70%	7.95%	减少 0.2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金额（元）	21,926,130.87	69,965,657.75	-68.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11%	3.31%	减少 1.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	0	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	0%	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750,828.18	1,650,665,997.19	-2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371,013.17	1,810,995,299.66	-3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0,184.99	-160,329,302.47	97.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00.00	221,253,054.89	-9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29,800.33	188,511,766.72	-8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7,800.33	32,741,288.17	-168.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480,000.00	293,310,000.00	-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898,140.39	322,096,765.38	-1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8,140.39	-28,786,765.38	70.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36,125.71	-156,374,779.68	77.3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97.12%，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受工程款回款滞后及流动性不足等导致业务大幅缩减，报告期内，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等现金流出同比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 168.41%，主要系同比上期，报告期内无银行理财产品对应其他投资现金净流入所致；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70.76%，主要系报告期内因流动性困难，支付公司债券利息所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差29.59亿元，其中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差20.21亿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

(1) 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计提大额存货减值准备；

(2) 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对应的工程款和货款预计难以收回而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例		
货币资金	119,072,892.22	1.96%	158,523,746.58	1.78%	0.18%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茂生物食用菌业务受市场供求关系及客户资金紧张影响回款滞后，部分货款难以收回所致；
应收账款	1,242,491,049.92	20.47%	1,712,912,216.90	19.20%	1.27%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对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对应的工程款和货款预计难以收回而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存货	3,074,180,826.38	50.66%	4,598,717,543.36	51.54%	-0.8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5,543,905.36	0.59%	37,318,806.16	0.42%	0.17%	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摊销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00,609,168.09	3.31%	203,351,825.20	2.28%	1.03%	主要系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单位报告期内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835,477,013.11	13.77%	859,866,421.76	9.64%	4.13%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45,354,516.37	0.75%	69,338,911.71	0.78%	-0.03%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248,018,744.86	4.09%	305,686,744.45	3.43%	0.66%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351,612.53	保证金及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308,772,033.23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5,008,427.55	贷款抵押
应收账款	90,000,000.00	质押担保
合计	423,132,073.31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苗木生产和生态修复	318,126,753.50	3,760,560,032.73	-510,188,989.69	291,728,228.65	-1,978,250.451.67	-2,036,992.008.14
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种植及销售	100,000,000.00	465,101,271.37	353,770,142.43	240,924,049.48	-394,287,684.40	-394,369,298.09

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子公司	消防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500,000,000.00	1,664,687,102.01	1,399,902,729.84	501,168,091.42	-117,490,635.34	-99,947,529.41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州茂裕建材有限公司	新设	该子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对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昭通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该子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对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中茂园林因公司资金短缺，业务大幅缩减，同时计提大量存货减值准备，2019年度营业收入29,172.82万元，同比下降75.18%；实现净利润-203,699.20万元，同比下降3061.83%。

2、报告期内，中茂生物因流动资金短缺，原材料供应不足，导致食用菌产出及销量大幅减少，同时因全额计提对中茂园林其他应收款的信用减值准备，导致净利润的大幅下降。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4,092.41万元，同比下降32.02%；实现净利润-39,436.93万元，同比下降497.36%。

3、报告期内，福建天广因消防产品及消防工程业务部分应收账款回收滞后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多、天津生产基地业务拓展不利营收规模较小但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及维持日常运营费用相对较高等原因致使消防业务2019年度营业收入50,116.81万元，同比下降13.59%；净利润为-9,994.75万元，同比下降1242.37%。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2019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继续实行“压缩长线工程项目，收缩部分园林规模，控制工程项目现金支出”的经营策略，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相关业务开展不顺影响，公司融资渠道持续受阻，应收账款回收不及预期，公司仍旧面临现金流持续短缺的困境，进而导致公司园林建筑工程项目仍处于大面积停工状态，公司债违约等事项的发生。

公司三大业务板块中，中茂园林受压缩长线工程项目、收缩部分业务、融资渠道受阻、大部分工程项目停工及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等影响；中茂生物受宏观调控及国内市场无序竞争，导致国内食用菌市场供需失衡，部分食用菌销售价格持续走低，且原材料价格等各项成本支出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等影响；福建天广因消防工程业务部分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滞后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多、天津生产基地业务拓展不利营收规模较小但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及维持日常运营费用相对较高等影响，上述三大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均未能达到预期，且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上述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董事会年初确定的目标存在较大差距。

（二）发展环境分析

1、园林绿化与生态修复业务

（1）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分析

园林绿化是城市生态系统的的一个子系统，它在保持整个城市的生态平衡方面起积极作用，是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生态措施，在城市建设中的重要性日益显著。园林绿化在世界上被誉为“永远的朝阳产业”，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

速发展，我国园林绿化行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园林绿化独特的文化、环保、生态概念已经获得全社会的广泛认同，园林绿化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已经在城市建设和房地产开发领域得到充分展现，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7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总投资额达到2,390.23亿元。而在房地产领域，园林景观设计日益受到重视，根据有关资料显示，2012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71,804亿元，地产园林景观市场规模约为1,388-2,177亿元，约占2-3%的份额。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9年度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32,194亿元，如按2%的比例测算，地产园林景观市场规模约为2,643.88亿元。

园林绿化行业所涵盖业务领域广阔，除了城市建设中的市政及房地产园林绿化之外，还涉及到一些生态领域的修复绿化工程，即通过人为构建植被，对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进行辅助修复。近年来，国内的生态修复市场已逐渐兴起，政府日益重视经济发展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持续加大对环境治理的力度，包括铁路和公路等道路边坡生态修复、水利工程生态修复、矿山开采生态修复、沙漠治理与荒漠化防治等，为生态修复市场带来可观的市场容量。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建设美丽中国。根据环保部规划院测算，预计“十三五”期间环保投入将增加到每年2万亿元左右，“十三五”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有望超过17万亿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提高城市绿地和森林面积，建成一批示范性绿色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森林城市；要加快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要加快城乡绿道、郊野公园等城乡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森林城市，建设森林小镇。国民经济保持持续、中高速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稳步推进以及国家及各级政府部门对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的日益重视，将共同推动园林绿化行业在“十三五”时期保持持续、快速发展。

生态园林作为重资金驱动的行业，企业业绩与资金面有极大的关系。2019年度，受国家经济增速放缓、货币和信用紧缩、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园林行业整体营收增速自2018年以来开始进入下行趋势。若国家能对民企融资问题保持持续关注并推出相关缓释民营企业信用风险的措施，园林行业有望随着资金环境的改善在接下来的一年中逐步回暖。

（2）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园林行业集中度持续上升，“央企”、“国企”新签合同额占比持续增加，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现象依然存在，同时，大幅压减企业资质资格认定等事项也对整个行业带来了新的挑战。根据住建部公布信息及中国园林网统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行业内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1,351家，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约300家，同时具有上述两项资质的公司（即“双甲”企业）100余家。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

园林绿化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分为三类：一类是主要从事市政园林业务的企业，该类企业一般在一定区域内拥有较为丰富的政府业务资源，具有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另一类则是主要从事地产景观业务的企业，该类企业在地产行业具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整体设计施工能力；第三类是专业从事生态环境修复类公司。

（3）公司发展面临的机遇及挑战分析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列入重要的战略位置，强调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加强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将成为未来国家发展的主旋律。

现阶段，国家在环境保护、生态修复领域投资持续加大，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提出了客观需求；与此同时，人民群众对生活品质追求的不斷提高，对园林景观提出了更高要求，房地产开发商等相关主体势必会增加在园林景观方面的投入；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鼓励园林绿化发展的政策文件不断出台和更新，越来越多地方政府加快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以及旅游、休闲度假产业的崛起都将大大刺激园林建设，为园林绿化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及广阔的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较大，国家层面受中美贸易摩擦、国际金融市场震荡、房地产投资的宏观调控、融资渠道收紧、行业竞争加剧及地方政府在市政园林建设方面的投入缩减等因素都对公司的长治久安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公司管理层若不能根据时势、政策积极调整，届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存在的优势及困难分析

与园林绿化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生态修复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备较强的园林景观工程一体化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景观设计、工程施工、苗木供给、维护管养等园林景观工程一体化服务。

而在园林绿化行业，公司“中茂”品牌的市场认知度及美誉度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园林绿化业务的经营团队还有待进一步扩充，营销网络布局还需进一步健全及优化。近几年来，受国内金融“去杠杆”，货币信用双紧缩等影响，中茂园林被银行等金融机构抽贷、断贷，导致公司经营资金流动性困难，中茂园林在建工程项目长期处于停工状态，投入工程项目的资金无法及时回收导致中茂园林资金更加吃紧。

2、食用菌业务

(1)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分析

近年来随着中国宏观经济迅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城镇化进程加快，人们消费观念和生活方式也发生了极大的改变，在外就餐的人员和就餐频率也越来越多。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餐饮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12月全国餐饮收入为4422亿元，同比增长9%。2018年1-12月全国餐饮收入达到了42716亿元，同比增长9.5%。截止至2019年4月全国餐饮收入为3281亿元，同比增长8.5%，商品零售达27305亿元，增长7.0%。2019年1-4月全国餐饮收入达到13925亿元，同比增长9.3%。商品零售达到114451亿元，增长7.9%。

作为特色餐饮行业之一的火锅，以其简单、快捷、经济、营养的消费模式成为了大众化餐饮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了数以万计年轻人的青睐。根据2019年7月3日发布的《2019中国餐饮业年度报告》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火锅业实现收入8757亿元，较2014年增长超52%，占全国餐饮业收入（42716亿元）的20.5%，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细分品类。预计未来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2019年达到9600亿元左右，2020年突破万亿。而食用菌作为餐饮行业特别是火锅行业中必不可少的食材，因其味道鲜美，是无数食客的必点菜品之一，其口味清淡则更为契合消费者健康膳食的饮食需求。未来餐饮行业的持续扩张，尤其是火锅类餐饮的快速增长将带来对食用菌产品需求的快速提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食用菌产业发展迅速，我国食用菌年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75%以上，食用菌产业已成为中国农业种植业中继粮食、蔬菜、果树、油料之后的第五大产业，超过了棉花、茶叶、糖类等。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统计数据显示，1978年中国食用菌产量还不足10万吨，产值不足1亿元；而到2017年，全国食用菌总产量达到3,712万吨，总产值达到2,721.92亿元。2001年至2017年，我国食用菌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0.22%，产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4.43%。工厂化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都在快速提升，日产量由2010年的1712.8吨上升到2016年的7504.3吨，增产338%。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是以工业理念发展现代农业，是集生物工程、人工模拟生态环境、智能化控制、自动化作业于一体的新型生产方式。中国是食用菌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食用菌的消费量会不断增加，对食用菌的产品质量也会提出更高的要求，传统栽培方式将难于满足未来人们对食用菌产量和品质的需求，工厂化种植是必然的趋势所在。

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之路，是绿色、生态、优质、高效农业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食用菌产业从大到强的必由之路。在 market 需求的带动下，我国食用菌工厂化产业吸引了大量的资金、技术与人员投入，通过国外引进以及自主研发的方式，不断地推出更新、更先进的生产技术、研发成果、管理体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农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的基础，必须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走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属于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化农业，在“十三五”时期将迎来更快、更好的发展态势。

(2) 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食用菌商务网、食用菌市场编辑部对全国食用菌产业的调查数据汇总，食用菌工厂化生产343.68万吨年总产量中，金针菇为161.94万吨，杏鲍菇为114.39万吨，双孢菇24.42万吨，蟹味(白玉)菇23.67万吨，海鲜菇10.76万吨。其中，金针菇和杏鲍菇两个工厂化生产主要品种合计占年度总产量的80.40%。根据上述数据显示，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的三大主产品种是金针菇、杏鲍菇和双孢菇，尤以金针菇为多，而一些珍稀高端品种多是试验生产阶段，市场占有率不高。且因近几年食用菌企业四处建厂、扩充产能，对市场体系的开发和调节机制建设力度不够，造成部分品种区域性、阶段性产能过剩，给价格市场和企业经营带来隐患。

截止2019年12月，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共有417家，企业数量相比2018年498家减少了81家，减少幅度为16.27%。公司在食用菌行业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意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公司发展面临的机遇及挑战分析

近两年来在发展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中内外部利好因素对行业发展起到的积极作用，如国家对“三农”的扶持政策、行业创

新成果的不断推出、居民对高质量农产品消费需求增长等，都为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随着中国城乡居民收入的不断增长，购买力的提升，全面健康意识和消费理念的转变，消费者对食品的需求已不再以温饱为首要条件，更为关注食品的安全、营养和保健功能。基于公众对高品质健康生活的追求，食用菌产品在消费者膳食结构中的地位日益提升。

但随着食用菌行业工厂化产能的提高，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受市场价格不断走低、原材料及其它成本的不断攀升、珍稀品种推广缓慢及环保政策趋紧等因素影响，公司发展面临瓶颈。

目前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的行业标准制定比较滞后，缺乏分区域、分品种、分环节的生产标准，生产企业大多是按照自己制定的工艺流程和操作模式进行生产，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但也因此为公司带来了很大的整合空间。

(4) 公司存在的优势及困难分析

在食用菌行业，公司的菌种培养技术及主要育菇技术参数均处于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培育出的金针菇菇帽均匀、菇体洁白度高、菇条较粗，食用起来口感甜脆，更受消费者青睐，良好的产品品质使得公司在产品定价方面更具竞争优势。

而公司在发展食用菌业务方面存在的主要困难是产能不足，生产规模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存在一定差距，经销商数量较少，市场占有率低，限制了公司食用菌业务的快速发展。

3、消防业务

(1)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分析

中国的消防市场经历了从计划经济的定点生产、备案/许可制、市场准入制三个阶段。改革开放前，国内仅有百余家消防定点生产企业，产品结构单一；1986年开始，虽然还是采用严格的许可生产机制，但已经有了第一批民营企业进入消防领域；自2001年开始，消防产品生产销售采用市场准入制度，由计划转入市场，大量民营企业涌入消防行业，行业规模迅速扩大。

从行业整体情况来看，我国消防产品制造企业的规模普遍偏小，多数中小企业缺乏品牌认知度和技术优势，企业销售产品较为依赖地区销售网络、消防工程施工企业等渠道，且同类竞争者较多，难以获得大量的市场份额。且专业领域、中高端市场对产品功能、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部分领域还要求企业取得相关专业资质，从而形成行业总体集中度低的市场格局。

根据公安部消防局的初步统计，2019年全国共接报火灾23.3万起，造成1,335人死亡、837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达36亿元。全国消防救援队伍接警出动127.6万起，连续第7年突破100万起。出动消防救援人员1,318.8万人次，连续第6年突破1200万人次。出动消防车辆232.7万辆次，连续第4年突破210万辆次。严峻的火灾形势意味着我国消防产业发展之路任重道远。

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后实施，消防工作继续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为消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指引。新消防法继续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继续贯彻“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消防法的修订和公布实施，对加强我国消防法制建设，推进消防事业科学发展，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我国目前的经济形势以及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对消防产业的宏观指导，未来几年，我国的消防市场将会不断发展，家用消防、车用消防、农村消防器材市场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017年10月10日，公安部消防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了智慧消防的重点建设任务和工作目标。2019年5月30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提出了消防执法改革的5个方面12项主要任务(5+12)；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完善“互联网+监管”，运用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实现精准监管。

现阶段，中国多数省级以上城市、90%左右地级以上城市均提出了智慧消防建设计划，有数百个城市正在规划和建设智慧消防，智慧消防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同时，智慧消防建设工程系统庞大，涉及范围广阔，发展空间宽广，因此智慧消防整个产业链都成为投资热点。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数据，2019年，中国中央和地方单位智慧消防招标项目共有63个，平均每个项目招标金额为475.65万元左右。根据招标网数据，2019年，全国智慧消防招标项目数量为726个，综合市场规模在34.5亿元左右。消防行业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

(2) 行业竞争格局分析

目前，我国消防生产企业数量超过5,000家，但行业集中度低，全国真正有实力，能形成企业集团化、产品多元化的企业并不多，消防行业内的上市公司更是屈指可数。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的消防产品行业已初步形成一定的行业格局，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进入壁垒：如新进入企业无法短

期内在设计、生产工艺和检测检验等领域获得足够经验积累，难以在前期投入资源构建完善的市场渠道，也难以获得行业相关资质并形成自己的品牌。大部分企业产品结构单一，规模较小，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辐射有限，缺乏整体解决方案。总体而言，我国消防行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低，龙头企业初步形成，“智慧消防”产品整体研发进度缓慢，行业内的并购重组开始兴起，规模较大的企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品种单一，行业平均毛利不高；中高端市场竞争温和，少数企业向系统集成商发展。

（3）公司发展面临的机遇及挑战分析

目前，由于我国社会整体火灾防御能力滞后，消防产业发展水平还不能满足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与不断扩大的社会防火和灭火需求，消防产业面临着巨大的发展空间。我国消防安全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新能源、建筑、电力、通信、石化、环保、军工行业的发展，以及向第三世界出口消防产品量的增加，这种快速增长的趋势将继续保持。“十三五”期间，建设“美丽中国”将催生巨大的绿色消防市场，而城镇化建设进程的加快及社会消防意识的逐步提高又将给市政消防、住宅消防以及家用消防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9年政府将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制造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建筑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这将大大降低公司消防产品的经营销售成本。与此同时，消防法规的日趋完善、消防监管的日趋严格以及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对消防行业的日益重视将有力地推动我国消防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而消防行政审批的改革将进一步提高我国消防行业的市场化水平，为品牌企业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及竞争环境。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3月19日主持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会议提出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取消消防产品市场准入限制。这将加大消防行业竞争，但同时也将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消防服务，开发出更加实用、先进的消防产品。

目前宏观经济面临下行风险，固定资产投资大幅缩减，对整个消防行业及公司的发展都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而公司管理层若未紧跟行业的发展步伐，亦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阻碍公司的发展。

（4）公司存在的优势及困难分析

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备较强的消防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能力、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等优势，并形成了较为契合行业特点的以经销为主的营销模式。

但与此同时，公司现阶段也面临资金不够充沛、人才缺乏、专业市场营销能力较弱、北方及中西部市场业务拓展不利等困难，这对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亦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公司发展战略

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加快促进园林、食用菌、消防三大产业的资源优化配置及优胜劣汰，建设产业多元且具备较强竞争力的投资控股型集团公司。

在园林绿化领域，尽快恢复中茂园林信用体系，拓宽融资渠道，对不良资产及时处置，并在消化目前在手工程订单的前提下拓展对公司现金流压力较小的工程业务，保障公司的日常经营。

在食用菌领域，继续加大对菌种的研究与培育，探索珍稀菌种产品的生产，并积极研究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及并购方式，在有相关扩张需求及满足扩张条件时通过外延式扩张进一步增强食用菌业务综合竞争力，尽快完成食用菌生产基地的全国布局。

在消防领域，通过自主研发或并购的方式不断拓宽业务领域，完备业务资质。进一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移动互联网等最新技术，配合大数据云计算平台、火警智能研判等专业应用，实现消防产品的智能化，研发、生产更为高端、智能、绿色且符合市场需求的消防产品，增加与现代科技技术领域的互动，推动“传统消防”向“现代消防”的转变，大力推广现代化消防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四）2020年经营目标和计划

2020年的经营目标是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实现业绩扭亏为盈。

为实现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公司2020年的经营计划主要包括：

1、采取多种途径缓解资金压力，积极推进化解债务风险进度

2020年，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方式以缓解公司当前资金压力：

- （1）积极引入有渠道、有资源、业务协同、资金雄厚的战略投资者；
- （2）拓宽融资渠道，尽快恢复公司融资能力；

(3) 积极盘活现有存量业务，推进项目施工，以达到工程收款节点，收回工程款项。

(4) 对公司旗下的子公司、孙公司、参股公司及股权基金等资产情况进行梳理，不排除将对部分资产进行处置

鉴于公司债券“16天广01”已构成实质性违约，且已有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对公司重整，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并积极履行债务人的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若法院未能受理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措施以筹集资金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

2、积极论证并制定切实可行的重新恢复上市的方案

因重新恢复上市相较IPO难度有所降低，公司将根据交易所有关恢复上市规则，在保障中小股东、债券持有人及银行等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制定三至五年规划，在确保有关硬件指标达标的情况下，使公司恢复上市。公司股票转股转系统后，将一如既往、不改初衷，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优化公司资产、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为恢复上市创造条件：

(1) 公司将积极与债券持有人及银行等债权人进行沟通，争取取得债权人的谅解与支持，采取一切必要的举措，以时间换取空间；

(2) 采取得力措施，完善健全内控制度，建立可靠、可制约、稳定运行的内控机制，确保股东、董事会、经营层相互监督，避免违规违法行为；

(3) 定期向监管部门及地方政府汇报以取得相关方支持；

(4) 剥离不良资产或盈利能力极低、连续多年亏损的部分资产。稳定生产经营，保障公司消防业务与食用菌业务日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保障员工利益，坚持产品质量长抓不懈；

(5) 督促公司股东邱茂国全面清理违规担保，保障公司合规经营；

(6) 探讨通过缩股方式缩减公司股本，为未来重新上市打好基础。同时在缩股进程中采取差异化措施，使公司股东邱茂国的业绩补偿事项得以实施；

(7) 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为公司注入流动性及优质资产，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3、通过内生增长及外延收购的方式增强食用菌业务竞争力

2020年，若公司资金压力得以缓解，公司将会在有相关扩张需求及满足扩张条件时，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下，通过外延整合等方式扩大公司的产业链，继续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及资本市场工具并购食用菌行业优质企业，在区域布局和品种扩充方面重点发力，通过外延式扩张进一步增强食用菌业务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并通过加大珍稀品种的研发力度、废弃菌包的综合利用、探索建立循环农业模式等方式提升公司食用菌业务的竞争力。

4、强化营销网络，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020年，公司将抢抓产业转型的契机，对现有业务深耕细作的同时，深化营销创新变革，持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品牌建设，通过自行研发及并购优质企业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业务的覆盖面，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与附加值，积累优质客户，为公司占领中高端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2020年，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培训、选拔、激励机制，加快以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为主体的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开设专业技术培训、关键性岗位技能培训，提升员工专业素养，为公司科技创新注入新动力。

6、加强集团内部管控，全面提升规范意识

2020年，公司将全面加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违规事项的审查力度，建立健全《印章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不定期安排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升公司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企业内部管控。

(五) 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目标和计划，2020年公司的资金需求主要来源于工程业务的拓展、生产基地建设、生产扩大及产量扩充等方面。公司将根据2020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资金需求及资金储备情况开展相应的融资活动，积极开展商业银行融资活动，并研究探讨银行间市场融资（如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的可行性。

(六) 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1、集团公司层面

(1)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5月1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收到债权人郑州蕴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蕴礼”）的《重整申请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称，郑州蕴礼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多元化发展的管控风险

公司于2015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两家公司，由单一消防主业拓展至消防、园林、食用菌三大主业并举，形成多元化发展的新格局。多元化发展能够避免单一主业经营的风险，实现利润来源的多元化。但公司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存在对新业务的整合和管控风险。公司需从企业文化、人员、管理和运营等方面对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进行有效整合，并进一步加强集团管控能力建设，着重从公司治理和财务两个方面加强对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的管控。

(3) 融资不畅的风险

2019年12月5日，因公司未能于回售兑付日后30天内全额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已构成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违约事件，构成实质性违约，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的长期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同时将“16天广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

报告期内受国家货币和信用紧缩及公司相关业务开展不顺影响，公司融资渠道持续受阻，资金短缺的问题亦同时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导致恶性循环。2020年，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股东、债权债务解决有关问题，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大款项催收力度等方式努力改善经营性现金流，争取公司信用情况恢复正常。

(4) 债务风险

因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及“16天广01”的债项信用等级已下调至“C”，“16天广01”债券担保人邱茂国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触及平仓线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且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其清偿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债券持有人已提前回售“16天广01”债券合计11,923,070张。截至目前，公司尚无法偿还相关债券面值和利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公司目前面临大额债务无法偿还的困境。

鉴于公司债券持有人已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将积极与债券持有人等债权人、公司股东等多方进行沟通。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若法院未能受理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引进战略投资者、拓宽融资渠道及加大应收账款回收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

(5) 诉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债务违约等导致的诉讼、仲裁案件共67起，涉及诉讼金额合计约49,121.20万元，涉诉事由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涉诉事项，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6) 股权结构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引致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邱茂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邱茂期、蔡月珠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触及平仓线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且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

公司目前仍在积极寻求战略投资者为公司提供资金、业务等支持。未来公司能否引入新进战略投资者及相关战略投资者将以何种形式与公司、公司股东进行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及经营管理政策的连续性。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股东进行沟通，努力将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7）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影响业务拓展的风险

我国经济发展已由前期的高速增长逐渐转变为中高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呈现放缓态势。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将影响公司园林及消防业务的拓展，同时可能导致居民消费意愿的降低和消费支出的减少，进而影响到公司食用菌的销售。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经济形势影响产业发展的研判，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努力降低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对公司业务拓展的影响。

（8）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园林、食用菌及消防三大业务板块均形成了一支具备较强竞争力且相对较为稳定的经营团队。人力资源队伍的稳定是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如果公司不能维持现有人力资源队伍的稳定性尤其是新收购的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保持人力资源队伍的稳定。

（9）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中茂园林及福建天广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中茂生物从事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种植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金针菇、杏鲍菇、真姬菇等食用菌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免征增值税。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是中茂园林及福建天广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可能对整个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园林业务板块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中茂园林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1,242.64万元、72,829.68万元，占其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49%、19.37%，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40%、249.65%。中茂园林在各期末均已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对各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测试。根据园林行业的特点，随着中茂园林工程业务规模的扩大，中茂园林的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尽管中茂园林的客户大多是具有较高信誉的政府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大中型企业，但是一旦出现部分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将对中茂园林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要求中茂园林在拓展业务时加强对客户付款能力的研判，并进一步强化对应收账款的管理。

（2）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为提高资金利用率，中茂园林承接了部分全垫资工程项目，该部分工程项目因未达到结算条件导致中茂园林账面上存在大额的已完工未结算的存货。

因2019年公司现金流持续吃紧，公司董事会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压缩长线工程项目，收缩部分园林规模，控制工程项目的现金支出，尽最大努力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致使大部分工程项目停工，若出现部分工程项目因建设单位违约造成相关工程项目验收迟缓或工程款可能无法收回，将导致账面上大量存货存在减值迹象。

2019年度，鉴于中茂园林大部分建筑工程项目已处于长时间、大面积停工状态，基于谨慎性原则，中茂园林对该部分工程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58,969.14万元，本次对相关工程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中茂园林账面上仍有存货净值约278,828.1万元，若未来公司未能筹集足够资金以盘活相关工程项目或未能妥善处置相关资产，则公司存在在未来年度继续计提存货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帮助中茂园林尽快恢复信用体系，拓宽融资渠道，尽快消化目前在手工程订单，同时积极协调有关建设单位，推进有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决算进度。并论证处置相关资产的可行性。

（3）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中茂园林为拓展业务，会以EPC（总包）、BT（建设-移交）、PPP（公私合作）等模式承接各类园林绿化、土建安装等方面的工程项目。根据行业惯例、合同约定并受银根紧缩、工程领域资金紧张的影响，大多数工程项目的款项结算都滞后于工程进度，导致中茂园林在开展工程业务时需先行垫付大量资金，可能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同时自2018年开始，受“国家地产调控”、“金融去杠杆”等系统风险影响。报告期内中茂园林遭遇部分银行抽贷、断贷并冻结、扣压中茂园林银行账户资金，中茂园林承接的部分工程项目的业主方因资金压力较大导致中茂园林无法按预期回收应收工程项目款以及公司信用评级下调等，导致中茂园林融资渠道受限，影响了中茂园林的资金流动性，加大了短期流动资金的缺口。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帮助中茂园林筹集资金支持其业务拓展。同时若国家能对民企融资问题保持持续关注并推出相关缓释民营企业信用风险的措施，中茂园林有望随着资金环境的改善在未来逐步恢复活力。

3、食用菌业务板块

(1) 遭受杂菌污染、病虫害的生产风险

生产流程设计不合理、技术缺陷、管理不当等因素均可能导致食用菌人工栽培过程发生杂菌侵染和病虫害，进而导致食用菌减产并影响产品质量，从而给中茂生物带来经济损失。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要求中茂生物重视生产质量控制，提高生产环境的洁净程度，并强化检验监测工作。

(2) 食品安全风险

中茂生物采取工厂化种植方式生产食用菌，在以下环节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

①原材料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隐患。若中茂生物未能检测出某批次原材料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导致食用菌在汲取原材料养分的同时汲取了重金属和农药成分，将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问题。

②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存在二次污染。在装卸货或经销商分销等过程中仍可能出现二次污染或因高温导致的食品腐败，从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要求搁置中茂生物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从采购、环境、生产、加工、分装到流通全程管控质量，避免产品食品安全问题。

(3) 营销模式风险

经销模式是中茂生物的主要销售模式。中茂生物经销商数量较少，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发生主要客户流失，将可能对中茂生物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要求中茂生物在保持现有客户稳定的情况下积极拓展经销商队伍。

(4) 行业竞争加剧致使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工厂化生产食用菌行业较高的盈利水平、良好的发展前景吸引了大量新投资者的加入，新的生产厂商不断出现，原有生产厂商也不断扩大规模，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加剧了行业竞争，致使包括金针菇、杏鲍菇等在内的食用菌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跌，对中茂生物的盈利能力产生了较大的影响。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要求中茂生物加强对食用菌市场价格走势的研判，充分利用食用菌多品种经营策略降低市场销售价格下跌对其造成的影响。

(5) 销售价格及利润季节性波动风险

每年二季度新鲜蔬菜品类丰富、供应充足，火锅、麻辣烫消费整体需求不高，且非工厂化方式种植的食用菌集中上市，造成食用菌市场价格走低；每年一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由于蔬菜等替代产品的减少、节假日较多等因素，是食用菌消费的旺季，食用菌销售价格及生产厂家利润率也有所提高。中茂生物存在因销售价格波动而导致的各季度收入和利润波动的风险。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要求中茂生物积极研究二季度食用菌生产和销售策略。

4、消防业务板块

(1) 营销管理风险

在现有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营销模式下，公司消防业务面临营销队伍建设、营销网络管理能力未能及时适应业务拓展需求的风险，可能导致新产品尤其是高技术含量产品销售不畅或市场推广困难，影响公司业绩。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着力加强营销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积极提升大客户、战略客户的市场拓展力度和水平。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6年以来，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铁、铝、铜价格同比有所上升，使得公司消防产品生产成本有所提高，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如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将导致公司消防产品生产成本继续上升，并加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加强对原材料的存货管理及调配充足的资金保证原材料的供应。

(3) 产品被仿制、仿冒的风险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体现在对消防产品关键部件、产品工作原理、产品结构、产品性能上的改进和创新，开发出具有更高可靠性的、更高性能标准的产品。竞争对手可能通过对公司产品的拆解及细致研究而掌握公司产品的工作原理、产品结构等关键技术，进而仿制公司的产品或者直接仿冒公司产品。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产品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并加强对仿制、仿冒产品的责任追究。

(4) 潜在产品责任风险

公司可能会因产品责任而遭受损害赔偿诉讼。倘若公司须就消防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负责，则会对公司在产生损失的期间及以后期间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严把产品质量关，确保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公司实现净利润-5,980,576.9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51,993,494.65元，并扣除2016年度现金分红46,734,238.05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99,278,679.64元。

公司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2,492,492,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8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8月14日实施完毕。

2、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公司实现净利润-70,842,355.17元（按母公司数计算，下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99,278,679.64元，并扣除2017年度现金分红37,387,390.43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91,048,934.04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51,544,640.73元（按合并口径计算，下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64,293,420.66元，并扣除2017年度现金分红37,387,390.43元，因公司对2016年度和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追溯调整，累计调整-28,366,232.82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46,995,156.68元。

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9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公司实现净利润-3,376,614,556.23元（按母公司数计算，下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1,048,934.04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285,565,622.19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963,543,681.16元（按合并口径计算，下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46,995,156.68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216,548,524.48元。

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0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该预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净利润的比例		润的比率
2019 年	0	-2,963,543,681.16	0.00%	0	0.00%	0	0.00%
2018 年	0	-451,544,640.73	0.00%	0	0.00%	0	0.00%
2017 年	37,387,390.44	585,472,025.86	6.39%	0	0.00%	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邱茂国	股份限售	本人认购取得的天广消防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之日起至 2018 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在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	2015 年 06 月 30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p>本人履行完毕利润补偿（若有）之日止，但是，如下情形除外：</p> <p>（1）若天广消防 2015 年年报披露后，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本人承诺的 2015 年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累计净利润合计数，则本人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认购取得的天广消防股份的 25%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本人认购取得的天广消防股份的 75% 仍然依据上述限售期的约定保持限售。（2）本人以所持有的天广消防股份进行利润补偿时，补偿股份解除限售。（3）如根据法律法规</p>			
--	--	--	--	--	--	--

			规定本人认购取得的天广消防股份的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的期限，则限售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若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案，则本人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邱茂期、秦朝晖、程加兵	股份限售	对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本人持有的中茂园林/中茂	2015年06月30日	一年/三年	正在履行

			<p>生物股权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本人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若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案，则本人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p>			
	黄如良	股份限售	<p>对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p>	2015年06月30日	三年	正在履行

			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案，则本人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安若玮、白湘春、蔡月珠、曹萍、陈陪阳、陈瑞坤、程加兵、邓海燕、冯春强、李俊杰、李锐通、李向英、梁咏梅、刘劲松、卢美玲、吕丹、罗伟广、麦瑞娟、潘春丽、潘奕岑、秦朝晖、邱茂国、邱茂期、邱绍明、谭栩杰、王磊兰、吴奇才、吴玮、严珠生、周保华、张锦喜、北京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佛山	拟注入资产权属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依法持有中茂园林/中茂生物股权，对于本人/本公司所持该等股权，本人/本公司确认：本人/本公司合法持有该等股权并已按照中茂园林/中茂生物公司章程等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全部出资义务；本人/本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市顺德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纳兰凤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长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茂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p>		<p>有、使用、受益及处分权；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	---	--	--	--	--	--

	限合伙)					
	安若玮、白湘春、蔡月珠、曹萍、陈陪阳、陈瑞坤、程加兵、邓海燕、冯春强、李俊杰、李锐通、李向英、梁咏梅、刘劲松、卢美玲、吕丹、罗伟广、麦瑞娟、潘春丽、潘奕岑、秦朝晖、邱茂国、邱茂期、邱绍明、谭栩杰、王磊兰、吴奇才、吴玮、严珠生、周保华、张锦喜、北京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顺德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兰德股	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公司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纳兰凤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长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茂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如良、尤东海</p>		<p>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邱茂国	最近五年守法情况	<p>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2011）天法刑初字第 89 号《广州市天</p>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邱茂国犯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2 年。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出具的（2014）穗天司解矫证字 1 号《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邱茂国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矫正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邱茂国缓刑考验期满，原判刑罚不再执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p>			
--	--	---	--	--	--

			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安若玮、白湘春、蔡月珠、曹萍、陈陪阳、陈瑞坤、程加兵、邓海燕、冯春强、李俊杰、李锐通、李向英、梁咏梅、刘劲松、卢美玲、吕丹、罗伟广、麦瑞娟、潘春丽、潘奕岑、秦朝晖、邱茂期、邱绍明、谭栩杰、王磊兰、吴奇才、吴玮、严珠生、周保华、张锦喜、黄如良、尤东海	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北京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顺德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	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纳兰凤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长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茂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邱茂国	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关联关系	邱茂期为本人弟弟，蔡月珠为本人母亲，本人与邱茂期、蔡月珠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声明与承诺签署日，本人与本次交易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的其他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邱茂国	规范土地租赁	1、本人保证：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前，中茂园林与相关发包方（出租方）依法解除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用地的土地承包（租赁）协议，终止土地承包（租赁）法律关系。自中茂园林与相关发包方（出租方）签署解除协议之日起 1 年内，中茂园林将通过自有工程使用、移栽至其他苗圃、对外销售三种方式完成地上苗木的搬迁工作并将土地依约交付给相关发包方（出租方）使用。2、中茂园林于 2015 年 2 月底前预提涉及上述苗木搬迁相关费用 410 万元，若中茂园林因解除土地承包（租赁）协议、继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续使用土地、苗木搬迁等事宜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超过 410 万元的部分将由本人进行补偿。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茂园林未因租赁土地等相关事宜受到土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若中茂园林因使用基本农田保护用地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进行全额补偿。4、本人保证中茂园林后续租赁的苗圃用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邱茂国	中茂生物佛山三水工厂一期工程	若中茂生物因三水电白中茂生物科技项目一期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而受到主管部门的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本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人将进行全 额补偿。			
	邱茂国	中茂园林工 程项目相关 经济损失的 补偿	对于本次交 易完成前中 茂园林承接 的各类工程 施工项目，若 因存在违法 违规行为而 遭受行政主 管部门处罚 或导致其他 经济损失，本 人将对中茂 园林因此产 生的经济损 失予以全额 补偿并承担 相应责任。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邱茂国、邱茂 期、蔡月珠	承担历史上 转让中茂园 林、中茂生物 股权个人所 得税补缴责 任	本人对中茂 园林及/或中 茂生物自成 立至今本人 涉及足额缴 纳股权转让 个人所得税 承担全额补 缴责任，如本 人接到税务 部门要求缴 纳上述个人 所得税的要 求或通知，本 人将履行纳 税义务并承 担由此产生 的任何可能 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税款、 滞纳金、罚款 等）；若因上 述事项给中 茂园林及/或 中茂生物造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成任何损失，由本人对中茂园林及/或中茂生物承担赔偿责任，绝不使中茂园林及/或中茂生物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陈秀玉、邱茂国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p>(一)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 保证上</p>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p>			
--	--	---	--	--	--

		<p>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p>			
--	--	---	--	--	--

			<p>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职权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邱茂国	避免同业竞争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p>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经营与标的资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资产相竞争的业务。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p>			
--	--	--	--	--	--

			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 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邱茂国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关联交易价格严格依照"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确定, 保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天广消防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邱茂国	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中茂园林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4,500万元、18,000万元、20,000万元和22,000万元；中茂生物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15,000万元、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18,000 万元和 20,000.86 万元。2、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若在利润补偿期间, 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累计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则在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邱茂国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如良	股份限售	在其任职期间, 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0 年 10 月 08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利润分配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2018-2020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方式分配股利。	2018年06月15日	三年	正在履行
	陈秀玉、陈文团	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大股东陈秀玉、陈文团出具了《关	2009年11月0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公司期间，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经济组织；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陈秀玉	住房公积金	如公司及其	2009 年 11 月	长期	严格履行

		补偿	子公司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相关部门追缴或因此而发生其他损失，将由其承担足额补偿责任。	08 日		
	上市公司	资产划转	公司将与消防业务相关的资产（部分长期股权投资除外）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公司及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承诺连续 12 个月内不会改变被划转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	2016 年 04 月 02 日	划转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	履行完毕
	邱茂国	不占用资金	不干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017 年 05 月 0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邱茂期	代偿债券未清偿本息	在发行人不能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	2018 年 04 月 0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券本金和 /或利息，且经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向发行人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主张权利，并就发行人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财产依法强制执行，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仍未清偿完毕的，由承诺人代为清偿本次债券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利息。			
	陈秀玉	代偿债券未清偿本息	在以下条件满足时，由承诺人代为清偿本次债券应清偿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利息：1、发行人不能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 和/或利息，且经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向发行人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主张权利，并就发	2018 年 04 月 0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行人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仍未清偿完毕的； 2、当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后，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向邱茂期主张清偿本次 债券应清偿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利息，并就邱茂期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本次债券本金 和/或利息仍未清偿完毕的。			
	邱茂国、邱茂期	股份减持	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12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若违反承诺，其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缴给公司。	2018 年 03 月 05 日	1 年	履行完毕
	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	1、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向共管账户支付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向共	2019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	不再履行

			管账户支付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后期资金根据中茂园林项目的实际进度按需支付； 2、在上述承诺完成之前，如果通过质押其持有的天广中茂的股份做质押融资的，质押融资资金优先满足上述承诺。			
	广州蓝琪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蓝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春、熊英、郭凤玲	解除违规担保	自天广中茂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生效之日起，不再基于邱茂国或广州茂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其提供的相关保证合同向中茂园林或中茂生物主张任何权利。	2020年3月至4月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一、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承诺未履行事项</p> <p>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来”）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做出不可撤销承诺：1、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向共管账户支付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向共管账户支付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后期资金根据中茂园林项目的实际进度按需支付；2、在上述承诺完成之前，如果通过质押其持有的天广中茂的股份做质押融资的，质押融资资金优先满足上述承诺。</p> <p>2019 年 8 月 21 日，东方盛来以书面文件形式告知公司其决定不再履行上述财务资助承诺。</p> <p>二、邱茂国业绩补偿未履行事项</p> <p>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7日出具的《天广中茂股份有</p>					

	<p>限公司审核报告之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1-01729号），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完成，2015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邱茂国应当按照其于2015年6月30日与公司签订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邱茂国已无力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其应补偿金额，故邱茂国应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p> <p>公司已于2019年6月19日开设“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回购邱茂国应补偿股份。因邱茂国所持大部分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且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多轮轮候冻结，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回购邱茂国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邱茂国业绩补偿事项尚未履行完毕。</p>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审计报告中相关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段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并将积极采取措施改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监事会对报告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符合公证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准确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内控管理，积极面对和解决相关事项的可能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落实具体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的变更

①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③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④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减少金融资产类别，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解释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简化了套期会计的规则，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了现行准则的定量要求；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等。

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财会[2019]6号会计政策的变更

①会计政策变更原因：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③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④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A、资产负债表

- (a)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 (b)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 (c)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B、利润表

- (a) “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b) “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c)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C、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D、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

E、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

3、关于财会[2019]16号会计政策的变更

①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③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④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A、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B、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C、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D、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E、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4、关于财会[2017]22号会计政策的变更

①会计政策变更原因：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③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④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8月，子公司中茂园林投资设立广州茂裕建材有限公司，中茂园林认缴出资8万元，出资比例为80%，公司将广州茂裕建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9年12月，子公司中茂生物与海润（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昭通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茂生物认缴出资2,100万元，出资比例为70%，公司将昭通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立新、朱劲松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陈立新 2年、朱劲松 1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收到债权人郑州蕴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通知书》，《重整申请通知书》称，郑州蕴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该重整事项的受理通知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在2020年3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因债务违约等导致的诉讼、仲裁案件共67起，涉及诉讼金额合计约49,121.20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因公司“16 天广 01”公司债券已构成实质性违约，申请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持有人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62945400 元，并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 1569323.67 元。	6,451.47	否	尚未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东方盛来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1893.49 万元，因借款已到期，东方盛来通过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	1,893.49	否	尚未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天广中茂	其他	中茂园林 2016 年及 2017 年提前确认工程项目收入	其他	福建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2019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2019-047）
邱茂期	其他	中茂园林 2016 年及 2017 年提前确认工程项目收入	其他	福建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19 年 05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福建

						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2019-069)
苏介全	高级管理人员	中茂园林2016年及2017年提前确认工程项目收入	其他	福建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19年05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2019-069)
东方盛来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未履行财务资助承诺	其他	福建证监局对东方盛来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19年06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2019-076)
东方盛来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未履行财务资助承诺	其他	福建证监局对东方盛来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	2019年0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2019-083)
邱茂国、邱茂期	持股5%以上的股东	违规担保	其他	福建证监局对邱茂国、邱茂期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20年05月06日	巨潮资讯网《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2020-035)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22日，公司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2019）14号，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改正，并在收到《决定书》后的30日内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通报了全体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部门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对《决定书》中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核查，制定整改方案，逐项落实整改。同时成立以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组成的整改领导小组，督促、推进相关整改工作的开展。相关整改措施如下：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

公司已于前期进行了财务自查，并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大信备

字[2019]第1-00500号)。公司于2019年0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公司对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

(二) 组织学习文件，领会精神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中就上述问题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进行学习，并要求参会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完善有关财务规范核算及内部控制规范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水平，并切实执行年度规范运作培训计划，形成董监高定期学习机制。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时间：长期严格执行

(三) 内部责任落实

经自查，中茂园林大部分工程项目均能按照有关收入会计准则及时、准确地确认当期收入和成本，《决定书》中所指出的存在收入提前确认的问题仅在个别工程项目中存在，该问题的出现主要系因该个别工程项目有关工作人员对相关工程的完工进度未能准确计量和核算，导致当期确认的收入和成本与实际工程进度存在差异。

但鉴于本次会计差错已被公司认定为构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公司拟就本次会计差错事项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如下问责措施：

1、对原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邱茂期进行通报批评，责成其进行深刻检讨，同时解聘其中茂园林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

2、对公司财务总监苏介全、中茂园林预决算负责人黄旭辉、成本控制部负责人邵儒新进行通报批评，责成其进行深刻检讨。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

通过此次福建证监局对公司进行详细、全面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在财务规范核算及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持续的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从而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及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增加回售期的议案》相关条款的约定，投资者有权在回售登记期（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17日及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28日，限交易日）行使债券回售权，将其持有的“16天广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9年9月18日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天广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及刊登在2020年3月5日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天广01”公司债券相关情况的公告》。因公司目前仍面临资金短缺的问题，上述回售款项仍在筹集当中，故目前公司仍未能就上述回售款项进行及时足额兑付。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公司第一大股东邱茂国所持公司股份因其个人民间借贷（债务）纠纷，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因租赁经营办公场所及苗场用地产生租赁费用313.59万元。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因对外出租暂时闲置厂房及员工宿舍楼临街店面产生租金收入237.30万元。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 月06日	1,240			连带责任保 证	两年	是	是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 月06日	1,913	2019年06月20 日	1,558.82	连带责任保 证	两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 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A2）				1,558.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3）			1,91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A4）				1,558.8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2017年10 月24日	8,000	2017年12月22 日	7,646.89	连带责任保 证	担保书生效 之日起至主 债权到期日 起诉讼时效 届满	否	否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2017年10 月24日及 2019年1 月8日	5,000	2017年12月11 日	4,997.8	连带责任保 证	两年	否	否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01日	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否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01日	5,000	2018年03月29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否
天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07日	5,000	2018年03月07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06日	2,5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06日	2,5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08日及2019年3月30日	9,000	2019年03月19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否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08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08日及2019年2月1日	5,000	2019年02月01日	4,399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08日	20,000	2019年01月2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否
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08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8,39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1,043.6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06日	2,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5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9,957.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69,91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2,602.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6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1,558.82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31,043.6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2,602.5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p>1、公司大股东邱茂国在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通过安排公司时任董事长邱茂期及中茂园林、中茂生物有关人员在未经公司内部审批的情况下，使用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公章为其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涉及的违规担保金额为 39,329.9 万元。</p> <p>2、2019 年 1 月，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天津”）在未经上报天广中茂，并经天广中茂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下，以其不动产作为抵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在工商银行荔湾支行的 5,000 万贷款提供增信。</p> <p>根据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该次担保须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但实际中，该次抵押担保在天广天津股东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同意后便实施，该担保事项未告知公司，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公司也未就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具体情况说明：

（1）经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为持有35.4364%股权的参股公司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消安”）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泉州分行”）申请3,500万元综合授信项下实际发生债务金额的35.4364%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1,240万元，保证期间两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签署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0，因该笔担保已超过担保有效时限，公司担保责任自动消除；同意公司为泉州消安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以下简称“泉银晋江支行”）申请5,400万元综合授信项下实际发生债务金额的35.436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1,913万元，保证期间两年，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与泉银晋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1,558.82万元。

(2) 经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茂园林向招商南海支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向招商南海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实际使用授信7,646.89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646.89万元。

(3) 经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茂园林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广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并于2019年1月5日召开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中茂园林向光大广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与光大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实际使用授信4,997.80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997.80万元。

(4) 经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3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为中茂园林向工行荔湾支行追加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尚未与工行荔湾支行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公司亦未签署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签署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0。因该笔担保已超过担保有效时限，公司担保责任自动消除。

(5) 经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3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为中茂园林向民生广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与民生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实际使用授信0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因该笔担保已超过担保有效时限，公司担保责任自动消除。

(6) 经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天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工程”）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溪美支行（以下简称“泉银溪美支行”）申请保函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天广工程实际使用授信0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

(7) 经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孙公司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天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滨海分行”）申请的2,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天广天津尚未与中国银行滨海分行签署授信合同，公司亦未签署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0。因该笔担保已超过担保有效时限，公司担保责任自动消除。

(8) 经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天广天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2,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天广天津尚未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授信合同，公司亦未签署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0。因该笔担保已超过担保有效时限，公司担保责任自动消除。

(9) 经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中茂园林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广州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及中茂生物提供担保。经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将中茂园林向平安广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由10,000万元调整为9,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亦由10,000万元调整为9,000万元。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与平安广州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中茂生物于2019年3月19日与平安广州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实际使用授信9,000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

(10) 经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中茂园林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广州分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尚未与浙商广州分行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公司亦未签署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0。

(11) 经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中茂园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荔湾支行”）申请4,500万元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经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将中茂园林向工行荔湾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由4,500万元调整为5,000万元，

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亦由4,500万元调整为5,000万元。公司于2019年2月1日与工行荔湾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实际使用授信4,400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399万元。

(12) 经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中茂园林向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与陆家嘴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实际使用授信5,000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13) 经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生物”）向平安广州分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及中茂园林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中茂生物尚未与平安广州分行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公司亦未签署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0。

(14) 经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为天广天津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滨海农商行”）申请的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天广天津尚未与天津滨海农商行签署授信合同，公司亦未签署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0。

(15)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秀玉担任公司参股公司泉州消安董事（系由公司委派），泉州消安构成陈秀玉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即为泉州消安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558.82万元。

(16) 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113.57%，因此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中茂园林）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31,044.68万元。

(17) 上述表格中的实际担保金额指报告期内实际担保的最高金额，与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及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不同。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邱茂国 (注 2)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9,329.9	8.65%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 3	注 3	通过协商方式解除相关担保责任	注 4	注 4
中茂园林 (注 5)	公司全资子公司	5,000	1.1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000	1.10%	通过协商方式解除相关担保责任	5,000	中茂园林相关银行债务结清之日
合计				--	--			--	--	--

注 1：邱茂国相关违规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3 月 20 日及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补充更正公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注 2：根据相关违规担保当事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相关违规担保事项中，部分借款合同的借款人非邱茂国，但邱茂国均为相关担保事项的实际借款人。

注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违规担保事项的担保余额尚在核实中，待相关数据核实无误，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 4：截至本公告日，已有相关债务债权人向中茂园林及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生物”）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天广中茂重整计划获得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批准生效之日起，不再基于邱茂国或广州茂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其提供的相关保证合同向中茂园林或中茂生物主张任何权利。上述相关债务债权人出具的《承诺函》涉及的担保金额合计 31,379.9 万元，占公司大股东邱茂国涉及违规担保总金额的比例为 79.79%。公司仍继续督促相关违规担保事项当事人邱茂国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解除相关违规担保事项，消除相关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的负面影响。

注 5：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在未经上报公司、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下，以其不动产作为抵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在工商银行荔湾支行的 5,000 万贷款提供增信。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情况详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未出现因重大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7日出具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之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1-01729号),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完成,2015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邱茂国应当按照其于2015年6月30日与公司签订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邱茂国已无力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其应补偿金额,故邱茂国应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4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及刊登于2019年5月2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实施方案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9年6月19日开设“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回购邱茂国应补偿股份。因邱茂国所持大部分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且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多轮轮候冻结,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回购邱茂国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2、关于郑喜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及严正声明的公告》,相关诉讼原告郑喜煌以要求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邱茂国、邱茂期向其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500万元并支付利息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从未向原告郑喜煌提出借款事宜,也从未与其签署有关《借款合同》。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其向法院提供的证据材料原件,故仍无法就相关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2020年6月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52民初334号之一,原告郑喜煌于2020年5月6日以其另寻其他法律途径解决纠纷为由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经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郑喜煌撤诉,案件受理费由郑喜煌负担。

3、关于股东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东陈秀玉女士(持有公司18.36%的股份)、邱茂国先生(持有公司14.75%的股份)、邱茂期先生(持有公司3.58%的股份)及陈文团先生(持有公司3.51%的股份)正在与第三方洽谈,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方且将其未转让的公司股份的投票权全部委托给该第三方行使。鉴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40.20%的股份,其筹划的上述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018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秀玉及第二大股东邱茂国于2018年4月8日与意向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的第三方主体(以下统称“意向受让方”)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陈秀玉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文团持有的公司373,873,904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除此之外还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取得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陈秀玉及邱茂国同意在意向受让方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时协助意向受让方改选公司董事会,并协助意向受让方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该次公司相关股东与意向受让方签署的仅为意向性文件,意向协议中约定的交易方案仅为交易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交易方案应以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经询问相关方,上述《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签署后,后续相关事项未有实质性进展。

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事项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股东陈秀玉女士、邱茂国先生、邱茂期先生及陈文团先生与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来”)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将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持有公司不低于5%的股权协议转让给东方盛来,转让完成后,东方盛来成为公司的战略股东,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支持。除受让相关标的股份外,东方盛来不排除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以取得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公司于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陈秀玉女士、陈文团先生与东方盛来于2019年2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拟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2,46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给东方盛来，交易价格为每股2.48元，协议各方约定于2019年3月31日前办理完毕标的股份交割手续。

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因部分协议条款需要调整，经友好协商，公司股东陈秀玉女士、陈文团先生与东方盛来同意2019年2月2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履行，并于2019年3月29日签署新的《股份转让协议》。

2019年4月4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19年4月4日。本次协议转让后，邱茂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茂期先生、蔡月珠女士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东方盛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63万股，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5、东方盛来财务资助事项

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来”）于2019年4月27日做出不可撤销承诺：1、于2019年4月30日前向共管账户支付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019年5月31日前向共管账户支付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后期资金根据中茂园林项目的实际进度按需支付；2、在上述承诺完成之前，如果通过质押其持有的天广中茂的股份做质押融资的，质押融资资金优先满足上述承诺。

2019年8月21日，东方盛来以书面文件形式告知公司其决定不再履行上述财务资助承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方盛来未向公司提供上述承诺的有关财务资助。

6、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开市起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拟向福建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菇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神农菇业100%股权及向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灌农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裕灌农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2日开市起复牌。

2017年6月9日，公司收到裕灌农业《终止交易告知函》，裕灌农业股东拟与公司终止本次交易，鉴于该事项对公司本次重组造成重大影响，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广中茂，股票代码：002509）自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6月1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暨股票停牌公告》。

停牌后，经与有关方协商，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预计构成方案重大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须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披露交易方案调整后的有关文件。与此同时，公司原披露重组预案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已过有效期，拟调整为2017年5月31日。公司与有关方正正在加快协商调整交易方案并根据新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准备交易方案披露所需的有关文件。此外，根据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情况，公司可能需要对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工作进行评估。鉴于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7月13日前披露调整后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7月1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鉴于裕灌农业股东提出终止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裕灌农业100%股权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上述事项，并同意公司解除与裕灌农业股东签署的相关框架协议。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将调整为神农菇业

100% 股权，不再包括裕灌农业 100% 股权。根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推进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银河证券签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之协议书之终止协议》，银河证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已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担任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鉴于万联证券尚未完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暂无法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相关文件，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8 月 13 日前披露调整后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重大调整。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披露《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公司股票于同日复牌。

披露调整后的重组预案后，公司与中介机构加快推进相关工作，鉴于公司与中介机构不能在预案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 6 个月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将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0291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29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后因部分问题的落实尚需相关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工作量较大，预计在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的 30 个工作日内无法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文件。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 30 个工作日报送书面回复文件。

因公司原申请材料中的财务数据需要更新，尚需一定的工作时间准备，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因本次重组推进过程中，公司外部环境及宏观经济整体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公司审慎考虑并征求了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的意见，公司认为目前推进本次重组条件尚不成熟。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组。

7、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改组事项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全奋先生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公司原董事长、董事邱茂期先生及董事陈晓东先生、程加兵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公司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原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秦朝晖先生、股东监事黄旭辉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公司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高恒远先生、沈庆忠先生、余厚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有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晓东先生、潘健翔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高恒远先生、沈庆忠先生、余厚蜀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非独立董事，王有平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陈晓东先生、潘健翔先生

当选第四届监事会新任股东代表监事。

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由高恒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余厚蜀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均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由陈晓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余厚蜀、黄如良、陈晓东、杨美桂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金龙、王有平、郝先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同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奇、王国豪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加提名彭德俊、李祯波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邱丽萍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选举通过余厚蜀、黄如良、陈晓东、杨美桂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通过陈金龙、王有平、郝先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选举通过王奇、王国豪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余厚蜀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9年9月27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王奇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9年9月27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9、关于公司签署收购意向书事项

2019年6月5日，公司与上海纪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意向书》，拟收购其持有的上海星火开发区建筑安装工程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6月1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意向书的公告》，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性现金流紧张，且公司“16天广01”公司债券已进入回售期，基于公司经营状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上述收购事项。

10、关于公司签署《金融战略合作协议》事项

2019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公司和深圳市森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9月1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的公告》。

该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协议双方将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无实质性进展。

11、关于公司签署协议书事项

2019年9月23日，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玉女士及邱茂国先生于签署了《关于解决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困境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9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协议书的公告》。

该协议书签订后，将有利于公司为未来采取多项途径解决债务风险扫除相关执行障碍，并与重要股东之间建立统一的执行方向，加快相关风险解决方案的执行进程。本协议书仅为协议各方一致支持公司通过多种途径缓解公司债务困境的意向协议，具体合作事项由各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约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无实质性进展。

12、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邱茂国先生、陈秀玉女士与昭通市投资促进局签署了《昭通市投资促进局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昭通市投资促进局推动相关业务合作进程,对公司未来经营有着长期积极的影响。该次签署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将由各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约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无实质性进展。

2020年1月23日,公司与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昭阳区天广中茂食用菌科技农业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农业项目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农业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该次签署的《农业项目框架协议》作为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延续,有利于继续推进公司与昭通市相关业务的合作进程,对公司未来经营及战略布局有着长期积极的影响。

13、关于重大合同履行进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于2017年1月9日与文昌玉佛宫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文昌玉佛宫景区项目及海滨休闲度假公园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76,000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累计确认收入43,643.87万元,根据该项目合同关于回款方式的约定,该项目尚未达到回款条件,因此截至报告期末无回款。

中茂园林于2017年4月24日与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奇幻谷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暂估100,000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因保证金相关事宜,中茂园林与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滇中产业新区分公司产生票据纠纷,中茂园林已提起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楚雄彝族自治州中院”)已于2018年8月16日立案。2020年3月20日,经楚雄彝族自治州中院终审判决,判决被告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滇中产业新区分公司向中茂园林返还工程保证金3,000万元,并支付相关利息。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开工,未确认收入和回款。

中茂园林于2018年2月22日与富平县茂融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富平富兴小镇一期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152,800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开工,未确认收入和回款。

14、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邱茂国先生共持有公司349,625,8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49,057,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0%,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邱茂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邱茂期先生共持有公司89,315,8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8%,已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邱茂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蔡月珠女士共持有公司4,097,8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已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邱茂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茂期先生、蔡月珠女士合计持有公司443,039,5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77%,其中处于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7.74%,被冻结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为17.61%。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广州荟金天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情况的说明

2017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中茂生物与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民投产业”)、广州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荟金资管”)、广州荟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荟金股权投资”)及共青城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智达”)共同设立广州民投天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投天茂基金”),民投天茂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00,000万元,其中中茂生物出资37,500万元,广州民投产业出资100万元,广州荟金资管出资100万元,广州荟金股权投资出资5,000万元,共青城智达出资7,500万元,剩余资金由广州民投产业及广州荟金资管负责募集。民投天茂基金主要投资于对与中茂生物的主营业务能形成规模效应或者产业协同效应的领域和行业,纳入中茂生物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下属企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更名的公告》,民投天茂基金进行了如下变更:1、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民投产业退伙;2、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荟金资管对民投天茂基金的出资由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3、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广州民投产业、广州荟金资管变更为广州荟金资管;4、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陈圣涛变更为李俊杰。

鉴于上述变更，民投天茂基金更名为广州荟金天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荟金天茂基金”），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换领了营业执照。

荟金天茂基金控股的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11,634.77万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2,641.90万元。

荟金天茂基金2019实现营业收入11,634.7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9.18万元。

2、关于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经营情况的说明

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广股权基金”）成立于2015年12月23日，规模为6,3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400万元，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万元，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兰德投资”）认缴出资4,000万元，黄如良认缴出资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12月22日及25日巨潮资讯网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及放弃其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纳兰德投资将其4,000万元出资及有限合伙人黄如良将其600万元出资转让给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事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就天广股权基金增资200万元（由国投泰康信托认缴）事宜放弃优先认缴权。

天广股权基金于2018年3月22日与北京京铁金龙铁路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铁”）全体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向北京京铁认缴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持有北京京铁12%的出资。截至报告期末，天广股权基金尚未对北京京铁实缴出资。

股权投资基金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293.81万元，主要系天广股权基金支付有限合伙人国投泰康信托固定收益所致。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4,545,748	21.85%	0	0	0	-187,241,522	-187,241,522	357,304,226	14.34%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544,545,748	21.85%	0	0	0	-187,241,522	-187,241,522	357,304,226	14.3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4,666,341	3.40%	0	0	0	-84,666,341	-84,666,341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9,879,407	18.45%	0	0	0	-102,575,181	-102,575,181	357,304,226	14.34%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7,946,948	78.15%	0	0	0	187,241,522	187,241,522	2,135,188,470	85.66%
1、人民币普通股	1,947,946,948	78.15%	0	0	0	187,241,522	187,241,522	2,135,188,470	85.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492,492,696	100.00%	0	0	0	0	0	2,492,492,69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12月购买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100%股权而发行的股份中的213,496,939股因限售期满后于2019年1月3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其中公司原董事长邱茂期、原董事程加兵、原监事会主席秦朝晖因原定任期于2019年9月27日届满，其所持股份的75%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为高管锁定股，董事黄如良解除

限售后其所持股份的75%被中登公司登记为高管锁定股。

2、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司法程序将其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东邱茂国原持有的18,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

报告期内公司解除限售股份为231,496,939股，新增为高管锁定股44,255,417股，致使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187,241,522股，相应减少有限售条件股份187,241,522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邱茂国	259,608,000	0	0	259,608,000	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获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约定予以限售。	邱茂国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之日。
邱茂期	66,986,901	14,347,253	14,347,253	66,986,901	邱茂期于2019年1月23日离职，其原定任期于2019年9月27日届满，其所持有的66986901股高管锁定股遵守高管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14347253股已于2019年1月3日解除限售，其他新增高管锁定股需遵守高管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潘奕岑	23,061,773	23,061,773	0	0	公司2015年发行	已于2019年1月

					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获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约定予以限售。	3 日解除限售。
李向英	21,098,898	21,098,898	0	0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获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约定予以限售。	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解除限售。
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75,974	19,475,974	0	0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获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约定予以限售。	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解除限售。
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0	0	因邱茂国未偿还贷款，根据法院裁定办理司法划转的公司 180,000,000 股股份为原公司股东邱茂国持有的承诺锁定股，后通过司法程序解除股份限售。	2019 年第四季度
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0,118	16,230,118	0	0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获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约定予以限售。	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解除限售。
黄如良	14,080,000	14,080,000	11,400,000	11,400,000	其所持有的 14080000 股高管锁定股遵守高管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14080000 股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解除限售，其他新增高管锁定股需遵守高管股份锁定的相关规

						定。
秦朝晖	12,579,268	11,814,539	11,814,539	12,579,268	秦朝晖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离职，其原定任期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届满，其所持有的 12579268 股高管锁定股遵守高管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11814539 股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解除限售，其他新增高管锁定股需遵守高管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1,156,042	11,156,042	0	0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获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约定予以限售。	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解除限售。
其他限售股股东	82,268,774	82,232,342	6,693,625	6,730,057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获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约定予以限售。新增为高管锁定股。	82,232,342 股于 2019 年 1 月 3 日解除限售，其他新增高管锁定股需遵守高管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合计	544,545,748	231,496,939	44,255,417	357,304,22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5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7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秀玉	境内自然人	15.77%	392,970,000	-6463000		392,970,000	质押	310,000,000
邱茂国	境内自然人	14.03%	349,625,882		349,625,882		质押	349,057,782
							冻结	349,625,882
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00%	124,630,000	12463000		124,630,000	质押	124,630,000
							冻结	117,647,059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 31 号证券投资基金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85%	120,800,000			120,800,000		
邱茂期	境内自然人	3.58%	89,315,868		66,986,901	22,328,967	质押	89,315,868
							冻结	89,315,868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金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6%	46,418,740			46,418,74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开云 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3%	35,626,354			35,626,35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 致远建诚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其他	1.25%	31,091,168			31,091,168		

划								
陈文团	境内自然人	1.10%	27,420,000	-6000000		27,420,000		
潘奕岑	境内自然人	0.93%	23,061,773			23,061,773	质押	23,061,773
							冻结	23,061,77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秀玉与陈文团系姐弟，构成关联关系。股东邱茂国与邱茂期系兄弟，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秀玉	392,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970,000					
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630,0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 31 号证券投资	12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800,000					
邱茂国	90,017,882	人民币普通股	90,017,882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金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418,740	人民币普通股	46,418,74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开云 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626,354	人民币普通股	35,626,35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致远建诚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091,168	人民币普通股	31,091,168					
陈文团	27,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20,000					
潘奕岑	23,061,773	人民币普通股	23,061,773					
邱茂期	22,328,967	人民币普通股	22,328,96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秀玉与陈文团系姐弟，构成关联关系。股东邱茂国与邱茂期系兄弟，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或是上述股东与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邱茂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邱茂期、蔡月珠合计持股比例为17.77%，第二大股东陈秀玉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文团合计持股比例为16.87%，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30%且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均无法对公司形成控股权，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50%以上，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情形；公司各主要股东所持有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足以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或足以控制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因此，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余厚蜀	董事长、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3	2019年 09月27 日	2022年 09月27 日	0	0	0	0	0
陈晓东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9年 09月27 日	2022年 09月27 日	0	0	0	0	0
黄如良	董事	现任	男	50	2007年 07月20 日	2022年 09月27 日	15,200,00 0	0	0	0	15,200,00 0
杨美桂	董事	现任	女	48	2019年 09月27 日	2022年 09月27 日	0	0	0	0	0
陈金龙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9年 09月27 日	2022年 09月27 日	0	0	0	0	0
王有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9年 01月23 日	2022年 09月27 日	0	0	0	0	0
郝先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9年 09月27 日	2022年 09月27 日	0	0	0	0	0
王奇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男	36	2019年 09月27 日	2022年 09月27 日	0	0	0	0	0
王国豪	监事	现任	男	34	2019年 09月27 日	2022年 09月27 日	0	0	0	0	0
邱丽萍	监事	现任	女	40	2019年 09月27 日	2022年 09月27 日	0	0	0	0	0

张红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2年 06月09 日	2022年 09月27 日	48,576	0	0	0	48,576
王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1	2019年 09月27 日	2022年 09月27 日	0	0	0	0	0
苏介全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46	2016年 07月12 日	2020年 05月12 日	0	0	0	0	0
高恒远	董事长	离任	男	41	2019年 01月23 日	2019年 09月27 日	0	0	0	0	0
沈庆忠	董事	离任	男	51	2019年 01月23 日	2019年 09月27 日	0	0	0	0	0
游相华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5	2016年 07月12 日	2019年 09月27 日	0	0	0	0	0
朱文晖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1	2016年 07月12 日	2019年 09月27 日	0	0	0	0	0
潘健翔	监事	离任	男	55	2019年 01月23 日	2019年 09月27 日	0	0	0	0	0
邱茂期	董事长	离任	男	39	2016年 07月12 日	2019年 01月23 日	89,315,868	0	0	0	89,315,868
程加兵	董事	离任	男	43	2016年 07月12 日	2019年 01月23 日	8,924,834	0	0	0	8,924,834
全 奋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4	2016年 07月12 日	2019年 01月23 日	0	0	0	0	0
秦朝晖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49	2016年 07月12 日	2019年 01月23 日	16,772,357	0	0	0	16,772,357
黄旭辉	监事	离任	男	48	2016年 07月12 日	2019年 01月23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30,261,6	0	0	0	130,2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苏介全	财务总监	离任	2020年05月12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
张红盛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0年02月11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
高恒远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19年09月27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沈庆忠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09月27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游相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09月27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朱文晖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09月27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陈晓东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9年09月27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潘健翔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09月27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邱茂期	董事长	离任	2019年01月23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
程加兵	董事	离任	2019年01月23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
全 奋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01月23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
秦朝晖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9年01月23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
黄旭辉	监事	离任	2019年01月23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厚蜀

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曾任职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东科荟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具有多年投资及企业管理的实战经验，创办国内多只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在产业地产的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方面

拥有丰富的项目投资和管理经验。

2、董事陈晓东

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共南安市委政法委政治处主任,南安市康美镇人大主席团人大主席,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在公司主要负责分管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的行政人事、生产研发等工作。

3、董事黄如良

博士, 高级经济师, 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曾任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厅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负责人, 福建省天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福建南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福建奕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其在公司全面负责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的经营管理工作。

4、董事杨美桂

研究生学历, 毕业于广东社会科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曾任广州百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法人兼董事长、中城基准(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兼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杨美桂女士具有二十余年建筑行业管理经验和实战经验, 长期从事建筑、装饰、文旅等工作。1997年加入广州市装饰协会, 2000年担任广州百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法人兼董事长至今。2017年成立中城基准(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各类政府、商业土建工程及装修项目。2016年底入职广州市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文化旅游事业部副总经理, 代表天广中茂加入东方文旅联盟, 联手近30家国内顶级文旅企业共同打造文旅产融一体化平台。2018年7月28日担任中茂园林代理总经理, 2019年1月23日任职中茂园林总经理一职, 统筹管理中茂园林公司运营的日常事务。

5、独立董事陈金龙

管理学博士, 注册会计师。曾任华侨大学助教、讲师, 副教授、系主任、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MPAcc中心主任,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东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省华侨互联网金融服务信息平台有限公司监事长, 。

6、独立董事王有平

复旦大学法律专业毕业, 任职于上海市大华律师事务所,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同时兼任上海黄金交易所法律顾问、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王有平具备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 曾参与多家上市公司的IPO法律意见书编写, 具备资深的资本运作能力, 拥有丰富的项目投资和管理经验。

7、独立董事郝先经

辽宁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曾任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山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天一(山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监事会主席王奇

曾先后任职于公司生产部、采购部和营销部。现任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公司监事, 公司营销管理负责人, 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监事、营销副总监。

9、监事王国豪

曾先后任职于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上市办和总经办。现任中茂园林公司融资部经理。

10、监事邱丽萍

现任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

11、副总经理张红盛

本科学历。曾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综合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山西海姿(集团)公司董事、董事长特别助理,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12、副总经理王选

硕士研究生学历, 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硕士专业。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安信证券, 现任公司投融资

中心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余厚蜀	广东科荟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黄如良	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副教授			是
	福建南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福建奕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陈金龙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福建省东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福建省华侨互联网金融服务信息平台有限公司	监事长			否
王有平	上海市大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			是
郝先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是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时任董事程加兵于2017年5月13日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程加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 5号），主要内容如下：经查，公司股东邱茂国（持股14.75%）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期间发生多笔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金额1.8亿元。公司未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履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第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程加兵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和中茂园林时任财务总监，知悉上述事项但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报告，违反了《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程加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针对上述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8月24日给予程加兵通报批评的处分。

2、针对邱茂国非经营性占用中茂园林资金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8月24日给予公司时任董事长邱茂国通报批评的处分，于2017年9月1日对时任公司总经理黄如良及财务总监苏介全出具监管函。

3、公司时任董事长邱茂期、时任财务总监苏介全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2019）20号，主要内容如下：经查，天广中茂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提前确认工程项目收入4,283.3万元，占天广中茂2016年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1.77%，2017年提前确认工程项目收入12,804.83万元，占天广中茂2017年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3.64%。上述行为导致天广中茂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不实记载，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邱茂期作为时任董事长、苏介全作为时任财务总监，为上述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上述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警示上述人员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学习，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4、公司时任董事长邱茂期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2020）12号，主要内容如下：邱茂国作为持股天广中茂5%以上大股东，于2017年至2018年期间安排天广中茂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含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为邱茂国的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39,329.9万元，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解除。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邱茂期作为时任天广中茂董事长，知悉上述担保事项。邱茂国、邱茂期隐瞒上述担保事项，规避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邱茂国、邱茂期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办法与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效益、个人年度综合考核结果等进行评估确定。其中，外部董事实行固定年薪制。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余厚蜀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3	现任	0	否
陈晓东	董事	男	44	现任	50.37	否
黄如良	董事	男	50	现任	83.17	否
杨美桂	董事	女	48	现任	44.12	否
陈金龙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0	否
王有平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0	否
郝先经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0	否
王奇	监事会主席	男	36	现任	15.5	否
王国豪	监事	男	34	现任	17.94	否
邱丽萍	监事	女	40	现任	10.03	否

张红盛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53.52	否
王选	副总经理	男	31	现任	0	否
苏介全	财务总监	男	46	离任	53.49	否
高恒远	董事长	男	41	离任	0	否
沈庆忠	董事	男	51	离任	0	否
游相华	独立董事	男	55	离任	5	否
朱文晖	独立董事	男	51	离任	5	否
潘健翔	监事	男	55	离任	0	否
邱茂期	董事长	男	39	离任	30.04	否
程加兵	董事	男	43	离任	41.92	否
全 奋	独立董事	男	44	离任	5	否
秦朝晖	监事会主席	男	49	离任	42.15	否
黄旭辉	监事	男	48	离任	38.48	否
合计	--	--	--	--	495.7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5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6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6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135
销售人员	46
技术人员	125
财务人员	63
行政人员	81
其他人员	219
合计	1,66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
研究生	11
本科	100
大专	189
中专、高中及以下	1,363
合计	1,669

2、薪酬政策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行岗位薪酬制度，形成了比较适合自身所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和地域特点的薪酬管理办法和体系，员工薪酬按计时岗位和计件岗位两个大类计算，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满勤奖和福利工资五个部分组成，并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予以适当幅度的提薪。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加强对员工的培训与教育，积极开展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安全生产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等在内的多种培训方式，以期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专业技能。与此同时，公司还通过与各有关高等院校开展校企合作的方式，为员工提供学习和自我提升的平台，促进员工自身能力进一步的提高。公司员工培训计划由人力资源部统一筹划，并协调和支持各职能部门予以具体实施。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目前，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股东、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全面实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并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以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与参与权，并通过聘请律师见证保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具备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拥有自主决策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完全独立。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9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对重要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关于公司经理层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经营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能够依照有关制度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勤勉尽责。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六）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持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重视与利益相关者的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八）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责任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并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互

动平台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专门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园林、食用菌及消防三大主业，各业务板块均拥有完整、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原材料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综合技术服务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三）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处担任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设置综合事务部、研发服务部、财务部、证券部、投资发展部等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并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审计部。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96%	2019 年 01 月 23 日	2019 年 01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0.60%	2019 年 04 月 11 日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0.52%	2019 年 06 月 14 日	2019 年 06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8.79%	2019 年 09 月 27 日	2019 年 0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金龙	4	1	3	0	0	否	0
王有平	18	4	14	0	0	否	2
郝先经	4	1	3	0	0	否	0
游相华	15	3	12	0	0	否	1
朱文晖	15	1	12	2	0	否	1

全奋	1	1	0	0	0	否	0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通过现场考察、审阅资料等方式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有关情况并从维护广大中小投资利益的角度提出关切，并从自身专业角度为公司作出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对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9年1月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9年4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的议案》。

3、2019年8月2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19年10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的议案》。

(二)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9年1月5日，战略委员会召开第四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9年1月5日，提名委员会召开第四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19年9月11日，提名委员会召开第四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19年9月27日，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五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关注公司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为公司完善并执行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积极建言献策。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相关会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根据财务预算、生产经营指标、管理目标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将经营业绩与个人收入挂钩。经过考评，公司高管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工作业绩良好。公司通过一系列激励措施，充分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增强高级管理人员主动性、积极性和责任感，形成了长期有效的激励制度。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 5 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担保事项违反有关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A. 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大股东邱茂国在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通过安排公司时任董事长邱茂期及中茂园林、中茂生物有关人员在未经公司内部审批的情况下，使用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公章为其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涉及的违规担保金额为 39,329.9 万元。

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审议，也未执行中茂园林、中茂生物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同时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B. 缺陷整改情况

在获悉公司存在相关违规担保事项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各子公司负责人、有关人员及单位下发了问询，要求对相关函件中提及的违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核实，并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并同时下发了关于对公司大股东邱茂国、股东邱茂期、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的《问询函》，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并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针对公司可能存在的违规担保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下发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印鉴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的通知》，要求各子公司进行自查，自查内容包括：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等有关印鉴的使用登记册、审批情况、审批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情况，如有，涉及金额情况；是否存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擅自对外担保的情况。

在了解到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后，公司根据了解的进展情况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了相关公告就相关违规担保事项进行说明，并要求相关违规担保事项当事人邱茂国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部分相关债务债权人已向中茂园林或中茂生物或中茂生物三水分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天广中茂重整计划获得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生效之日起，不再基于邱茂国及广州茂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其提供的相关保证合同向中茂园林或中茂生物或中茂生物三水分公司主张任何权利。上述相关债务债权人出具的《承诺函》涉及的担保金额合计 31,379.9 万元，占公司大股东邱茂国涉及违规担保总金额的比例为 79.79%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就该项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进行学习，并要求参会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整改弥补：

a、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充分保障董事、监事、高管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约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的决策和经营行为。

b、强化印章管理与使用

为加强印章管理工作，公司已明确须由两位保管人员同时操作才能加盖印章，坚决落实“双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必登记”的用章规范。后续公司综合部、审计部将对印章管理的监督持续化、常态化。

c、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公司将大力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完善实时内部监督流程、防范内部控制的执行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除了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外，还应出具内部控制执行监督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一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d、责任追究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经营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核查结果，严格实施责任追究。

(2) 中茂园林工程施工进度管控和重大合同履行监督缺失

A.缺陷性质及影响

子公司中茂园林公司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收入确认的管理上公司缺少对业务信息进行必要的审验和监督的流程，工程施工进度管控和重大合同履行监督缺失，影响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及存货等财务报表项目的计价，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失效。

B.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就该项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进行学习，并要求参会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加大对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审计力度，同时要求中茂园林完善相关工作审验和监督制度，加强对相关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确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确认及存货等财务报表项目的计价的准确性。

(3) 中茂生物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未取得适当证据

A.缺陷性质及影响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茂生物”）应收广州市白云区松州宏升蔬菜经营部、郑州市利达食用菌有限公司、长沙县黄兴镇酷琪蔬菜经营部货款余额分别为 4,093 万元、4,871.15 万元、4,353.21 万元，中茂生物与该等经销商客户报告期仍发生购销业务，但中茂生物对上述客户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4,000 万元、4,697.3 万元、4,353.21 万元，该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无充分表明该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影响应收款项的计价与分摊，与之相

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B.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就该事项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进行学习，并要求参会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要求各子公司对现有采购商、客户等的信用状况进行重新梳理和评估，并根据其信用状况的不同制定对应的赊销信用政策。针对中茂生物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公司将成立工作小组对相关购销业务进行重点核查，同时对相关应收款项进行追讨，公司将不排除通过司法程序收回上述资金。

(4) 子公司对外投资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A.缺陷性质及影响

2019年8月16日，公司子公司中茂园林设立子公司广州茂裕建材有限公司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实际缴出资0万元，投资比例80%，公司经营范围：钢材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根据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办法》，该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审批，但该项投资未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表明公司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B.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就该事项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进行学习，并要求参会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同时要求中茂园林加强对相关管理人员就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学习，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5) 子公司为对外借款提供增信未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审批

A.缺陷性质及影响

2019年1月，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天津”）在未经天广中茂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下，以其不动产作为抵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在工商银行荔湾支行的5,000万贷款提供增信。

根据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该次担保须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但实际中，该次抵押担保在天广天津股东会（即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同意后便实施，该担保事项未告知公司，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公司也未就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B.缺陷整改情况

虽本次担保行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事项做担保，属于公司内部的担保行为，但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该事项仍需依照公司对外担保有关管理条例执行。

公司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就该事项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进行学习，并要求参会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同时要求天广天津加强对相关管理人员就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学习，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1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公司子公司印章使用未严格遵守公司印章管理制度

A.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大股东邱茂国在2017年至2018年期间，通过安排公司时任董事长邱茂期及中茂园林、中茂生物有关人员在未经公司内部审批的情况下，使用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公章为其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涉及的违规担保金额为39,329.9万元。

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审议，也未执行中茂园林、中茂生物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经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内部自查，其公司印鉴使用登记册等相关审批记录中未查询到上述及其他为邱茂国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其公司也从未召开过董事会等权力机构审议上述及其他为邱茂国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因未按公司相关印章管理制度保管其公司印章，导致相关违规担保事项发生。

B.缺陷整改情况

相关整改情况详见上述“(三) 1. (1) 担保事项违反有关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6 月 1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1) 控制环境无效；(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一般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错报 > 合并净资产的 1%。重要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合并净资产的 0.5% ≤ 错报 ≤ 合并净资产的 1%。一般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错报 < 合并净资产的 0.5%。	重大缺陷：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落在如下区间：损失 > 1,000 万元。重要缺陷：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落在如下区间：500 万元 ≤ 损失 ≤ 1,000 万元。一般缺陷：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落在如下区间：损失 < 50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5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1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p> <p>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p> <p>(一) 担保事项违反有关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p> <p>邱茂国作为持股天广中茂 5% 以上大股东，于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安排天广中茂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含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茂生物”）为邱茂国的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 39,329.9 万元，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解除。上述担保事项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未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述事项表明贵公司对外担保等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存在缺陷，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p> <p>(二) 中茂园林工程施工进度管控和重大合同履行监督缺失</p> <p>子公司中茂园林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收入确认的管理上公司缺少对业务信息进行必要的审验和监督的流程，工程施工进度管控和重大合同履行监督缺失，影响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及存货等财务报表项目的计价，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失效。</p> <p>(三) 中茂生物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未取得适当证据</p> <p>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中茂生物应收广州市白云区松州宏升蔬菜经营部、郑州市利达食用菌有限公司、长沙县黄兴镇酷琪蔬菜经营部货款余额分别为 4,093 万元、4,871.15 万元、4,353.21 万元，中茂生物与该等经销商客户报告期仍发生购销业务，但中茂生物对上述客户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4,000 万元、4,697.3 万元、4,353.21 万元，该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未取得表明该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影响应收款项的计价与分摊，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p> <p>(四) 子公司对外投资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p> <p>2019 年 8 月 16 日，贵公司之子公司中茂园林公司设立子公司广州茂裕建材有限公司并领取 S0612019163645G(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实际缴纳出资 0 万元，投资比例 80%，公司经营范围：钢材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已经领取的营业执照。根据贵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办法》，该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审批，但该项投资未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履行审批程序。</p> <p>上述事项表明贵公司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p> <p>(五) 子公司为对外借款提供增信未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审批</p> <p>2019 年 1 月，贵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天津”）未经贵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下，以其不动产作为抵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在工商银行荔湾支行的 5,000 万贷款提供增信。</p> <p>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p> <p>贵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p> <p>鉴证意见</p> <p>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6 月 1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否定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是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说明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 5 个重大缺陷。即：（1）担保事项违反有关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中茂园林工程施工进度管控和重大合同履行监督缺失；（3）中茂生物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未取得适当证据；（4）子公司对外投资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5）子公司为对外借款提供增信未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天广 01	112467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20,000	5.00%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原应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支付 2018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6,000 万元，相关利息费用公司目前尚未完全兑付完毕。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 6.00%；截至目前，投资者累计回售“16 天广 01”公司债券合计 11,923,070 张。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人	陈昱民、陈怡宁	联系人电话	020-87555888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鉴于公司构建投资控股型母子公司架构后成为持股型平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 11.92 亿元由专户全部转给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505016563070000039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建行南安支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为 473,571.40 元。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9年1月31日，因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经营恶化、股权及银行账户冻结、银行借款逾期将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的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将“16天广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上述公告刊登于2019年2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下调为“BBB+”，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下调“16天广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BBB+”。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刊登于2019年6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2019年9月17日，因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大幅下降，现金类资产减少，股东资金支持不到位，公司偿债能力持续下降，如“16天广01”投资者选择回收，流动性风险加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的长期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BB+”，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将“16天广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BB+”。上述公告刊登于2019年9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2019年10月12日，因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资金周转紧张，外部战略投资方引入无实质性进展，流动性风险进一步上升，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的长期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B”，同时将“16天广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B”。上述公告刊登于2019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2019年10月30日，截至2019年10月28日，公司未能在回售兑付日按时支付“16天广01”回售本金及利息。联合信用评级

有限公司将公司的长期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C”，同时将“16天广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C”。上述公告刊登于2019年11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

2019年12月5日，因公司未能于回售兑付日后30天内全额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已构成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违约事件，构成实质性违约。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的长期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同时将“16天广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上述公告刊登于2019年12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

因公司未能于回售兑付日后30天内全额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已构成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违约事件，且“16天广01”债券担保人邱茂国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触及平仓线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且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其清偿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仍无法偿还相关债券面值和利息，公司目前面临大额债务无法偿还的困境。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由公司股东邱茂国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基本情况简介

邱茂国，1970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4092319700627****，广东省茂名市人，加拿大皇家大学MBA，建筑施工管理工程师，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号。

2、保证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邱茂国持有公司349,625,882股，持股比例为14.03%。

3、保证人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保证人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1）不动产信息

序号	类型	权属人	不动产地址	面积 (m ²)	权属证明编号
1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468号2201室	197.82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6132号
2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468号2202室	264.21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6157号
3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468号2203室	179.25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6155号
4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468号2204室	156.25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6152号
5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468号2205室	370.53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6153号
6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468号负二层车位07	11.75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6159号
7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468号负二层车位08	11.75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6160号
8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468号负二层车位09	11.75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6154号
9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468号负二层车位10	11.75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6161号
10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468号负二层车位11	11.75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6162号
11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468号负二层车位12	11.75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6156号
12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468号负二层车位13	11.75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6158号
13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468号负二层车位14	11.75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6151号
14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468号负二层车位15	11.75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6171号
15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468号负二层车位16	11.75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6174号
16	工矿仓储用地	邱茂国	天河区	6372.72	穗府国用(2006)01000025号
17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越秀区北京路68号1042B铺	19.2766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7483号
18	居住用房	陆娜 邱冠元	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府街25号3201房	146.1464	粤房地产证字C 2967541号
19	居住用房	陆娜	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府街25号3301房	146.1464	粤房地产证字C 2967542号

	邱冠元		
--	-----	--	--

注：邱茂国上述不动产已被冻结及多轮候冻结。

(2) 股权

股东姓名	投资机构名称	持股数量/出资金额（万股/万元）	持股比例（%）	质押情况
邱茂国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34,962.59	14.03%	已质押34,905.78万股
邱茂国	广州欧尼科食品有限公司	178.50	35.70%	-
邱茂国	广州丘园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40.00	10%	-

注：邱茂国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均系其个人民间借贷（债务）纠纷引起。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3) 保证人未担保资产对本次发行的本息覆盖倍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担保资产清单如下：

股东姓名	投资机构名称	未质押数量（万股）	市场价值(万元)
邱茂国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56.81	80.67
邱茂国	广州欧尼科食品有限公司	178.50	178.50
邱茂国	广州丘园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40.00	400.00

注：邱茂国持有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市场价值参考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9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估算，邱茂国持有的广州欧尼科食品有限公司出资的市场价值按照其所持股本估算，邱茂国持有的广州丘园环境艺术有限公司出资的市场价值按照邱茂国持有上述出资的实际投资金额列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保证人未担保资产的市场价值约659.17万元，相关保障效果尚不明确。

4、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保证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期间	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担保函	邱茂国	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2016.10.27-2021.10.27	2016.06.08	1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二) 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代为清偿本次债券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利息的《承诺函》

公司于2018年4月2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秀玉女士及第二大股东邱茂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邱茂期先生分别出具的《承诺函》。

1、邱茂期先生出具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次债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持有的天广中茂股票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承诺：在发行人不能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且经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向发行人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主张权利，并就发行人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财产依法强制执行，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仍未清偿完毕的，由承诺人代为清偿本次债券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利息。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2018年4月2日）起生效。

2、陈秀玉女士出具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次债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持有的天广中茂股票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出于对天广中茂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承诺，在以下条件满足时，由承诺人代为清偿本次债券应清偿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利息：1、发行人不能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且经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向发行人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主张权利，并就发行人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仍未清偿完毕的；2、当出现上述第1条情形后，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向邱茂期主张清偿本次债券应清偿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利息，并就邱茂期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仍未清偿完毕的。本

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2018年4月2日）起生效。

（三）公司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债券增信

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债券增信的议案》，鉴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及“16 天广 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天广”）100%股权质押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16 天广 01”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增信，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签署股权质押担保合同并办理福建天广100%股权质押的相关手续。2018年5月14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担保合同》并办理完毕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质押标的公司有关情况

- 1、公司名称：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45B5R6C
- 3、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
- 4、住 所：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
- 5、法定代表人：陈秀玉
-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

7、经营范围：消防设备及器材、耐火材料制品的研发、制造、技术服务；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D1级第一类压力容器、D2级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制造；对外贸易；网上贸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福建天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0号高志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16天广01”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要求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处置资产和设置权利负担等行为前应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书面同意的议案》、《关于调整“16天广0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关于要求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明确“16天广01”公司债券偿债专户每季度应存入金额的计算方法的议案》、《关于要求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安排债券持有人对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在建合同工程进行走访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2019年4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

2、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16天广01”公司债券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支持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措施筹集公司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完善罚息条款，并明确罚息利率的议案》，《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未获得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2019年8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3、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16天广01”公司债券2019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关于部分债券持有人可以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关于变更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调整回售申报期的议案》、《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增加回售期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2019年9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4、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16天广01”公司债券2019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为“16天广01”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6天广01”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对第四次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2019年11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为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明确存续期间公司、债券持有人和债券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权益。

作为公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行职责时并未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并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勤勉尽责，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广发证券已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刊登于2019年6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72,867.94	-24,729.72	-1,003.40%
流动比率	1.09	2.19	-50.06%
资产负债率	72.95%	48.57%	增加 24.38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0.38	0.70	-46.2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1.52%	-5.70%	减少 55.82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8.26	-3.81	-641.8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8	-0.42	404.5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19	-2.82	-864.08%
贷款偿还率	47.32%	38.82%	增加 8.5 个百分点
利息偿付率	24.21%	88.06%	减少 63.85 个百分点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296,354.37万元，同比上期归母净利润-45,154.46万元，下降251,199.90万元，降幅556.31%，净利润的大幅减少导致相应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全部债务比、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大幅下降；

2、报告期内由于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计提大额存货减值准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致使流动资产同比大幅下降，进而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比大幅下降；

3、因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97.12%，且报告期内因未能足额兑付应付利息，因此现金利息支出同比上年大幅度减少，导致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大幅增加；

4、报告期内由于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资金链断裂，无力偿还到期债券利息，导致利息偿付率大幅下降。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付息兑付的情况。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2017年度获得并延续至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及截至报告期末偿还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万元)	已使用额度 (万元)	已偿还额度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8,000.00	7,946.885	300.00
合计	8,000.00	7,946.885	300.00

公司2018年度获得并延续至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及截至报告期末偿还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万元)	已使用额度 (万元)	已偿还额度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	5,000.00	2.20
泉州银行溪美支行	5,000.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支行	2,750.00	2,580.00	2,580.00
合计	27,750.00	22,580.00	17,582.20

公司2019年度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及截至报告期末偿还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万元)	已使用额度 (万元)	已偿还额度 (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000.00	9,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5,000.00	4,400.00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支行	2,750.00	2,770.00	840.00
合计	16,750.00	16,170.00	84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已使用额度合计为27,973.685万元，具体包括：短期借款20,973.685万元、长期借款7,0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支行2019年度已使用额度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系因该行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应于2019年10月27日支付债券利息6,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利息631.905万元，尚有利息5,368.095万元未能足额支付。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于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16天广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天广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天广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6.00%。该次回售期中，“16天广01”的回售数量为11,733,55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232,022,750元（含利息）。

因公司目前仍面临资金短缺的问题，上述回售款项仍在筹集当中，故本次公司未能就上述回售款项进行及时足额兑付，已构成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违约事件。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19年1月31日，因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经营恶化、股权及银行账户冻结、银行借款逾期将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的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将“16天广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上述公告刊登于2019年2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下调为“BBB+”，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下调“16天广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BBB+”。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刊登于2019年6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2019年9月17日，因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大幅下降，现金类资产减少，股东资金支持不到位，公司偿债能力持续下降，如“16天广01”投资者选择回收，流动性风险加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的长期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BB+”，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将“16天广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BB+”。上述公告刊登于2019年9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2019年10月12日，因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资金周转紧张，外部战略投资方引入无实质性进展，流动性风险进一步上升，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的长期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B”，同时将“16天广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B”。上述公告刊登于2019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2019年10月30日，截至2019年10月28日，公司未能在回售兑付日按时支付“16天广01”回售本金及利息。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的长期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C”，同时将“16天广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C”。上述公告刊登于2019年11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

2019年12月5日，因公司未能在回售兑付日后30天内全额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已构成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违约事件，构成实质性违约。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的长期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同时将“16天广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上述公告刊登于2019年12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

2、“16天广01”已实质性违约

公司未能在回售兑付日（2019年10月28日）后30天内全额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已构成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违约事件，构成实质性违约。截至目前，债券持有人已提前回售“16天广01”债券合计11,923,070张，公司尚无法偿还相关债券面值和利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公司目前面临大额债务无法偿还的困境。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年06月09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20]第 1-0251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立新、朱劲松

审计报告正文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中茂园林工程项目及减值

贵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茂园林”），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之（三）、（七）”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茂园林应收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海建设有限公司、株洲县淶湘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西沐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他单位工程款账面余额115,132.97万元，存货-工程施工账面余额435,591.42万元，应付账款账面余额188,545.33万元。由于贵公司资金链断裂，中茂园林无后续资金投入导致部分项目停工，因不能按照合同履行义务致使不能获得工程款收款权，以及部分项目因业主财务状况等原因未能及时结算收款，中茂园林本期采用单项或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27,703.75万元，计提存货减值157,533.84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现场观察、函证、利用专家工作、访谈等程序，但仍无法判断贵公司及中茂园林是否能够获得资金以重启停工项目、业主的还款能力和意愿，以及相关债务的情况，因而无法判断与工程施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以及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二）中茂生物应收账款及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之（三）”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贵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茂生物”）应收广州市白云区松州宏升蔬菜经营部、郑州市利达食用菌有限公司、长沙县黄兴镇酷琪蔬菜经营部货款余额分别为4,093万元、4,871.15万元、4,353.21万元，中茂生物与该等经销商客户报告期仍发生购销业务，但中茂生物对上述客户分别计提坏账准备4,000万元、4,697.3万元、4,353.21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及替代等程序，但仍无法判断上述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三）对外担保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所述，邱茂国作为持股贵公司5%以上大股东，于2017年至2018年期间安排中茂园林、中茂生物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39,329.9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担保事项尚未解除。贵公司已取得包括郭凤玲、杨春、广州蓝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蓝琪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英等被担保人对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的承诺函，涉及担保金额31,379.90万元，占违规担保总额的79.79%，承诺函约定贵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生效之日起，不基于保证合同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贵公司对上述担保未计提预

计负债。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判断贵公司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披露是否完整，以及上述担保未确认预计负债是否恰当。

（四）持续经营

贵公司2019年度发生净亏损295,255.67万元，报告期出现流动性困难，重要业务停止经营。截止2019年12月31日，逾期应付债券117,335.50万元，逾期银行借款12,644.68万元，逾期利息（包括逾期债券利息）6,637.39万元，多个银行账户因诉讼被冻结。2020年2月18日，贵公司收到债权人郑州蕴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通知书》，其以贵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的申请。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二）”所述，虽然贵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判断该等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贵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072,892.22	158,523,746.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0,890.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288,431.63
应收账款	1,242,491,049.92	1,712,912,216.90
应收款项融资	7,582,723.60	
预付款项	53,449,170.34	43,511,346.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2,914,426.50	189,645,890.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74,180,826.38	4,598,717,543.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748,986.33	34,932,910.98
流动资产合计	4,684,780,965.75	6,753,532,087.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96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462,711.49	9,196,211.49
长期股权投资	200,609,168.09	203,351,825.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52,867.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5,543,905.36	37,318,806.16
固定资产	835,477,013.11	859,866,421.76
在建工程	45,354,516.37	69,338,911.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3,960,642.35	180,534,896.95
开发支出		
商誉	25,222,874.38	710,803,448.48
长期待摊费用	1,289,014.82	1,259,88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92,344.63	58,556,48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85,378.51	20,190,741.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3,850,436.81	2,182,377,634.82
资产总计	6,068,631,402.56	8,935,909,721.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018,744.86	305,268,8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271,283.48
应付账款	2,117,715,207.56	2,139,959,742.19
预收款项	78,769,864.50	70,193,073.71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6,714,439.94	34,345,581.27
应交税费	107,293,556.11	93,745,237.01
其他应付款	221,504,474.13	176,262,792.13
其中：应付利息	66,725,939.38	11,267,209.52
应付股利	7,895,426.24	15,257,426.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8,713,559.42	237,766,210.77
流动负债合计	4,283,729,846.52	3,082,812,770.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1,195,277,509.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8,000,000.00	48,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222,720.78	
递延收益	6,224,728.19	6,792,25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8,190.35	3,704,789.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465,639.32	1,253,774,550.17
负债合计	4,427,195,485.84	4,336,587,320.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92,492,696.00	2,492,492,6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4,694,051.74	1,224,694,051.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494,998.58	
专项储备	32,328,415.59	25,051,040.72
盈余公积	58,794,843.89	58,794,843.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16,548,524.48	746,995,15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1,266,484.16	4,548,027,789.03
少数股东权益	60,169,432.56	51,294,61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1,435,916.72	4,599,322,40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68,631,402.56	8,935,909,721.88

法定代表人：余厚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6,535.01	572,420.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2,027.41
应收账款	1,706,321.43	2,359,446.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7,909.41	406,166.37
其他应收款	400,406.33	10,764,624.50
其中：应收利息		10,213,698.63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4,448.59	648,501.75
流动资产合计	3,295,620.77	14,973,186.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9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30,637,712.73	3,925,928,196.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9,630.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977.67	58,339.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1,235.57	382,183.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18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1,382,556.95	5,119,437,901.74
资产总计	1,834,678,177.72	5,134,411,088.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17,543.97	1,814,524.92

预收款项	2,288,955.79	3,070,013.1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97,471.60	1,284,810.87
应交税费	173,715.60	769,500.05
其他应付款	126,224,890.34	65,164,204.74
其中：应付利息	53,663,639.65	10,849,315.07
应付股利	7,895,426.24	15,257,426.2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4,902,577.30	72,103,053.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195,277,509.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5,277,509.28
负债合计	1,344,902,577.30	1,267,380,562.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92,492,696.00	2,492,492,6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4,694,051.74	1,224,694,051.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40,369.0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794,843.89	58,794,843.89
未分配利润	-3,285,565,622.19	91,048,93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775,600.42	3,867,030,52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4,678,177.72	5,134,411,088.6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6,924,641.99	2,112,993,522.35
其中：营业收入	1,036,924,641.99	2,112,993,522.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4,879,966.75	1,809,326,397.57
其中：营业成本	808,716,375.90	1,529,434,335.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957,465.14	14,977,593.45
销售费用	26,856,353.24	26,239,158.87
管理费用	124,756,302.29	119,246,610.33
研发费用	21,926,130.87	32,603,106.32
财务费用	100,667,339.31	86,825,592.97
其中：利息费用	100,181,436.34	87,562,286.98
利息收入	388,170.11	1,104,478.22
加：其他收益	3,917,727.37	5,656,037.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2,657.11	14,778,913.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42,657.11	13,525,858.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0,890.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2,656,019.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5,780,581.29	-743,031,518.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801.36	-45,715.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0,994,766.01	-418,975,157.72
加：营业外收入	16,465.53	320,351.73
减：营业外支出	20,813,003.65	2,221,322.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1,791,304.13	-420,876,128.32
减：所得税费用	20,765,422.87	23,361,146.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2,556,727.00	-444,237,274.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2,556,727.00	-444,237,274.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3,543,681.16	-451,544,640.73
2.少数股东损益	10,986,954.16	7,307,365.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811.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811.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5,811.4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225,811.48	

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52,330,915.52	-444,237,27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3,413,608.42	-451,544,640.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82,692.90	7,307,365.8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19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19	-0.18

法定代表人：余厚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94,839.48	7,844,710.15
减：营业成本	4,492,714.19	6,998,228.31

税金及附加	186,302.45	2,106,352.4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915,477.79	11,534,979.43
研发费用		282,819.95
财务费用	66,854,089.11	1,542,035.48
其中：利息费用	66,855,824.05	61,532,202.22
利息收入	7,336.10	60,036,851.14
加：其他收益	49,164.29	4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9,661.44	8,437,57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09,661.44	8,424,952.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4,437,596.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3,480,821.91	-64,608,150.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6,332,659.47	-70,750,283.40
加：营业外收入	97.33	0.80
减：营业外支出		92,072.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6,332,562.14	-70,842,355.17
减：所得税费用	281,994.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6,614,556.23	-70,842,355.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6,614,556.23	-70,842,355.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6,617.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6,617.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6,617.67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76,931,173.90	-70,842,355.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3,871,090.96	1,306,403,791.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872,587.22	344,262,20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750,828.18	1,650,665,99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4,591,821.91	1,229,895,884.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532,585.04	158,759,03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33,223.92	89,055,91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713,382.30	333,284,46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371,013.17	1,810,995,29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0,184.99	-160,329,30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253,054.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00.00	221,253,05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29,800.33	44,511,76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29,800.33	188,511,76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7,800.33	32,741,28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480,000.00	282,6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480,000.00	293,3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012,033.00	203,479,9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86,107.39	104,390,747.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6,03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898,140.39	322,096,76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8,140.39	-28,786,765.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36,125.71	-156,374,779.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157,405.40	291,532,18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21,279.69	135,157,405.4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70,829.29	11,068,082.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2,514.25	10,550,96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93,343.54	21,619,05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2,573.76	9,734,490.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4,707.10	4,281,48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7,529.71	3,670,11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9,868.78	13,346,68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84,679.35	31,032,77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8,664.19	-9,413,719.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2,61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2,61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60.00	475,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0.00	47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0.00	6,537,619.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81,008.75	83,155,094.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1,008.75	83,155,09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1,008.75	-3,155,09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904.56	-6,031,194.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420.71	6,603,61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16.15	572,420.7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92,492,696.00				1,224,694.05			25,051,040.72	58,794,843.89		746,995,156.68		4,548,027.78	51,294,612.12	4,599,322,40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625,071.32						-10,625,071.32	-2,207,872.46	-12,832,943.7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92,492,696.00				1,224,694.05		-10,625,071.32	25,051,040.72	58,794,843.89		746,995,156.68		4,537,402.71	49,086,739.66	4,586,489,457.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72.74	7,277,374.87				-2,963,543.681.16		-2,956,136.233.55	11,082,692.90	-2,945,053.540.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072.74					-2,963,543.681.16		-2,963,413.608.42	11,082,692.90	-2,952,330.915.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277,374.87					7,277,374.87		7,277,374.87	
1. 本期提取							7,845,570.56					7,845,570.56		7,845,570.56	
2. 本期使用							568,195.69					568,195.69		568,195.6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2,492,696.00				1,224,694,051.74	-10,494,998.58	32,328,415.59	58,794,843.89			-2,216,548.52	1,581,266.48	60,169,432.56	1,641,435.9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92,492,696.00				1,224,694,051.74			11,451,020.33	58,794,843.89		1,264,293.42	0.66	5,051,726.03	46,987,246.27	5,098,713,27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8,366,232.82		-28,366,232.82		-28,366,232.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92,492,696.00				1,224,694,051.74			11,451,020.33	58,794,843.89		1,235,927.18	7.84	5,023,359.79	46,987,246.27	5,070,347,046.07
三、本期增减							13,600				-488,9		-475,3	4,307,3	-471,02

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31.16		32,010.77	65.85	4,64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1,544,640.73		-451,544,640.73	7,307,365.85	-444,237,274.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387,390.43		-37,387,390.43		-37,387,390.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387,390.43		-37,387,390.43		-37,387,390.4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600,020.39					13,600,020.39		13,600,020.39
1. 本期提取							23,504,017.56					23,504,017.56		23,504,017.56
2. 本期使用							9,903,997.17					9,903,997.17		9,903,997.1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2,492.696.00			1,224,694.051.74			25,051,040.72	58,794,843.89		746,995,156.68		4,548,027,789.03	51,294,612.12	4,599,322,401.1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92,492,696.00				1,224,694,051.74				58,794,843.89	91,048,934.04		3,867,030,52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323,751.3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92,492,696.00				1,224,694,051.74				58,794,843.89	91,048,934.04		3,866,706,77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6,617.67			-3,376,614.556.23		-3,376,931,173.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6,617.67			-3,376,614.556.23		-3,376,931,173.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2,492,696.00				1,224,694,051.74		-640,369.02		58,794,843.89	-3,285,565.62	2.19	489,775,600.4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92,492,696.00				1,224,694,051.74				58,794,843.89	199,278,679.64		3,975,260,27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92,492,696.00				1,224,694,051.74				58,794,843.89	199,278,679.64		3,975,260,271.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229,745.60		-108,229,745.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842,355.17		-70,842,355.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387,390.43		-37,387,390.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387,390.43		-37,387,390.4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2,492.69				1,224,694.05174				58,794,843.89	91,048,934.04		3,867,030,525.67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2007年7月由福建省天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于2012年和2013年先后实施了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本增加至人民币40,000万元。2014年6月，公司共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56,441,1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本增加至人民币456,441,189元。2015年12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股本246,653,327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增加股本500万元，股本增加至人民币708,094,516元。2016年5月，公司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按每10股送2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送股，股本增加至人民币1,557,807,935.20元。2017年5月，公司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2,492,492,696.00元。

本公司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2598597460，法定代表人为余厚蜀，住所为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审计与风险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工程管理中心、采购中心、投融资中心、证券部等部门。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消防器材设备生产与销售、消防工程、园林工程、食用菌栽培与销售。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9日批准。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2019年度发生净亏损295,255.67万元，报告期出现流动性困难，重要业务停止经营。截止2019年12月31日，逾期应付债券117,335.50万元，逾期银行借款12,644.68万元，逾期利息（包括逾期债券利息）6,637.39万元，多个银行账户因诉讼被冻结。2020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郑州蕴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通知书》，其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的申请。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拟从以下方面采取措施：

1、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改善公司经营情况：

（1）积极引入有渠道、有资源、业务协同、资金雄厚的战略投资者；

（2）拓宽融资渠道，尽快恢复公司融资能力；

（3）积极盘活现有存量业务，推进项目施工，以达到工程收款节点，收回工程款项；

（4）对公司旗下的子公司、孙公司、参股公司及股权基金等资产情况进行梳理，不排除将对部分资产进行处置以回笼资金。

（5）将积极与债券持有人等债权人、公司股东等多方进行沟通，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

（6）针对相关涉讼事项，公司将借助法律专业人士的工作积极应诉，同时将尽快筹集资金归还相关银行借款及结清相关材料款、劳务款等以消除相关诉讼导致的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其他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2、鉴于债权人郑州蕴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债券持有人等债权人、公司股东等多方进行协商，就未来若进入重整程序后的相关重整方案及相关工作安排进行沟通，争取在平衡

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不适用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后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除食用菌类产成品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外，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建造承包商正在建造的资产，类似于工业企业的在产品，性质上属于建造承包商的存货，期末应当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不适用

13、合同成本

不适用

14、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5、债权投资

不适用

16、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7、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18、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20、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3-5	3.17-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19.00-47.50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2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3、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自行栽培、营造的林木。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油气资产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注明的使用年限	平均年限法
专利及专有技术	10年	平均年限法
软件	5-10年	平均年限法
商标	10年	平均年限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注明的使用年限	平均年限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不适用

3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1、租赁负债

不适用

3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3、股份支付

不适用

3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5、收入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③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消防类产品若购货合同中包含相关的验收条款，则本公司在货物发出且满足验收条款后确认相关收入，若购货合同中不包含相关的验收条款，则本公司以商品出库、客户提货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食用菌类产品在本公司销售出库、并获得客户对销售量及销售金额的销售单时确认，零星销售在货物移交对方并收齐销售款时确认。

园林工程、消防工程建造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工程完工进度。

3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8、租赁

不适用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 建造合同

本公司根据建筑工程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益。管理层根据总预算成本中所涉实际成本估计建筑工程完工百分比，亦估计有关合同收益。鉴于建筑合同中所进行活动性质，进行活动之日及活动完成之日通常会归入不同的会计期间。本公司会随着合同进程检讨并修订预算（若实际合同收益小于预计或实际合同成本，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中的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	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	

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5,288,431.63	-15,288,431.63	
应收款项融资		15,288,431.63	15,288,431.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960,000.00	-31,9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127,056.22	19,127,056.22
负债:			
短期借款	305,268,850.00	417,894.45	305,686,744.45
其他应付款	176,262,792.13	-11,267,209.52	164,995,582.61
其中: 应付利息	11,267,209.52	-11,267,209.52	
应付股利	15,257,426.24		15,257,426.24
应付债券	1,195,277,509.28	10,849,315.07	1,206,126,824.35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10,625,071.32	-10,625,07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48,027,789.03	-10,625,071.32	4,537,402,717.71
少数股东权益	51,294,612.12	-2,207,872.46	49,086,739.66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222,027.41	-222,027.41	
应收款项融资		222,027.41	222,027.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6,248.65	676,248.65
负债:			
其他应付款	65,164,204.74	-10,849,315.07	54,314,889.67
其中: 应付利息	10,849,315.07	-10,849,315.07	
应付股利	15,257,426.24		15,257,426.24
应付债券	1,195,277,509.28	10,849,315.07	1,206,126,824.35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323,751.35	-323,751.35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 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 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

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务报表格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日期开始执行。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523,746.58	158,523,746.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288,431.63	0.00	-15,288,431.63
应收账款	1,712,912,216.90	1,712,912,216.90	
应收款项融资		15,288,431.63	15,288,431.63
预付款项	43,511,346.75	43,511,346.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9,645,890.86	189,645,890.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98,717,543.36	4,598,717,543.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932,910.98	34,932,910.98	
流动资产合计	6,753,532,087.06	6,753,532,087.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960,000.00	0.00	-31,96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196,211.49	9,196,211.49	
长期股权投资	203,351,825.20	203,351,825.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127,056.22	19,127,056.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7,318,806.16	37,318,806.16	
固定资产	859,866,421.76	859,866,421.76	
在建工程	69,338,911.71	69,338,911.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0,534,896.95	180,534,896.95	
开发支出			
商誉	710,803,448.48	710,803,448.48	
长期待摊费用	1,259,886.62	1,259,88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556,484.48	58,556,48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0,741.97	20,190,741.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2,377,634.82	2,169,544,691.04	-12,832,943.78
资产总计	8,935,909,721.88	8,923,076,778.10	-12,832,943.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268,850.00	305,686,744.45	417,894.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271,283.48	25,271,283.48	
应付账款	2,139,959,742.19	2,139,959,742.19	
预收款项	70,193,073.71	70,193,073.71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345,581.27	34,345,581.27	
应交税费	93,745,237.01	93,745,237.01	
其他应付款	176,262,792.13	164,995,582.61	-11,267,209.52
其中：应付利息	11,267,209.52		-11,267,209.52
应付股利	15,257,426.24	15,257,426.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7,766,210.77	237,766,210.77	
流动负债合计	3,082,812,770.56	3,071,963,455.49	-10,849,315.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195,277,509.28	1,206,126,824.35	10,849,315.0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8,000,000.00	48,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92,251.55	6,792,25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04,789.34	3,704,789.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3,774,550.17	1,264,623,865.24	10,849,315.07
负债合计	4,336,587,320.73	4,336,587,320.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92,492,696.00	2,492,492,6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4,694,051.74	1,224,694,051.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625,071.32	-10,625,071.32
专项储备	25,051,040.72	25,051,040.72	
盈余公积	58,794,843.89	58,794,843.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6,995,156.68	746,995,15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8,027,789.03	4,537,402,717.71	-10,625,071.32
少数股东权益	51,294,612.12	49,086,739.66	-2,207,87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9,322,401.15	4,586,489,457.37	-12,832,94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35,909,721.88	8,923,076,778.10	-12,832,943.7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2,420.71	572,420.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2,027.41		-222,027.41
应收账款	2,359,446.18	2,359,446.18	
应收款项融资		222,027.41	222,027.41

预付款项	406,166.37	406,166.37	
其他应收款	10,764,624.50	10,764,624.50	
其中：应收利息	10,213,698.63	10,213,698.63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8,501.75	648,501.75	
流动资产合计	14,973,186.92	14,973,186.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92,000,000.00	1,19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925,928,196.08	3,925,928,196.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6,248.65	676,248.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339.39	58,339.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2,183.89	382,183.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182.38	69,18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19,437,901.74	5,119,114,150.39	-323,751.35
资产总计	5,134,411,088.66	5,134,087,337.31	-323,751.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14,524.92	1,814,524.92	
预收款项	3,070,013.13	3,070,013.1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84,810.87	1,284,810.87	
应交税费	769,500.05	769,500.05	
其他应付款	65,164,204.74	54,314,889.67	-10,849,315.07
其中：应付利息	10,849,315.07		-10,849,315.07
应付股利	15,257,426.24	15,257,426.2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103,053.71	61,253,738.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195,277,509.28	1,206,126,824.35	10,849,315.0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5,277,509.28	1,206,126,824.35	10,849,315.07
负债合计	1,267,380,562.99	1,267,380,562.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92,492,696.00	2,492,492,6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4,694,051.74	1,224,694,051.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3,751.35	-323,751.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794,843.89	58,794,843.89	
未分配利润	91,048,934.04	91,048,93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7,030,525.67	3,866,706,774.32	-323,75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34,411,088.66	5,134,087,337.31	-323,751.35

(4)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3%、6%、9%、10%、13%、16%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0%、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15%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免税
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免税

其他子公司	25%
-------	-----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税[1995]52号《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的规定，种植销售的林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报告期内销售的苗木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销售的自产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生物”）及其孙公司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嘉田”）销售的食用菌产品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5000378），2017-2019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茂园林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8097），2017-2019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中茂生物及其孙公司福建嘉田从事食用菌栽培与销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67,776.72	281,628.27
银行存款	115,564,077.32	141,498,760.61
其他货币资金	2,641,038.18	16,743,357.70
合计	119,072,892.22	158,523,746.58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500,000.00	10,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1,226,038.18	5,843,357.70
司法冻结	16,725,574.35	6,622,983.48
定期存款质押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19,351,612.53	23,366,341.1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40,890.46	
合计	4,340,890.46	

3、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5,025,414.63	45.88%	519,850,024.28	54.43%	435,175,390.35	1,854,450.00	0.09%	1,854,450.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6,623,346.04	54.12%	319,307,686.47	28.34%	807,315,659.57	2,016,944,525.87	99.91%	304,032,308.97	15.07%	1,712,912,216.90
其中：										
其中：组合 1：消防类产品	594,793,090.67	28.57%	200,666,154.31	33.74%	394,126,936.36	555,796,381.25	27.53%	104,056,366.79	18.72%	451,740,014.46
组合 2：消防工程	116,500,895.02	5.60%	31,984,402.11	27.45%	84,516,492.91	180,543,682.15	8.94%	46,480,265.84	25.74%	134,063,416.31
组合 3：园林工程	377,798,181.01	18.15%	81,890,320.65	21.68%	295,907,860.36	1,111,069,576.23	55.04%	144,205,592.86	12.98%	966,863,983.37
组合 4：食用菌类产品	37,531,179.34	1.80%	4,766,809.40	12.70%	32,764,369.94	169,534,886.24	8.40%	9,290,083.48	5.48%	160,244,802.76
合计	2,081,648,760.67	100.00%	839,157,710.75	40.31%	1,242,491,049.92	2,018,798,975.87	100.00%	305,886,758.97	15.15%	1,712,912,216.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19850024.2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市白云区松州宏升蔬菜经营部	40,929,992.92	40,000,000.00	97.73%	账款难以收回
郑州市利达食用菌有限公司	48,711,549.23	46,972,977.14	96.43%	账款难以收回
长沙县黄兴镇酷琪蔬菜经营部	43,532,112.16	43,532,112.16	100.00%	账款难以收回
程利兴	5,055,004.50	4,937,099.50	97.67%	账款难以收回
莆田市正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197,247.12	19,197,247.12	100.00%	账款难以收回
星子华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100.00%	账款难以收回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98,041,795.66	82,811,582.49	41.82%	回款缓慢
江西星海建设有限公司	148,269,955.80	56,823,151.50	38.32%	回款缓慢
江西沐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32,200,094.13	52,975,907.39	40.07%	回款缓慢
江西隆泰商贸有限公司	91,930,850.62	38,441,073.48	41.82%	回款缓慢
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79,415,189.52	30,435,170.24	38.32%	回款缓慢
茂名市中晟实业有限公司	75,504,605.72	31,486,686.00	41.70%	回款缓慢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7,553,658.71	37,553,658.72	100.00%	工程款预计难以收回
佛山市高明区欧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8,344.24	4,378,344.24	100.00%	工程款预计难以收回
广西北流市鼎泰投资有限公司	3,019,971.30	3,019,971.30	100.00%	工程款预计难以收回
韶关市万佳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1,194,093.00	1,194,093.00	100.00%	工程款预计难以收回
邯郸市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2,732.00	1,152,732.00	100.00%	法定代表人失联，工程款预计难以收回
邯郸市新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1,718.00	701,718.00	100.00%	法定代表人失联，工程款预计难以收回
海南佳亿置业有限公司	236,500.00	236,500.00	100.00%	工程款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955,025,414.63	519,850,024.28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19307686.4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消防产品）	594,793,090.67	200,666,154.31	33.74%
账龄组合 2（消防工程）	116,500,895.02	31,984,402.11	27.45%
账龄组合 3（园林工程）	377,798,181.01	81,890,320.65	21.68%
账龄组合 4（食用菌类产品）	37,531,179.34	4,766,809.40	12.70%
合计	1,126,623,346.04	319,307,686.47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09,134,372.32
1 至 2 年	640,783,024.09
2 至 3 年	426,184,694.74
3 年以上	605,546,669.52
3 至 4 年	435,205,674.11
4 至 5 年	120,795,134.07
5 年以上	49,545,861.34
合计	2,081,648,760.6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5,886,758.97	533,270,951.78				839,157,710.75
合计	305,886,758.97	533,270,951.78				839,157,710.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98,041,795.66	9.51%	82,811,582.49
江西星海建设有限公司	148,269,955.80	7.12%	56,823,151.50
株洲县渌湘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9,554,215.85	6.70%	21,884,871.02
江西沐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32,200,094.13	6.35%	52,975,907.39
江西隆泰商贸有限公司	91,930,850.62	4.42%	38,441,073.48
合计	709,996,912.06	34.10%	252,936,585.8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582,723.60	15,288,431.63
应收账款		
合计	7,582,723.60	15,288,431.6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425,680.33	70.02%	35,196,324.06	80.89%
1 至 2 年	9,384,958.47	17.56%	2,952,062.20	6.78%
2 至 3 年	2,411,312.33	4.51%	2,368,741.04	5.45%
3 年以上	4,227,219.21	7.91%	2,994,219.45	6.88%
合计	53,449,170.34	--	43,511,346.75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有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82,077.45	1-2年	工程未完工
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132,605.94	1-2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福建省美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31,000.00	1-3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深圳市秋田实业有限公司	872,513.40	2-3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天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衡阳市丽天建筑拆迁工程有限公司	569,080.71	1-2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4,887,277.5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玖宏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363,777.42	8.16
株洲市腾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621,582.50	6.78
天津亚伟特商贸有限公司	2,999,605.65	5.61
福建省南安市纯安消防配件厂	1,997,273.54	3.74
珠海航空城中茂园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52,389.27	3.28
合计	14,734,628.38	27.57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2,914,426.50	189,645,890.86
合计	152,914,426.50	189,645,890.86

(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1,600,771.24	8,079,938.18
保证金	214,945,369.47	216,559,664.33
往来款	15,229,066.93	7,399,433.53
押金	2,448,513.43	1,949,509.43
其他	2,904,562.60	486,135.02
合计	247,128,283.67	234,474,680.4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733,096.81		1,095,692.82	44,828,789.63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705,308.44		38,679,759.10	49,385,067.5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438,405.25		39,775,451.92	94,213,857.1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划分原因
------	------	------	-----------------	------

文昌玉佛宫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762,082.19	16,762,082.19	100	停工项目，长期未回款
海南佳亿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	停工项目，长期未回款
上海红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0,000.00	2,850,000.00	100	回款缓慢，存在诉讼纠纷
法院司法扣划	2,067,676.91	2,067,676.91	100	法院司法扣划
韶关市万佳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停工项目，长期未回款
英德市世纪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对方法定代表人已被刑拘，预计该投标保证金难以收回
乌鲁木齐中茂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95,692.82	95,692.82	100	对方公司已注销
合计	39,775,451.92	39,775,451.9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319,042.30
1 至 2 年	56,008,364.82
2 至 3 年	107,958,453.97
3 年以上	58,842,422.58
3 至 4 年	23,226,032.96
4 至 5 年	9,745,826.42
5 年以上	25,870,563.20
合计	247,128,283.67

注：包含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44,828,789.63	49,385,067.54				94,213,857.17
合计	44,828,789.63	49,385,067.54				94,213,857.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城建五建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滇中产业新区分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0	2-3 年	12.14%	4,500,000.00
广东加利申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0	3-4 年	8.09%	4,000,000.00
江西拓航物流园有限公司	质保金	17,500,000.00	2-3 年、4-5 年	7.08%	5,500,000.00
文昌玉佛宫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762,082.19	2-3 年	6.78%	16,762,082.19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00	2-3 年	6.47%	2,400,000.00
合计	--	100,262,082.19	--	40.56%	33,162,082.1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9、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258,606.18		33,258,606.18	44,000,101.18		44,000,101.18
在产品	36,042,486.37	508,569.17	35,533,917.20	35,675,978.57		35,675,978.57
库存商品	49,488,319.45	929,551.19	48,558,768.26	52,435,281.68	929,551.19	51,505,730.49
周转材料	2,668,832.13		2,668,832.13	1,659,622.26		1,659,622.26
消耗性生物资产	24,656,046.07		24,656,046.07	23,434,657.26		23,434,657.26
发出商品	50,172,821.89		50,172,821.89	31,391,753.60		31,391,753.60
委托加工物资	1,696,040.68		1,696,040.68	1,696,040.68		1,696,040.68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4,484,902,689.87	1,607,266,895.90	2,877,635,793.97	4,426,929,117.20	17,575,457.88	4,409,353,659.32
合计	4,682,885,842.64	1,608,705,016.26	3,074,180,826.38	4,617,222,552.43	18,505,009.07	4,598,717,543.36

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子公司中茂园林存货-工程施工账面余额为 435,591.42 万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7,553.84 万元，中茂园林期末工程存货减值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期初存货余额	期初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余额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预计损失
广西北流项目群	广西北流市鼎泰投资有限公司	1,121,817,273.03	-	1,127,158,207.09	402,491,021.25	402,491,021.25
盛世华庭项目群	韶关市万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2,443,702.75	-	517,283,349.60	262,126,888.18	262,126,888.18
文昌玉佛宫景区项目	文昌玉佛宫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63,446,689.84	-	466,229,027.70	154,200,969.63	154,200,969.63
海南文昌“月亮湾·海中海”项目	海南佳亿置业有限公司	354,807,979.90	-	356,857,895.57	115,022,271.92	115,022,271.92
株洲县黄金东路（一期）、东园大道（一、二期）、涠枫大道施工“融资+总承包”建设项目	株洲县涠湘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4,394,057.38		216,336,902.16	113,881,344.64	113,881,344.64
“中源誉峰”第二三期 8#楼、9#楼、10#楼 11#楼及 12#楼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	肇庆市宏利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3,317,996.37		137,524,264.71	31,136,510.23	31,136,510.23
增城市挂绿湖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光明村安置新社区建设装饰装修工程	广东祺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473,327.29		126,505,455.71	15,991,224.84	15,991,224.84
“中源誉峰”第一期 3#楼、5#楼、15#楼 6#楼及幼儿园工程	肇庆市宏利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376,849.47		122,816,919.01	64,651,734.13	64,651,734.13
增城市挂绿湖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光明村安置新社区建设工程桩工程	广东祺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880,700.06		80,422,954.43	10,166,056.00	10,166,056.00
东莞时富花园二期（城东世家）东区商住楼工程	东莞时富花园开发有限公司	57,250,741.97		57,498,780.16	57,498,780.16	57,498,780.16
其他项目合计		1,118,470,314.46	17,575,457.88	1,147,280,429.50	365,747,068.37	348,171,610.49
	合计	4,319,679,632.52	17,575,457.88	4,355,914,185.64	1,592,913,869.35	1,575,338,411.47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508,569.17				508,569.17
库存商品	929,551.19					929,551.1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575,457.88	1,589,691,438.02				1,607,266,895.90
合计	18,505,009.07	1,590,200,007.19				1,608,705,016.2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632,142,908.46
累计已确认毛利	1,717,011,602.89
减：预计损失	1,607,266,895.9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864,251,821.4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877,635,793.97

10、合同资产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8,796,534.93	29,783,671.04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1,780,112.94	4,633,300.67

预缴所得税	172,338.46	281,994.09
预缴其他税费	0	183,945.18
待摊广告费	0	50,000.00
合计	30,748,986.33	34,932,910.98

14、债权投资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建设工程	3,462,711.49		3,462,711.49	9,196,211.49		9,196,211.49	
合计	3,462,711.49		3,462,711.49	9,196,211.49		9,196,211.49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8,257,079.49			1,106,102.91						99,363,182.40	
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5,198,110.21			-2,915,764.35						92,282,345.86	
珠海航空城中茂园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859,992.82			-896,352.99						8,963,639.83	
国建中茂(北京)建筑科学研究院	36,642.68			-36,642.68							
小计	203,351,825.20			-2,742,657.11						200,609,168.09	
合计	203,351,825.20			-2,742,657.11						200,609,168.09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9,630.98	676,248.65
南安市海丝泛家居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上海志佳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033,236.72	17,490,807.57
合计	19,352,867.70	19,127,056.22

其他说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基于战略目的而长期持有以上权益工具，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510,380.54	6,653,160.73		41,163,541.27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4,510,380.54	6,653,160.73		41,163,541.2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168,330.51	676,404.60		3,844,735.11
2.本期增加金额	1,641,837.60	133,063.20		1,774,900.80
(1) 计提或摊销	1,641,837.60	133,063.20		1,774,900.8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810,168.11	809,467.80		5,619,635.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700,212.43	5,843,692.93		35,543,905.36
2.期初账面价值	31,342,050.03	5,976,756.13		37,318,806.16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35,477,013.11	859,866,421.76
合计	835,477,013.11	859,866,421.76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器具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3,004,929.52	385,520,768.21	43,076,390.74	27,552,489.95	48,525,450.37	1,177,680,028.79
2.本期增加金额	27,063,670.21	19,366,977.57	270,422.85	12,212.39	4,033,678.19	50,746,961.21
(1) 购置	62,136.36	11,512,814.02	270,422.85	12,212.39	616,529.59	12,474,115.21
(2) 在建工程转入	27,001,533.85	7,854,163.55			3,417,148.60	38,272,846.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03,006.81	63,760.00	1,049,975.00	246,860.00	2,163,601.81
(1) 处置或报废		803,006.81	63,760.00	1,049,975.00	246,860.00	2,163,601.81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700,068,599.73	404,084,738.97	43,283,053.59	26,514,727.34	52,312,268.56	1,226,263,388.1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6,078,513.53	133,947,955.12	27,057,865.54	19,072,945.17	31,656,327.67	317,813,607.03
2.本期增加金额	25,069,377.47	36,362,555.82	5,974,434.64	3,163,759.78	4,011,140.29	74,581,268.00
(1) 计提	25,069,377.47	36,362,555.82	5,974,434.64	3,163,759.78	4,011,140.29	74,581,268.00
3.本期减少金额	551,945.25	879,187.85	16,186.41	122,920.48	38,259.96	1,608,499.95
(1) 处置或报废	551,945.25	879,187.85	16,186.41	122,920.48	38,259.96	1,608,499.95
4.期末余额	130,595,945.75	169,431,323.09	33,016,113.77	22,113,784.47	35,629,208.00	390,786,375.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9,472,653.98	234,653,415.88	10,266,939.82	4,400,942.87	16,683,060.56	835,477,013.11
2.期初账面价值	566,926,415.99	251,572,813.09	16,018,525.20	8,479,544.78	16,869,122.70	859,866,421.7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9,479,394.39	6,535,812.73		2,943,581.66	
机器设备	6,371,123.76	6,323,417.83		47,705.93	

其他设备	4,396,483.90	4,054,177.35		342,306.55	
合 计	20,247,002.05	16,913,407.91		3,333,594.14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0,755,604.67 元。

(6) 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5,354,516.37	69,338,911.71
合计	45,354,516.37	69,338,911.7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安-成功三期工程	34,796,740.92		34,796,740.92	58,647,926.81		58,647,926.81
天津-安装调试中生产设备	1,602,943.62		1,602,943.62	1,602,943.62		1,602,943.62
天津-临港厂房二期-研发工业厂房	5,596,607.28		5,596,607.28	5,596,607.28		5,596,607.28
天津-宿舍楼	1,583,733.01		1,583,733.01	1,583,733.01		1,583,733.01
其他零星工程	1,774,491.54		1,774,491.54	1,907,700.99		1,907,700.99
合计	45,354,516.37		45,354,516.37	69,338,911.71		69,338,911.7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安-成功三期工程	195,000,000.00	58,647,926.81	9,691,698.98	33,542,884.87		34,796,740.92	99.50%	99.50				募股资金
天津-临港厂房二期-研发工业厂房	5,000,000.00	5,596,607.28				5,596,607.28	112.00%	99.00				其他
天津-安装调试中生产设备	1,850,000.00	1,602,943.62				1,602,943.62	79.00%	79.00				其他
天津-宿舍楼	2,000,000.00	1,583,733.01				1,583,733.01	87.00%	87.00				其他
合计	203,850,000.00	67,431,210.72	9,691,698.98	33,542,884.87		43,580,024.83	--	--				--

注：资金来源，一般包括募股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来源等。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3,412,307.93	14,797,400.00		4,157,624.29	38,539,200.00	220,906,532.2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3,412,307.93	14,797,400.00		4,157,624.29	38,539,200.00	220,906,532.2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226,031.94	4,030,109.98		1,852,113.33	11,263,380.02	40,371,635.27
2.本期增加金额	3,422,410.32	5,196,740.00		472,184.28	17,482,920.00	26,574,254.60
(1) 计提	3,422,410.32	5,196,740.00		472,184.28	17,482,920.00	26,574,254.6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6,648,442.26	9,226,849.98		2,324,297.61	28,746,300.02	66,945,889.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36,763,865.67	5,570,550.02		1,833,326.68	9,792,899.98	153,960,642.35
2.期初账面 价值	140,186,275.99	10,767,290.02		2,305,510.96	27,275,819.98	180,534,896.9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27、开发支出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州中茂园林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372,633,043.80					372,633,043.80
电白中茂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924,648,969.65					924,648,969.65
福建嘉田农业开	25,222,874.38					25,222,874.38

发有限公司						
合计	1,322,504,887.83					1,322,504,887.8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广州中茂园林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192,626,608.23	180,006,435.57				372,633,043.80
电白中茂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419,074,831.12	505,574,138.53				924,648,969.65
福建嘉田农业开 发有限公司						
合计	611,701,439.35	685,580,574.10				1,297,282,013.45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商誉减值情况

项目	中茂园林资产组	中茂生物资产组	福建嘉田资产组
商誉账面余额①	372,633,043.80	924,648,969.65	25,222,874.38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192,626,608.23	419,074,831.12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80,006,435.57	505,574,138.53	25,222,874.38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6,305,718.60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⑤=④+③	180,006,435.57	505,574,138.53	31,528,592.98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29,605,986.30	226,228,659.20	116,812,780.27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209,612,421.87	731,802,797.73	148,341,373.25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225,390,864.37	255,158,574.49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180,006,435.57	505,574,138.53	

本公司的商誉资产形成于 2015 年以发行股份方式，分别作价 1,200,000,000.00 元、1,269,000,000.00 元购买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和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生物”）100% 股权，以及 2017 年以现金 84,000,000.00 购买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嘉田”）80% 股权之时，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差额确认为商誉。

本公司将与商誉相关的经营性长期资产（不包括期初营运资金、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及付息债务）确认为资产组，将商誉分摊至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基于持续经营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是按照标的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的可收回金额。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管理层已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商誉相关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测试过程如下：

A.中茂园林：由于中茂园林公司资金链断裂，经营困难，净资产为-51,018.90 万元，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期将该项目剩余商誉全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80,006,435.57 元。

B.中茂生物：预计未来 5 年的现金流量的依据是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预计 5 年后的现金流小于第 5 年的现金流，中茂生物采用的折现率为 12.29%。因食用菌市场环境的变化，经测试与合并中茂生物形成的商誉资产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与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本期计提该项目商誉资产减值准备：505,574,138.53 元。

C.福建嘉田：预计未来 5 年的现金流量的依据是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预计 5 年后的现金流小于第 5 年的现金流，福建嘉田采用的折现率为 12.29%。经测试与合并福建嘉田形成的商誉资产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高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合并福建嘉田形成的商誉资产未发生减值。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916,318.10	5,068,645.48	4,933,651.62		1,051,311.96
租金	168,877.50		22,770.00		146,107.50
其他	174,691.02		83,095.66		91,595.36
合计	1,259,886.62	5,068,645.48	5,039,517.28		1,289,014.82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9,503,502.27	54,392,344.63	347,241,381.20	58,212,158.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1,076.39	39,161.46
可抵扣亏损				
预提销售返利			2,034,431.13	305,164.67
合计	289,503,502.27	54,392,344.63	349,536,888.72	58,556,484.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072,761.38	1,018,190.35	24,698,595.60	3,704,789.34
合计	4,072,761.38	1,018,190.35	24,698,595.60	3,704,789.3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92,344.63		58,556,48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8,190.35		3,704,789.3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08,738,798.91	547,158,524.57
可抵扣亏损	142,556,603.56	114,048,779.83
合计	3,551,295,402.47	661,207,304.4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3,517,576.38	
2020 年	410,479.79	410,479.79	
2021 年	5,156,134.57	5,156,134.57	
2022 年	8,923,088.98	17,033,813.75	
2023 年	16,464,792.68	87,930,775.34	
2024 年	111,602,107.54		
合计	142,556,603.56	114,048,779.83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9,185,378.51	20,190,741.97
合计	9,185,378.51	20,190,741.97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300,000.00	
抵押借款	51,990,000.00	25,800,000.00
保证借款	176,728,744.86	279,886,744.45
合计	248,018,744.86	305,686,744.4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26,446,817.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招商银行南海支行	20,000,000.00	4.92%	371.00	7.373%
招商银行南海支行	32,000,000.00	5.05%	348.00	7.569%
光大银行	49,977,967.00	5.66%	356.00	8.4825%
招商银行南海支行	24,468,850.00	0.05%（日利率）	368.00	
合计	126,446,817.00	--	--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5,271,283.48
合计		25,271,283.48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0,615,905.80	1,204,012,197.36
1 年以上	1,777,099,301.76	935,947,544.83
合计	2,117,715,207.56	2,139,959,742.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	130,589,034.45	无力支付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5,842,818.25	无力支付
广东省电白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114,291,606.07	无力支付
广州晋东商贸有限公司	84,548,678.29	无力支付
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8,479,741.52	无力支付
合计	513,751,878.58	--

37、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3,672,686.10	65,076,987.30
1 年以上	15,097,178.40	5,116,086.41
合计	78,769,864.50	70,193,073.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红星美凯龙物流有限公司	1,121,636.37	合同未履行完毕

莆田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5,955.49	合同未履行完毕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943,189.23	合同未履行完毕
福建美得石化有限公司	922,00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4,002,781.09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8、合同负债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539,785.88	138,568,160.07	121,030,192.69	51,077,753.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9,599.39	6,233,495.79	6,137,783.56	305,311.62
三、辞退福利	596,196.00	5,595,977.33	860,798.27	5,331,375.0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345,581.27	150,397,633.19	128,028,774.52	56,714,439.9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207,631.29	126,711,291.41	110,065,010.11	48,853,912.59
2、职工福利费		4,536,232.85	4,028,270.14	507,962.71
3、社会保险费	106,098.25	4,209,650.21	4,187,901.39	127,847.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821.62	3,497,811.58	3,485,900.57	107,732.63
工伤保险费	4,833.08	295,229.23	293,615.93	6,446.38
生育保险费	5,443.55	416,609.40	408,384.89	13,668.06
4、住房公积金	254,190.90	2,013,496.65	1,614,784.00	652,903.5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1,865.44	1,097,488.95	1,134,227.05	935,127.3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3,539,785.88	138,568,160.07	121,030,192.69	51,077,753.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4,245.84	6,060,774.65	5,966,787.57	298,232.92
2、失业保险费	5,353.55	172,721.14	170,995.99	7,078.7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9,599.39	6,233,495.79	6,137,783.56	305,311.62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8,653,930.29	61,986,913.06
消费税	0	0
企业所得税	32,241,766.82	25,447,239.06
个人所得税	1,288,634.02	1,459,566.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75,412.77	2,172,536.43
房产税	232,394.19	1,069,333.79
土地使用税	111,268.54	139,085.69
教育费附加	1,955,732.73	1,433,534.98
其他税费	34,416.75	37,027.65
合计	107,293,556.11	93,745,237.01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6,725,939.38	
应付股利	7,895,426.24	15,257,426.24
其他应付款	146,883,108.51	149,738,156.37
合计	221,504,474.13	164,995,582.61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383,457.56	
企业债券利息	53,663,639.6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678,842.17	
合计	66,725,939.3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53,663,639.65	公司资金紧张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710,246.71	公司资金紧张
合计	66,373,886.36	--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895,426.24	15,257,426.24
合计	7,895,426.24	15,257,426.24

注：公司需填写“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具体工具情况。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经销商返利	2,308,150.82	2,034,431.13
往来款	24,864,360.34	43,799,230.93
预提费用	2,080,524.78	661,490.67
押金、保证金、质保金	9,362,694.39	1,101,200.53
其他	11,031,442.84	4,049,408.68
往来款借款	97,235,935.34	98,092,394.43
合计	146,883,108.51	149,738,156.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富申贸易有限公司	10,500,000.00	无力支付
广州市东岸美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无力支付
谭文雄	10,000,000.00	无力支付
广州长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	无力支付
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70,000.00	无力支付
合计	42,470,000.00	--

42、持有待售负债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13,000,000.00	
合计	1,225,0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28,713,559.42	237,766,210.77
合计	228,713,559.42	237,766,210.77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7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	---------------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206,126,824.35
合计		1,206,126,824.3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分类为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200,000,000.00	2016/10/27	3+2	1,200,000,000.00	1,206,126,824.35		62,133,333.33	4,722,490.72	6,319,008.75	53,663,639.65	1,213,000,000.00
合计	--	--	--	1,200,000,000.00	1,206,126,824.35		62,133,333.33	4,722,490.72	6,319,008.75	53,663,639.65	1,213,000,000.00

注：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63号”文件核准，于2016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了金额为12亿元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天广0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5.00%。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0月27日，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截止报告日，投资者已回售债券119,230.70万元，公司无力支付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8,000,000.00	48,0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	48,00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国投泰康出资款	48,000,000.00	48,000,000.00

其他说明：

因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 LP 对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4800 万元，并按实缴出资额的 6.6% 享受固定收益分配，根据业务实质，将其出资调整至长期应付款。

(2) 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8,222,720.78		
合计	18,222,720.78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792,251.55		567,523.36	6,224,728.19	
合计	6,792,251.55		567,523.36	6,224,728.1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补贴	3,813,084.88		152,523.36		3,660,561.52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补助款	1,112,500.00		75,000.00		1,037,500.00			与资产相关
农业发展扶持基金	666,666.67		100,000.00		5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室内消防栓阀体自动化生产线补助款	1,200,000.00		240,000.00		960,000.00			与资产相关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92,492,696.00						2,492,492,696.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22,441,639.00			1,222,441,639.00
其他资本公积	2,252,412.74			2,252,412.74
合计	1,224,694,051.74			1,224,694,051.74

56、库存股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25,071.32	225,811.48				130,072.74	95,738.74	-10,494,998.58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25,071.32	225,811.48				130,072.74	95,738.74	-10,494,998.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625,071.32	225,811.48				130,072.74	95,738.74	-10,494,998.58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5,051,040.72	7,845,570.56	568,195.69	32,328,415.59
合计	25,051,040.72	7,845,570.56	568,195.69	32,328,415.59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794,843.89			58,794,843.89
合计	58,794,843.89			58,794,843.89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46,995,156.68	1,264,293,420.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8,366,232.8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46,995,156.68	1,235,927,187.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3,543,681.16	-451,544,640.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387,390.4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6,548,524.48	746,995,156.68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2,375,200.11	806,120,140.39	2,107,441,531.48	1,527,291,099.71
其他业务	4,549,441.88	2,596,235.51	5,551,990.87	2,143,235.92
合计	1,036,924,641.99	808,716,375.90	2,112,993,522.35	1,529,434,335.63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3,726.87	2,949,934.66
教育费附加	1,638,702.49	2,130,511.37
资源税		10,204.99
房产税	5,717,094.98	5,827,661.49
土地使用税	1,271,631.40	1,528,994.86
车船使用税	7,929.00	33,782.89
印花税	601,553.25	777,628.94
其他	576,827.15	1,718,874.25
合计	11,957,465.14	14,977,593.45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3,781,632.10	13,228,800.56
广告费	255,254.27	143,730.18
运输费	3,949,693.60	2,427,447.84
销售返利	2,255,539.14	2,004,319.23
包装物	3,183,894.36	3,255,987.11
租金		321,542.50
业务招待费	243,873.98	595,298.13
差旅费	373,039.48	532,667.36
折旧费用	194,810.98	611,787.57
装修费	161,391.53	220,332.22
会议费	217,483.56	693,969.44
无形资产摊销	51,154.92	54,090.30
工程后期维护费	1,095,160.54	1,341,757.73
项目前期设计费	660,339.53	30,566.04
其他	433,085.25	776,862.66
合计	26,856,353.24	26,239,158.87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53,664,734.94	58,045,398.86

差旅费	2,487,125.31	4,508,084.77
折旧费用	14,119,271.98	10,521,292.17
办公费	7,125,959.61	7,940,565.77
小车使用费	2,198,144.53	3,452,937.34
无形资产等摊销费用	24,808,415.27	12,313,785.02
聘请中介机构费	8,611,792.90	9,906,013.41
业务招待费	7,688,645.01	7,542,597.77
郁闭费用	275,096.44	852,119.18
其他	3,777,116.30	4,163,816.04
合计	124,756,302.29	119,246,610.33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人工	6,331,299.62	7,838,803.56
直接投入	11,812,295.72	19,406,842.54
折旧费	3,282,402.79	2,784,404.63
无形资产摊销	249,753.23	4,882.68
服务费	62,199.16	1,022,694.16
其他	188,180.35	1,545,478.75
合计	21,926,130.87	32,603,106.32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0,181,436.34	87,562,286.98
减：利息收入	388,170.11	1,104,478.22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874,073.08	367,784.21
合计	100,667,339.31	86,825,592.97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18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	1,048,000.00	

扣除奖励专项资金		
工信局拨付 2018 年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项目资金	500,000.00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补贴	459,600.00	1,520,000.00
室内消防栓阀体自动化生产线补助款	240,000.00	
公租房补贴	227,523.36	227,523.36
科技局拨付 2018 年度工业强市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科技局拨付首席科技官岗位补助款	200,000.00	
2018 年第一季度市级增产效奖励	138,400.00	
工业强市奖励经费	120,000.00	438,600.00
知识产权奖励金	102,000.00	
农业发展扶持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工信局拨付 2018 年全州市级服务型制造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1,553,500.00
物联网补贴		240,000.00
2018 年度漳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0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市级经费		100,000.00
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补贴		127,400.00
向战略型新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专项资金		450,000.00
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专项资金		250,000.00
福建省专利导航试点工作经费		150,000.00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天河区区级第一年配套资金拨付		120,000.00
其他奖励补贴	482,204.01	279,014.14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42,657.11	13,525,858.7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53,054.89
合计	-2,742,657.11	14,778,913.66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0,890.46	
合计	4,340,890.46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385,067.5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3,270,951.78	
合计	-582,656,019.32	

72、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1,716,414.35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90,200,007.19	-9,613,664.5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685,580,574.10	-611,701,439.35
十四、其他		
合计	-2,275,780,581.29	-743,031,518.24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收益	-118,801.36	-45,715.42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16,465.53	320,351.73	16,465.53
合计	16,465.53	320,351.73	16,465.53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90,800.00	
自然灾害存货处置损失	1,651,586.96	1,708,096.17	1,651,586.96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41,216.24		
未决诉讼	18,261,435.37		18,261,435.37
其他	858,765.08	322,426.16	858,765.08
合计	20,813,003.65	2,221,322.33	20,813,003.65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287,882.01	36,751,568.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77,540.86	-13,390,422.43

合计	20,765,422.87	23,361,146.56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31,791,304.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2,947,826.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6,961,752.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576,760.4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92,364.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2,514.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4,429,290.0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79,433.38
所得税费用	20,765,422.87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3,301,039.72	5,328,514.14
存款利息收入	388,170.11	1,103,544.52
经营性往来款及保证金	174,212,694.32	332,880,250.19
年初受限货币资金本期收回	4,970,683.07	4,949,896.40
合计	182,872,587.22	344,262,205.2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管理费用及营业费用	43,053,433.63	68,471,207.78
银行手续费支出	871,723.08	361,590.65
期末受限资金	19,351,612.53	12,140,303.00
经营性往来款及保证金	135,436,613.06	251,901,112.41
其他		410,253.55
合计	198,713,382.30	333,284,467.3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理财产品及收益		221,253,054.89
合计		221,253,054.8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		144,000,000.00
合计		144,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函保证金		10,700,000.00
合计		10,7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利息保证金		10,000,000.00
支付履约保证金		1,226,038.18
支付股东减资款		3,000,000.00
合计		14,226,038.18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952,556,727.00	-444,237,274.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58,436,600.61	743,031,518.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356,168.79	74,290,023.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6,574,254.60	9,476,298.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39,517.28	2,250,34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801.36	-45,715.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41,216.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4,340,890.4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181,436.34	87,562,286.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2,657.11	-14,778,91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4,164,139.85	-12,202,87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2,686,598.99	-1,152,234.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663,290.21	-944,004,246.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85,441,211.56	-66,098,699.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32,413,741.05	405,580,179.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0,184.99	-160,329,302.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 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721,279.69	135,157,405.4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5,157,405.40	291,532,185.0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36,125.71	-156,374,779.6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9,721,279.69	135,157,405.40
其中: 库存现金	867,776.72	281,628.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8,853,502.97	134,875,777.1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21,279.69	135,157,405.4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351,612.53	保证金及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308,772,033.23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5,008,427.55	贷款抵押
应收账款	90,000,000.00	质押担保
合计	423,132,073.31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3、反向购买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一揽子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设立广州茂裕建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注册资本 10 万元。经营范围：钢材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的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设立昭通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食用菌种植；食用菌加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安市	福建省南安市	消防产品制造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消防产品制造和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和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花卉作物批发、花卉种植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京茂宁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51.00%		投资设立
灵山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省钦州市灵山县	广西省钦州市灵山县	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白县	广东省电白县	食用菌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荟金天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股权投资	74.70%		投资设立
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靖县	福建省南靖县	食用菌栽培、蔬菜种植		8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福建省泉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	股权投资	82.35%		投资设立
广州茂裕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钢材批发;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8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	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服务	35.44%		权益法
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安市	福建省南安市	小额贷款	29.90%		权益法
国建中茂(北京)建筑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和技术研究	49.00%		权益法
珠海航空城中茂园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绿化景观规划、设计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航空城中茂园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航空城中茂园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99,556,956.97	285,329,809.02	30,300,743.59	414,886,466.59	22,392,123.19	50,264,761.90
非流动资产	61,435,396.66	24,864,827.33	509,350.20	58,826,502.92	298,223,691.16	734,533.64
资产合计	460,992,353.63	310,194,636.35	30,810,093.79	473,712,969.51	320,615,814.35	50,999,295.54
流动负债	180,622,200.13	1,558,028.18	12,516,951.27	197,277,560.81	1,322,035.96	3,084,387.21
非流动负债					905,450.00	
负债合计	180,622,200.13	1,558,028.18	12,516,951.27	197,277,560.81	2,227,485.96	3,084,387.2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0,370,153.50	308,636,608.17	18,293,142.52	276,435,408.70	318,388,328.39	20,158,908.3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9,363,182.40	92,282,345.84	8,963,639.83	98,257,079.49	95,198,110.21	9,859,992.8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9,363,182.40	92,282,345.86	8,963,639.83	98,257,079.49	95,198,110.21	9,859,992.8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7,913,807.39	5,086,646.66	999,049.90	219,460,738.67	7,754,401.88	73,653,764.76
净利润	3,934,744.80	-9,751,720.22	-1,865,765.81	23,716,963.73	65,755.94	10,926,352.8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934,744.80	-9,751,720.22	-1,865,765.81	23,716,963.73	65,755.94	10,926,352.8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股权分散，公司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陈秀玉	公司股东，持股 15.77%
邱茂国	公司股东，持股 14.03%
邱茂期	公司股东，持股 3.58%
陈文团	公司股东，持股 1.10%
余厚蜀	董事长
邱丽萍	公司职工监事
秦朝晖	公司监事
黄如良	公司董事
杨美桂	公司董事
张红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国豪	公司监事

黄旭辉	公司监事
林少妮	邱茂国配偶之妹
蔡元婵	邱茂期配偶之母
陈庆教	陈秀玉妹妹的配偶
王龙池	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12%
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 5.00%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持股 35.44%
珠海航空城中茂园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持股 49%
广东科荟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余厚蜀担任其董事长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文昌玉佛宫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大股东邱茂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成品	2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珠海航空城中茂园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2,728,422.02	200,846.62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产品	17,175.00	
合计		2,765,597.02	200,846.62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邱茂国	20,000,000.00	2018年07月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邱茂国	22,000,000.00	2018年11月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邱茂国	50,000,000.00	2017年10月25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邱茂国	50,000,000.00	2018年02月0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邱茂国	100,000,000.00	2018年03月2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邱茂国	28,000,000.00	2018年08月16日		否
邱茂国	1,500,000.00	2018年11月01日		否
邱茂国	71,799,000.00	2018年03月3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邱茂国、邱茂期、程加兵、秦朝晖	30,000,000.00	2017年03月2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邱茂国	20,000,000.00	2018年02月08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130,000.00	2019年06月30日	主债权到期日加两年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邱茂国、陈秀玉、邱茂期	1,200,000,000.00	2016年10月27日	2023-10-27	否
邱茂国、邱茂期	50,000,000.00	2019年01月11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邱茂国、邱茂期	200,000,000.00	2019年02月01日	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64,893.93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10日	
广州恒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18年12月03日	2019年12月03日	
林少妮	10,617,348.24	2018年08月10日	2019年08月10日	

杨美桂	35,125,889.54	2018 年 08 月 10 日	2018 年 08 月 10 日	
广东科荟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2,794,480.68	2019 年 05 月 24 日	2019 年 05 月 24 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684.56 万元	514.91 万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科荟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2,437,984.47	1,837,347.67	25,152,964.17	1,257,648.21
预付账款	珠海航空城中茂园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52,389.27		14,467,825.10	
预付账款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邱丽萍	6,000.00	300.00		
其他应收款	秦朝晖	163,368.33	8,168.42		
其他应收款	文昌玉佛宫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762,082.19	16,762,082.19	16,762,082.19	1,676,208.22
合计		31,141,824.26	18,607,898.28	56,382,871.46	2,933,856.4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股利	黄如良		228,000.00
应付股利	邱茂期	1,339,738.01	1,339,738.01
应付股利	陈文团	1,311,300.00	1,311,300.00
应付股利	陈秀玉		6,864,000.00
应付股利	邱茂国	5,244,388.23	5,514,388.23
预收账款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17,175.00
预收账款	珠海航空城中茂园林建设管 理有限公司	90,710.89	
应付账款	陈庆教	142,049.12	
应付账款	王龙池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林少妮	4,295,290.74	20,1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杨美桂	242,674.24	
其他应付款	蔡元婵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余厚蜀	320,000.00	5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8,934,893.93	5,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旭辉	5,631.21	
其他应付款	张红盛	33,427.98	
其他应付款	王国豪	38,766.92	
其他应付款	黄旭辉	50,5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科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94,480.68	
合计		41,843,851.95	43,604,601.24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17年3月，公司与国投泰康及纳兰德签订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公司承诺若消防基金投资的标的公司股权在消防基金存续期内不能以市场化的方式退出或国投泰康信托不能在投资期限届满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从消防基金处获得预期投资收益，公司对国投泰康对股权投资基金的持有份额无条件进行回购，回购价款等于国投泰康实际出资额。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序号	争议主体		案由	争议金额（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1	广东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茂园林有限公司 被告二：韶关市万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353,746.36
2	肇庆市德信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中茂园林	买卖合同纠纷	2,454,730.92
3	广东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茂园林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西北流市鼎泰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99,053.00
4	广州勤安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茂园林 被告二：广东科荟生物科技产业有限	买卖合同纠纷	1,333,800.13

序号	争议主体		案由	争议金额（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公司		
5	东莞市华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茂园林	买卖合同纠纷	3,480,596.40
6	广东鑫腾投资有限公司	中茂园林	买卖合同纠纷	6,233,026.80
7	肖金通	被告一：广西北流鼎泰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茂园林	租赁合同纠纷	6,917,500.00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邱茂期, 邱茂国, 陆娜, 天广中茂、中茂生物、中茂生物三水分公司, 中茂园林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0,121,911.43
9	广东长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邱茂国, 天广中茂, 中茂园林	借款合同纠纷	8,770,000.14
10	北流市永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茂园林	买卖合同纠纷	3,357,540.90
11	肇庆市德信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中茂园林	买卖合同纠纷	2,885,501.09
12	郑喜煌	邱茂期, 邱茂国, 天广中茂, 中茂生物, 中茂园林	借款合同纠纷	91,000,000.00
13	佛山市怡彩印刷有限公司	中茂生物	买卖合同纠纷	1,375,880.40
14	广东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茂生物	工程合同纠纷	1,407,526.82
15	东莞华润丰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茂园林	买卖合同纠纷	1,823,300.80
16	广州有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茂园林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143,848.21
17	韶关市泰基搅拌有限公司	中茂园林	票据追偿权纠纷	2,761,736.20
18	朱春生	中茂园林	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0.00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天广中茂、中茂园林	借款合同纠纷	79,888,213.57
20	海南文昌昌月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中茂园林	买卖合同纠纷	3,249,033.00
21	广州市番禺區石楼镇清流村股份合作社	广东建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邱茂国、邱茂期、中茂园林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5,150,890.50
22	广州市东岸美景投资有限公司	中茂园林、中茂生物、邱茂国、邱茂期	借款合同纠纷	11,320,000.00
23	韶关市泰基搅拌有限公司	中茂园林	票据追偿权纠纷	5,000,000.00
24	韶关市泰基搅拌有限公司	中茂园林	票据支付请求权纠纷	5,000,000.00
25	杨小平、杨少发	广州有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中茂园林	租赁合同纠纷	1,075,881.69
26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市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03,935.51
27	广州誉特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天广中茂、中茂园林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025,800.00
28	黄丽英	邱茂星、邱茂国、邱茂期、中茂园林、中茂生物	民间借贷纠纷	8,016,000.00
			合计	390,349,453.87

2、担保

合并范围外关联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五）4、关联担保情况”。

合并范围内担保如下：

（1）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茂园林向招商南海支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向招商南海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实际使用授信 7,646.89 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7,646.89 万元。

（2）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茂园林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广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并

由公司提供担保；并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中茂园林向光大广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与光大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实际使用授信 4,997.80 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997.80 万元。

(3) 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中茂园林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广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及中茂生物提供担保。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将中茂园林向平安广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由 10,000 万元调整为 9,000 万元，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亦由 10,000 万元调整为 9,00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与平安广州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中茂生物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与平安广州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实际使用授信 9,000 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9,000 万元。

(4) 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中茂园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荔湾支行”）申请 4,500 万元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将中茂园林向工行荔湾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由 4,500 万元调整为 5,000 万元，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亦由 4,500 万元调整为 5,00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与工行荔湾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实际使用授信 4,399 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399 万元。

(5) 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中茂园林向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与陆家嘴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实际使用授信 5,000 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

(6) 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为天广天津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滨海农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天广天津尚未与天津滨海农商行签署授信合同，公司亦未签署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 0。

(7) 2019 年 1 月，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天津”）在未经上报天广中茂，且未经天广中茂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下，以其不动产作为抵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在工商银行荔湾支行的 5,000 万贷款提供增信。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分部报告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1) 消防业务分部：消防器材设备生产与销售、消防工程；
- (2) 园林业务分部：园林工程；

(3) 食用菌业务分部：食用菌栽培与销售。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消防业务分部	园林业务分部	食用菌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06,962,930.90	291,728,228.65	240,924,049.48	-2,690,567.04	1,036,924,641.99
二、营业成本	403,561,612.74	218,292,154.17	189,553,176.03	-2,690,567.04	808,716,375.90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09,661.44	-932,995.67			-2,742,657.11
四、信用减值损失	-1,335,091,244.02	-319,230,814.93	-418,738,439.70	1,490,404,479.33	-582,656,019.32
五、资产减值损失	-2,108,342,417.63	-1,575,338,411.47		1,407,900,247.81	-2,275,780,581.29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11,741,049.22	24,175,473.62	6,789,286.33		42,705,809.17
七、利润总额	-3,497,208,354.12	-1,998,518,379.06	-394,369,298.09	2,958,304,727.14	-2,931,791,304.13
八、所得税费用	-17,708,206.21	38,473,629.08			20,765,422.87
九、净利润	-3,479,500,147.91	-2,036,992,008.14	-394,369,298.09	2,958,304,727.14	-2,952,556,727.00
十、资产总额	3,544,332,020.81	3,760,560,032.73	465,101,271.37	-1,701,361,922.35	6,068,631,402.56
十一、负债总额	1,657,687,759.47	4,270,749,022.42	111,331,128.94	-1,612,572,424.99	4,427,195,485.8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承建的“广西北流市鼎盛世家”的部分住宅楼、别墅、地下室及园林景观等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鼎盛世家项目”），业主为广西北流市鼎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流鼎泰公司”）。因北流鼎泰公司未能及时支付中茂园林已完工部分的全部工程款、中茂园林资金链断裂，无力继续垫资进行建设、北流鼎泰涉及诉讼等因素，鼎盛世家项目于 2018 年停止施工，主要情况如下：

中茂园林于 2015 年至 2017 年陆续与北流鼎泰公司签订的北流鼎盛世家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11,348.6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存货-工程施工账面余额 112,715.8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40,249.10 万元，存货净值 72,466.72 万元。

由于北流鼎泰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一建”）承建的 1#、2#、3#号楼工程款，广西一建提起诉讼，经审判，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查封了未备案的 753 套商品房（含商铺）。另外，由于北流鼎泰公司为邱茂国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查封鼎盛世家的土地使用权。因此，北流鼎泰无法取得预售证，并进行销售，未完工程因此无法正常施工。

2018 年，北流市成立了处理鼎盛世家项目问题工作领导小组，聘请律师团，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9 年 1 月

15 日将查封的执行异议书提交到玉林中级人民法院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家法院审查后，提出因申请主体问题需补充资料。目前，北流市政府律师团正在补充材料中。

北流鼎泰公司在 2017-2020 年间已累计被执行 526,114,478 元，其中 275,071,169 元尚未执行。2019 年 8 月起北流鼎泰公司被法院列为失信企业，且大股东及法人代表均被列为失信人；全额股本 5000 万都处于出质并被冻结至 2021 年 8 月的状态；另有 17 条开庭公告信息，是否审结状态不明。

综上所述，开发商北流鼎泰公司资金状况较差，项目背景情况复杂，且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问题。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北流鼎泰已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终止合作的要求，中茂园林计划采取诉讼渠道解决与北流鼎盛世家项目停工等问题，中茂园林与北流鼎泰就北流鼎盛世家项目的复工及该项目的未来处理计划尚未形成实质性方案。

2.中茂园林承建的盛世华庭小区部分住宅楼、地下室工程及该小区周边一座商贸城的园林绿化和景观等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盛世华庭”），业主为韶关市万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佳和公司”）。因盛世华庭一期工程（非中茂园林承建）的部分商贸城小业主及少量住宅区业主对万佳和公司提起诉讼，导致 2018 年年底万佳和公司的银行账户及公章被查封，资金被冻结；中茂园林资金链断裂，由其承建的部分没有资金继续建造；万佳和公司由于账户被冻结，无法销售等原因，盛世华庭于 2018 年停工。

中茂园林于 2015 年与万佳和公司签订的盛世华庭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05,653.8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存货-工程施工账面余额 51,728.3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26,212.69 万元，存货净值 25,515.65 万元。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万佳和公司资金被冻结无法进行房产销售，其涉及的小业主诉讼案件较多，持股比例 48% 的最大股东的经营存续存在重大风险。中茂园林与万佳和公司尚未就盛世华庭项目的复工及未来处理计划形成实质性方案。

3.中茂园林承建的海南文昌“月亮湾·海中海”酒店式公寓及配套的园林景观等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海中海项目”），业主为海南佳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佳亿公司”）。因中茂园林资金紧张，海中海项目于 2018 年停工。

中茂园林于 2017 年与海南佳亿公司签订的海中海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70,7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存货-工程施工账面余额 35,685.7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1,502.23 万元，存货净值 24,183.56 万元。

海南佳亿公司目前资金状况不佳，已建造完成的部分酒店式公寓也尚未取得预售证，且中茂园林资金紧缺，海南佳亿公司目前正在寻找新的合作单位。中茂园林与海南佳亿公司尚未就海中海项目的复工及未来处理计划形成实质性方案。

4. 中茂园林承建的文昌玉佛宫景区项目及海滨休闲度假公园项目、边坡项目（以下简称“文昌玉佛宫项目”），业主为文昌玉佛宫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佛宫旅游公司”）。因中茂园林资金紧张，文昌玉佛宫项目于 2018 年停工。

中茂园林于 2017 年与玉佛宫旅游公司签订的文昌玉佛宫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79,510.2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存货-工程施工账面余额 46,662.9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5,420.10 万元，存货净值 31,202.81 万元。

玉佛宫旅游公司目前资金状况一般，由于海南房地产政策及项目规划调整等问题，暂不能进行销售，且中茂园林资金紧缺。中茂园林与玉佛宫旅游公司尚未就文昌玉佛宫项目的复工及未来处理计划形成实质性方案。

5. 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结果，中茂园林、中茂生物两家公司 2015 年-2018 年实际完成业绩 125,767.57 万元，与业绩承诺金额 135,500.86 万元，差异-9,733.29 万元。根据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邱茂国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如邱茂国先生承诺的业绩无法完成则其需在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交易日内用现金向公司支付完毕其应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金额不足其应补偿金额的，则应当就现金补偿后的差额部分，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因邱茂国先生已无支付业绩补偿款能力，且其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已被轮候冻结，所以本期公司未对邱茂国先生业绩补偿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6. 违规担保事项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2020）12 号，对公司股东邱茂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邱茂期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决定书内容为：邱茂国作为持股天广中茂 5% 以上大股东，于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安排天广中茂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含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为邱茂国的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 39,329.9 万元，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解除。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义务，邱茂期作为时任天广中茂董事长，知悉上述担保事项。

违规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收款人	借款合同 签订日期	合同借款金额 (万元)	资金用途	借款期限	月利率	担保合同 签订日期	担保人	担保期限
1	郭凤玲	邱茂国	邱茂国	2015/1/15	1,500.00	合同未约定	合同未约定	合同未约定	合同未约定	中茂园林、中茂生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2	郭凤玲	邱茂国	邱茂国	2015/1/15	500.00	合同未约定	合同未约定	合同未约定	合同未约定	物、中茂生物三水 分公司、邱茂期	
3	杨春	邱茂国	邱茂国	2017/1/17	600.00	合同未约定	2017/1/17-	3%	合同未约定	中茂生物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4	杨春	邱茂国	邱茂国	2017/8/8	500.00	合同未约定	2017/8/10-	3%	合同未约定		
5	杨春	邱茂国	邱茂国	2016/3/22	300.00	合同未约定	2016/3/22-	3%	合同未约定		
6	杨春	邱茂国	邱茂国	2016/3/23	500.00	合同未约定	2016/3/23-	3%	合同未约定		
7	杨春	邱茂国	邱茂国	2017/8/16	300.00	合同未约定	2017/8/16-	3%	合同未约定		
8	广州蓝耀号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茂国	邱茂国	2017/10/25	5,000.00	业务周转	1年	1.5%	2018/3/27	中茂园林、中茂生 物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9	广州蓝耀号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茂国	邱茂国	2018/2/7	5,000.00	项目投资	90天	2%	2018/3/27	中茂园林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10	广州蓝琪号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茂裕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邱茂国	2016/8/23	10,000.00	优质资产收购	1年	2.50%	2018/3/27	中茂园林、中茂生 物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11	曹萍	邱茂国	邱茂国	2018/8/8	2,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年	2%	2018/8/8	中茂园林、中茂生 物	
12	曹萍	邱茂国	邱茂国	2018/11/1	150.00	合同未约定	合同未约定	合同未约定	2018/11/1	中茂园林、中茂生 物	
13	熊英	邱茂国	邱茂国	2018/3/31	7,179.90	合同未约定	180天，延长 至2020-3-31	2%	2018/3/31	中茂生物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两年止
14	余婷	邱茂国、邱茂 期、程加兵、 秦朝晖	邱茂国	2017/3/21	3,000.00	用于公司正常 经营	3个月	4%	2017/3/21	中茂园林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两年止。
15	余婷	邱茂国	邱茂国	2018/2/8	2,000.00	用于公司正常 经营	6个月	4%	2018/2/8	中茂园林、中茂生 物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两年止。
			合计		39,329.90						

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审议，也未执行中茂园林、中茂生物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同时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郭凤玲、杨春、广州蓝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蓝琪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英对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的承诺函，涉及担保金额 31,379.90 万元，承诺函约定天广中茂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生效之日起，不基于保证合同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由于天广中茂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的可能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上述担保行为未经公司审批程序，公司无法判断是否对上述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也无法判断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金额，因此公司未对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7、公司发行的股票终止上市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股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 元）。上述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第（十八）项、第 14.4.2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2020 年 5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8、独董高管请辞事项

至报告日，公司独立董事王有平先生、陈金龙先生、郝先经先生及财务总监苏介全先生均已书面请辞。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23,586.46	100.00%	717,265.03	29.60%	1,706,321.43	2,888,424.59	100.00%	528,978.41	18.31%	2,359,446.18
其中：										
账龄组合	2,423,586.46	100.00%	717,265.03	29.60%	1,706,321.43	2,707,329.59	93.73%	528,978.41	19.54%	2,178,351.18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181,095.00	6.27%			181,095.00
合计	2,423,586.46	100.00%	717,265.03	29.60%	1,706,321.43	2,888,424.59	100.00%	528,978.41	18.31%	2,359,446.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17265.0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50,542.09	37,527.10	5.00%
1至2年	867,101.91	86,710.19	10.00%
2至3年	266,143.40	53,228.68	20.00%

3 年以上	539,799.06	539,799.06	100.00%
合计	2,423,586.46	717,265.03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50,542.09
1 至 2 年	867,101.91
2 至 3 年	266,143.40
3 年以上	539,799.06
3 至 4 年	539,799.06
合计	2,423,586.46

注：包含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计提坏账准备	528,978.41	188,286.62				717,265.03
合计	528,978.41	188,286.62				717,265.03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6,031.00	31.19%	74,181.4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	399,068.60	16.47%	19,953.43
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	201,108.00	8.30%	76,570.50

中铁电气化局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156,556.43	6.46%	156,556.43
南铁消防	140,025.00	5.78%	140,025.00
合计	1,652,789.03	68.20%	467,286.7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0,213,698.63
其他应收款	400,406.33	550,925.87
合计	400,406.33	10,764,624.50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中茂园林借款利息		10,213,698.63
合计		10,213,698.63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13,698.63	2019年10月27日	资金紧张	是
合计	10,213,698.63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395,350.00	395,350.00
保证金	160,000.00	160,000.00
其他	2,072,999.36	187,907.80
合计	2,628,349.36	743,257.8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2,331.93			192,331.93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	—	—	—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065.81		2,067,676.91	2,035,611.1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60,266.12		2,067,676.91	2,227,943.0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72,999.36
1至2年	
2至3年	350.00
3年以上	555,000.00
3至4年	416,596.00
4至5年	138,404.00
5年以上	
合计	2,628,349.36

注：包含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法院司法扣划		2,067,676.91	1 年以内	78.67%	2,067,676.91
福建天广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往来款	395,350.00	2-3 年、4-5 年、5 年以上	15.04%	
江西省东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	4-5 年	6.09%	160,000.00
职工（代缴社保）	代缴社保	5,322.45	1 年以内	0.20%	266.12
合计	--	2,628,349.36	--	100.00%	2,227,943.0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97,015,921.16	2,158,023,736.69	1,638,992,184.47	3,797,015,921.16	64,542,914.78	3,732,473,006.3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1,645,528.26		191,645,528.26	193,455,189.70		193,455,189.70
合计	3,988,661,449.42	2,158,023,736.69	1,830,637,712.73	3,990,471,110.86	64,542,914.78	3,925,928,196.0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24,758,346.00			1,224,758,346.00		1,224,758,346.00	1,224,758,346.00
电白中茂生物	1,269,000,000.			854,722,475.9		1,269,000,000.	919,265,390.69

科技有限公司		00			1		00	
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1,289,257,575.16				0.00		1,289,257,575.16	0.00
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3,797,015,921.16				2,093,480,821.91		3,797,015,921.16	2,158,023,736.6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5,198,110.21			1,106,102.91							99,363,182.40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8,257,079.49			-2,915,764.35							92,282,345.86	
小计	193,455,189.70			-1,809,661.44							191,645,528.26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193,455,189.70			-1,809,661.44							191,645,528.26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94,839.48	4,492,714.19	7,844,710.15	6,998,228.31
合计	5,794,839.48	4,492,714.19	7,844,710.15	6,998,228.31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9,661.44	8,424,952.9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619.18
合计	-1,809,661.44	8,437,572.16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801.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17,727.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40,890.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96,538.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47,516.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05,602.49	

合计	-12,014,807.49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99%	-1.19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59%	-1.18	-1.1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厚蜀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